

慈舟老法師述

妙燈、二埋記

二〇〇九年重新編排版

大乘起信論述記

佛陀教育基金會

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亵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恭錄自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：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》

慈舟大師傳

中輪沙門道源

慈舟大師，湖北隨縣人，俗姓梁。父諱禮簡，法名真法。母黃氏，法名寂智。師幼年習儒，且隨父母學佛。既長，常懷出世之志，而以親老不克如願。

清光緒辛丑師年二十五歲，開始教讀，為儒師者十載。宣統二年春，真法老居士西歸。師痛先父之早逝，感人生之無常，爰再請出家於慈母。母泣告曰：「汝父往生，汝姪林立，勿得更為老朽使汝不遂所願，汝出家可也！」於是拜別慈顏，與其妻室同時出塵。師投本縣佛垣寺，禮照元老和尚為剃度師。易法名曰普海，慈舟其號也，時年三十四歲矣。是年冬，於漢陽歸元寺，大綸心經律師座下受具足戒。次年，回剃度本寺，侍照老念佛。中華民國元年，在本縣天齊寺結夏安居。二年夏，遠赴揚州長生寺，親近元藏老法師聽習楞嚴。於冬，赴鎮江金山江天寺，依止慈本禪師參究禪那。三年夏，復往揚州寶輪寺，聽元藏老人講法華。是年秋，月霞老法師在上海哈同花園，創辦華嚴大學，師往執弟

子禮焉。詎開學未久，因故於冬季遷全校於杭州海潮寺。師隨往，專究華嚴。至五年畢業。朝拜普陀，九華兩聖地。六年春，侍月老於漢陽歸元寺講楞嚴經，暨武昌中華大學講起信論。月霞老法師，實為中興華嚴宗之大德。如近年以來，弘法南北者，若應慈、塵戒、持松、常惺諸龍象，胥為當年華嚴大學之學子。師於時，獲益獨深。歷年以來，專宏華嚴者，良有以也。七年春，應河南信陽賢首山之請，開講大乘起信論，是為師宏法之始。講畢，與慕西法師結伴朝禮五台。歸至北京，聽諦閑老法師講圓覺。八年，靜修於武昌普度寺。九年春，於歸元寺，聽德安老法師講觀經疏鈔。是年秋，於漢口九蓮寺，輔了塵、戒塵兩法師，辦華嚴大學，是為師辦僧教育之始。至十二年春，華校圓滿。住持漢口棲隱寺。是年夏，應杭州靈隱寺之請，開辦明教學院，不幸因江浙戰事而中輶。秋，至上海靈山寺，講演普賢行願品。冬，復應常熟縣虞山興福寺惠宗和尚之請，籌備法界學院。十三年春，正式開學。十四年，至河南開封講地藏經。十五年，至安徽當塗講般若經。十七年春，師以歷年積勞，身弱多病，乃離學

院，赴蘇州靈巖山，念佛靜養。時學子中，不忍離師，隨侍入山念佛者十八人。是年秋，應鎮江竹林寺之請，創辦竹林佛學院。仍以病體不支，於十八年春，返回靈巖山。嗣應印光老法師、真達老和尚之請，接任靈巖住持之職，開建「常年打七」念佛堂。印老，真老且親為外護焉。十九年夏，由山至漢口武昌兩佛教會，各講起信論一部。講畢回山。二十年春，復應武昌洪山寶通寺之請，講圓覺經。更應該省佛教會之請，在武昌抱冰堂再講圓覺經。是年秋，福州鼓山虛雲禪師，派人來鄂迎請。師不辭山水，同往鼓山，籌辦法界學院。二十二年秋，正式開學。講演華嚴大經，至二十五年春圓滿。復應諸大護法之請，於福州城內法海寺，再辦法界學院。而是時青島湛山寺，倓虛老法師，派人蒞福堅請。既不獲辭，遂同至青。講演比丘戒相，提倡結夏安居，教風為之丕變。是年秋，倓老法師同王湘汀居士等，邀請住持北平淨蓮寺。以南北遙遠，無法兼顧，乃於二十六年春正月，將福州法界學院遷移來平。二月初，開講華嚴大經，至二十八年秋圓滿。期中常應本市廣濟寺、拈花寺、居士林、暨外埠天津、濟

南各處，禮請講演經論，未及詳記焉。三十年春，師之開示錄出版，是為師之言教刊行化世之始。是年秋，開示錄第二集出版。三十一年，師結夏於安養精舍，為眾講演普賢行願品，記錄成冊。及師所集之毘尼作持要錄，同時出版。三十二年春，天津功德林，請師講阿彌陀經，其講記即行刊出。三十六年夏，師在極樂庵，講盂蘭盆經，其講錄亦即印行。是年秋，應斬雲鵬老居士之請，至天津居士林弘法。並於當地監獄講地藏經。旋因福建陳大蓮老居士敦請至閩，於是乘輪南下。道經上海，訪興慈，持松諸同學。駐錫普濟寺，居半月赴榕。羅鏗端居士等，迎師駐錫舍利院。院中供有印光，弘一兩大師之舍利。環境清幽，為榕郊勝地。嗣以海潮寺，地藏庵等之堅留，遂暫住焉。三十七年春，鼓山湧泉寺，曾有請師復興法界學院之議，事未決而陳大蓮居士及邵武雙泉寺已一再促駕。乃於初夏，率領隨從學僧數人赴閩北。先至雙泉寺，寺在邵武城外三十里許山中，為閩北名刹。師結夏於此，為寺眾及四方參學人等，講四分戒本，及四諦要義。安居期滿，赴泰寧。該地為陳大蓮居士家鄉。抵達之日，縣

民手持香華，迎於郊外。自南門至北門外之天王寺，途程約二里許，所經之處，民眾瞻禮，萬人空巷，鞭炮聲不絕於耳，盛況空前！師於天王寺講普門品，半月圓滿。復應善信之請，至距城四十里之「古臺岩」。是冬，講大乘起信論於岩洞中。住洞四月，頗為靜謐，因得為隨從學人專人講解，精審透闡，咸沾法益。該論述記，亦已問世。三十八年春，應香港之請，遂離泰寧至福州。而以不果行，仍住舍利院。為學人講梵網經及四分律要義。臺灣緇素，曾函請來臺。終以因緣不足，未能來臺。後應北平信徒之堅請，遂返北平。仍駐錫於安養精舍。不幸於四十六年彌陀誕辰，師竟捨報西歸！嗚呼！時至今日，眾生之苦，已不堪言狀矣！而能救眾生之苦者，捨佛教其誰與？第觀佛教緇素，方在度其狂然茫然之生活，誰知負此責任？誰能負此責任？自苦不救，遑云救他？幸於是時，有應運而生之大德興焉；慈舟大師：以佛徒之不識教義也，爰創辦法界學院以育僧才。雖南北遷徙，不以為勞。又以僧教育之必以毘尼為基礎也，乃提倡戒律，不遺餘力。近年南北各刹，多有遵行「安居」「持齋」之制者，實

大師提倡之力也。至於以淨土法門，普攝群機；啟建四眾共修念佛會，與創辦互助往生會等，皆規模昭著，無待贅述焉。嗚呼！方冀大師常住世間，致佛教於復興之地，救眾生於慈航之舟。遞聞生西，不禁為佛教悲！為眾生悲矣！大師示生於前清光緒三年九月十九日。往生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六日。（農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）世壽八十二歲。僧臘四十八載。

附記：民國三十年，道源曾寫一篇「慈舟大師略歷」。但自三十六年離開大師後，關於大師之弘化事跡，不復能知。乃請問於懺雲法師。但自三十八年之後，懺師亦不能知。不得已，乃將懺師所寫之一段，插入「略歷」文中，勉為應世。附記於此，以待詳知大師之歷史者，寫一完善之傳記，則幸甚焉。

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

寫於臺灣省基隆市正道山海會寺

大乘起信論述記序

夫大乘起信論者，乃馬鳴菩薩對好略之機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，能取解者，宗百部大乘而造；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、起大乘正信，佛種相續，恒不斷絕。依摩訶摩耶經云：如來滅後，六百歲已，九十六種外道等，邪見競興，毀滅佛法，有一比丘，名曰馬鳴，善說法要，降伏一切諸外道輩，此菩薩乃如來預記之人，實內秘外現之士也。

論標大乘者，即指眾生真心；是心廣大圓滿周徧，能攝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，顯示大乘之義。論云：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，不增減故；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者用大，能生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，名之為大。乘者以本覺之理為所乘，以始覺之智為能乘。論云：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，其顯示正義，對治邪執，分別發趣道相諸文，如指諸掌。

而慈舟老法師者，乃佛門尊宿，教海老龍，說法隨機，誨人不倦，以身作

則，解行無虧，嚴持律範，皎若冰霜，高建法幢於處處，廣破疑網於重重。此次講演大乘起信論，其學者妙燈二埋兩法師，隨聞筆記。法師圓滿，書成呈覽，經細閱鑑定，付印流通，使大乘奧旨，晦而復彰；朗慧日於中天，掃迷雲於大地，其為功德寧可思議也哉，是為序。

辛卯季秋圓瑛宏悟序於上海圓明講堂三求精舍

大乘起信論述記

慈舟老法師述
妙燈、二埋記

懸談（至二十七頁止）

講教規矩，必先有懸談；天台宗有五重玄義，賢首國師有六門懸談，清涼國師有十門分別；五門、六門、十門，但開合耳。今取賢首六門，懸談此論義，且分二科。

甲初懸敘概要，甲二隨文解釋。

今初，懸敘，是懸遠的敘說全論大義。概要，是大概的要義，有六，即六義門：乙一教起因緣，乙二諸藏所攝，乙三教義分齊，乙四教所被機，乙五能詮教體，乙六所詮宗趣。

乙一教起因緣。

三藏十二部，是聖人被下之言，通稱爲教。教之興起，必有因緣，故曰法

不孤起，仗境方生；略明因緣有二：

丙一總爲一大事因緣。

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令離苦得樂故。丙二別爲種種機緣。

總因緣出法華經，及佛出現於世說法，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見，曰佛之知見；即般若德也。諸佛證此爲可說法之因，衆生具此爲可開示之緣；又衆生具此爲因，諸佛說此爲緣；有因無緣，有緣無因，是無說法因緣。大事即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開示悟入分作四句，便易了解。

一開佛知見，以衆生本有佛之知見，被無明封蔽，須佛說法以開之；如來說法，破除無明，顯出衆生本有知見故。

二示佛知見，諸佛圓滿之智慧，衆生不知；佛說如何是佛之智慧，令衆生知佛之知見，使見賢思齊而仰慕之。

三悟佛知見，聞法衆生，既聞開示，應悟自己本有般若與佛無二，終日在六根門頭放光動地而不知故，本有之佛知見，隨根塵緣，而成衆生知見，常知諸法空有不二者，爲佛之知見也；反此即衆生之知見。蓋知見二字，影略聞覺，

以般若之見聞覺知，通乎六根：在眼曰見，在耳曰聞，在鼻舌身曰覺，在意曰知，舉佛徧知徧見，例知徧聞徧覺。

四入佛知見，並一根能作六根用，眼見通聞覺知，耳聞通見覺知，鼻覺通見聞知，意知通見聞覺，舉一具足六根作用，故舉知見，以通明六根之作用。惟以聞無所不聞，覺無所不覺，見無所不見，知無所不知，常知根塵妙有非有，即是真空，真空不空，即是妙有，故曰佛之知見。一切衆生，一根緣一塵，執爲實有，故迷妙有，亦迷真空。倘能根不尋塵，如觀音菩薩一根返源，六根解脫，即悟入佛之知見矣。故佛說三藏十二部，皆總爲此一大事因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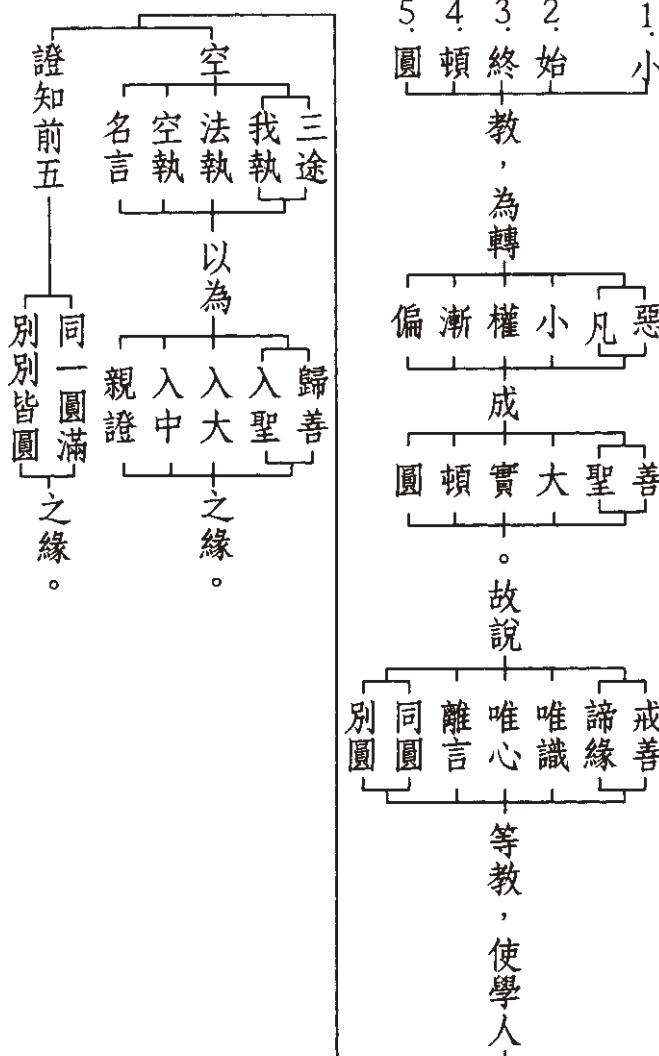
又令離苦得樂者，即據本論云：「一者因緣總相，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。」以合上文，即知見不開，故受生死苦，不得涅槃樂，此又別爲起信論之總因緣，如是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令衆生離苦得樂，皆總因緣，而又互相成就也。

丙二別爲種種機緣，又分二：丁一概論我佛一代時教，丁二的指此論因緣。

今初，以衆生機有種種，故教亦有種種，教隨機設，故機多教亦多。機、

即衆生心機，如鐘錶等機器，衆生心活潑玲瓏，如機可轉，方可教化。

我佛二字，佛上言我，乃弘法人親佛之詞，非我執義。佛爲釋迦牟尼佛，一代住世，四十九年中所說之法，略分爲五：



(一) 小教，又：〔1〕人天教，爲轉惡成善故，以衆生造惡，如來說五戒十善等教，轉惡爲善。不學佛法衆生，起惡心，作惡事，結惡果；聞法則轉成善心，作善事，結善果。故、即緣故也。因此故說五戒十善等教，使學人空三途之惡因果，以爲歸善之緣。緣、即教，爲增上緣，亦即助緣。衆生爲因，可轉惡成善；教爲緣，即轉惡爲善之緣。〔2〕二乘教，爲轉凡成聖故，凡是三善道之凡夫人，如前既已轉惡成善，故此但說轉善道衆生，使成出世聖人，乃說四諦十二因緣等教法，使學人空我執，成聲聞四果及緣覺等，爲出世聖人。我執不空，生死不了，四諦十二因緣法中，廣破我執，以爲入聖之緣。

(二) 始教，爲轉小成大故，以上小果聖人，自利不圓，又不利他，如來教化衆生，節節接引，更使空我執之小乘聖人，兼破法執，乃轉小成大，故說唯識等教，以明萬法皆是唯識變現。唯者，獨也；獨有八識心，而無萬法故，謂十法界依正二報，色空諸法，皆阿賴耶識變現之相分；見聞覺知，皆阿賴耶識變現之見分。既是唯識變現，則見相二分，皆虛妄不實可知。既知依正二報，見聞覺知，虛妄不實，唯識變現，則心不被見相二分法轉，而悟萬法唯識，即

空法執。若執見相二分爲實有，仍爲小乘法執；大乘不執，故唯識法空之教，以爲入大乘之助緣。法空空已，更有執空者，即始教之般若空宗，如是空相二宗，皆爲始教。

(三)終教，爲轉權成實故，遇小教機，權爲之計，轉惡成善，轉凡成聖；於始教之機，權爲之計，轉小成大；皆爲權教。今乃轉權教之機，而入實教，令不著空有，說唯心等教。唯心與唯識，亦通亦別，通則識即是心，心即是識；別則心指眞心，識爲眞妄和合。此教，說空非斷空，說有非實有；心能隨緣現有，而不變真空，故云萬法唯心，三界唯心，此皆本空眞心隨緣，而有三界萬法。見聞覺知之見分，乃眞心隨緣而成；及依報之相分，亦眞心隨緣而成。唯心，無見相二分，而非斷滅之無。始教法相宗，著有；空宗，著空。唯心乃不著有，亦不著空，而亦空有不礙，使學人等空「空執」，以爲入中道之助緣。故終教，是令衆生入中道之增上緣。

(四)頓教，爲轉漸成頓故，說離言等教，使學人空名言，以爲親證之緣。以前小始終教，皆漸次而來，故曰漸教，頓對漸說，漸次修證皆時久功多，故

說頓教，使學人頓修頓悟頓證，即轉漸機入頓。若爲頓機說漸教即失機，故必說離言等教。以終教雖云大乘至極，其所說空有不礙之中道，安知不類說食數寶者乎！故禪宗以直指人心，不依文字，專在無言說之自性上用功，然亦有無言之教，即說離言之道，如「一切不可說」，謂但有言說，皆無實義，即無言之教，不同前依言之教。此離言教，使頓機學人空名言，以爲親證之助緣。然亦有頓不離漸，以漸修而後頓證故。

(五)圓教，爲轉偏成圓故，說同圓等教，使學人證知前五，爲同一圓滿之緣。又說別圓等教，使學人證知前五，爲別別皆圓之緣。偏、指前四教，小教偏於小，始教偏於權，終教偏於漸，頓教偏於頓，皆不圓滿；要轉偏成圓，乃說圓教。同圓、指法華經，會三乘歸於一乘，是爲同圓；此教使學人證知前五教中，人天、小乘、權、漸、偏機，入於法華會上，普同授記，所謂單合掌，小低頭，「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」等是也。別圓、指華嚴經說，使學人證知前五類之機，別別皆圓；同圓是收五機入一乘，別圓是前五機一圓一切皆圓，重重無盡圓滿。此教爲使學人證知別別皆圓之增

上緣。學者必由解知，乃有修證，證得澈底，方不負已靈。以上別爲種種機緣中第一概論我佛一代時教已竟。

丁二的指此論因緣。

即屬第三，亦兼前後，亦令離苦得樂。

上泛論一代時教，此的確專指此論，即屬第三終教，使終教之學人，空「空執」以爲入中道之緣。亦可兼小始，曰兼前；亦可兼頓圓，曰兼後。雖是終教，亦兼前後者，以前由小至大，即轉小成大，又轉權成實；若不兼，即不能轉；能轉，即可兼也。後由依言而離言親證，無漸不成頓，無偏不成圓，有心皆成佛，故得通前後也。

又此論別因緣，專指摧邪扶正。以佛滅後六百餘年，馬鳴菩薩出世，而造此論。佛世一唱正法，外道潛藏；佛入滅後，因中人威德小，外道漸勝，此論爲摧伏外道，而扶正法，正法一興，外道摧滅，此爲造論因緣。不摧邪，即有苦；不扶正，即無樂；故摧邪爲令衆生離苦，扶正爲令衆生得樂。通緣有此離苦得樂義，別緣亦有此義。

乙二諸藏所攝，分二：丙一二藏。

即菩薩藏，聲聞藏。此論於二藏中，菩薩藏攝，亦兼聲聞。
以轉小爲大，轉權成實，就所轉說，兼有聲聞緣覺，合緣覺於聲聞中，故
列二藏，以二乘法亦有四諦開爲十二因緣，十二因緣合爲四諦故。

丙二三藏。

即經、律、論，此論於三藏中，論藏所攝，亦兼經律。

經詮定學，律詮戒學，論詮慧學，各就一學，差別不同。然此論中，兼說
禪定，故兼經；兼治惡業，即兼律；非專詮慧，故正爲論藏，亦兼經律。

乙三教義分齊，分二：丙一對釋五教。

分四對解釋：一小教爲小，後四爲大，曰小大一對。二始教爲大乘之初，
終教爲大乘至極，曰始終一對。三始終爲漸，頓教爲頓，是漸頓一對。四小始
終頓皆偏，圓教爲圓，是偏圓一對。廣如五教儀，須熟學之，略釋如前因緣中。

丙二釋義分齊。

前教起因緣中，教爲能詮，有小始終頓圓五重分齊；此科爲所詮義之分齊，
分二一：

丁一 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。

所詮法即義，亦通心。通則如圓教義，能攝前四教之義；局則如小教，不能攝後四教之義；中三教例知各有通局。故賢首宗以義判教，教類有五，教不離義，義不離教故。天台宗約五時判教固佳，然佛說圓教時，有得小益者，說小教時，有發大心者，是別中有通，學者難以去取，不如約義判教穩固。

丁二 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，分五：戊一 以一心爲本源。

一心、即一真法界心，爲下四門之本源，即圓教分齊，圓詮一真法界，及四法界故，華嚴經中所說唯此總別法界，故曰圓教；此教爲使學人證知前五別別皆圓者是也。

戊二 依一心開二門。

依一真法界心不變義，開真如門，說離言真如，即頓教分齊；謂但有言說，

皆無實義，必忘言頓證真心，始教空宗密示此義，彼不知遣相爲顯性，但得分空義；謂性相皆空，故非其分，而曰空宗。

二者依一真法界心隨緣義，開生滅門，說賴耶識，即終教分齊，分教相宗密示此識義；彼不知賴耶通真妄，但得分生滅義，故非其分。

習分教相宗不通終教性宗者，不信真如隨緣和合，乃謗起信論爲僞造者。然真妄和合非和合，若真如真隨緣和無明。何能破妄顯真；若真如唯不變故不和無明，衆生何不自然證真成佛。是以知隨緣即不變，和合即不和合，乃能爲十界依正之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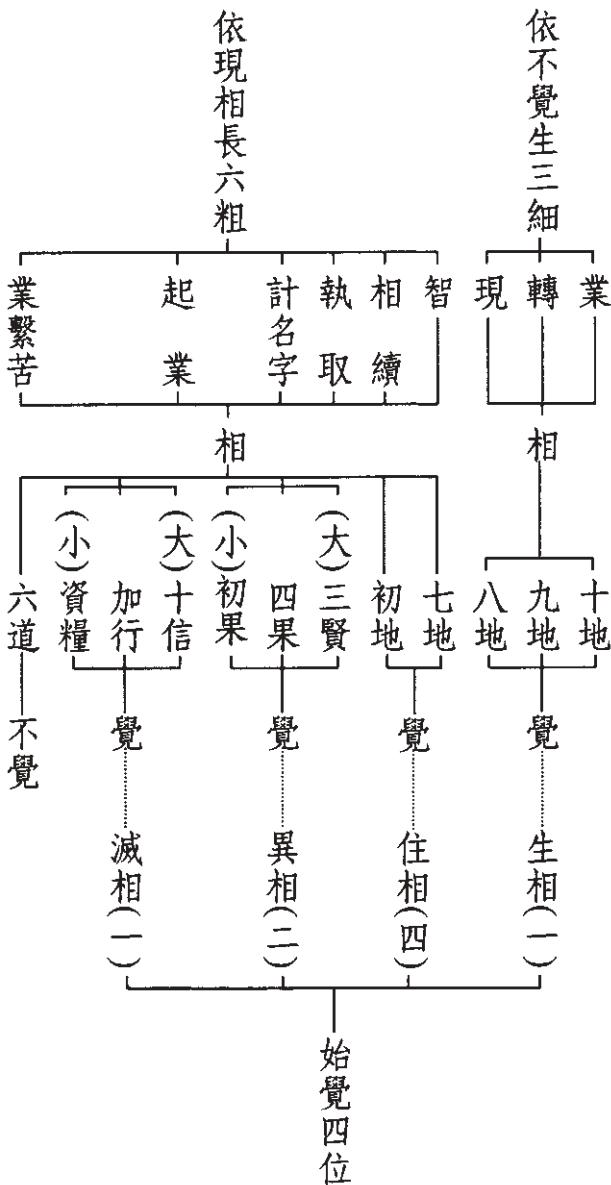
戊三依生滅門明二義：

一者依生滅門明覺義，即明始本二覺義，即空宗分齊，謂心體本無妄染，曰空；非心體亦無。妄染，即妄心妄境。心境雙忘，故空。頓教心境雙忘，即顯性，空宗人不知顯性，故成空執，此約本覺義說。若約始覺，則隨分以破三細六粗，究竟亦成佛果。

二者又依生滅門明本末二不覺義，即相宗分齊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

即根本不覺，向下愈迷愈深，故有三細六粗之相；然此九相，前七是惑，餘二即業苦，學者若能翻惑業苦，即成三德，乃不負佛慈及己靈矣。

戊四依不覺生三細，戊五依現相長六粗。



依不覺生三細者，第一業相，業即動義，下文云：「以依不覺故心動。」

雖是不覺，若以究竟般若，亦可得覺，約位須十地菩薩。如表所列生相、住相、異相、滅相，即合九相爲四相；能覺此四相，即覺九相，以十信三賢十地之始覺爲能覺，九相四相之不覺爲所覺。

二轉相，以心動不止，而轉成見分，曰轉相，須九地心自在位菩薩，方覺此住相之細分。

三現相，亦曰境界相，八識有三分：謂業相是自證分，如鏡；轉相是見分，如光；境界相是相分，如影；乃舉一即三；八地色自在位菩薩，乃可破此三細中較粗之現相。

依現相長六粗者，前之見相二分，尙無能所對待故細；此下智、續、執、計四相，皆對於境界相，轉執轉粗，一二即法我執，三四即人我執，五業六苦，可知。

一智相，智非真智，乃分別心，對依正境，分別色空智愚等，即曰智相。爲俱生法執，有功用後邊之七地菩薩斷之。

二相續相，分別不斷，故曰相續，即分別法執；又轉現二相，執心法相；

智續二相，執色法相；皆法執堅住，故曰住相。初地菩薩可覺悟此分別法執之相續相。

三執取相，即相續轉粗，於境有愛憎取捨，故曰執取，即俱生我執；大乘三賢菩薩及小乘四果，同覺悟此相。

四計名字相，枝末無明，愈轉愈粗，於所計山水人物上，一一計著名字，如楞伽云：「名相妄想常相隨」，更粗於執取，即分別我執；亦大乘三賢，同小乘初果，可覺悟此相。

二種人我執，轉變多端故，同爲異相，論云：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。」以我執虛妄粗顯，能使身口意三業轉變，曰異也。

五起業相，倘於前七惑相不覺，必定造善業惡業不動業；總而言之，無出世善，必受三界九有輪迴之苦。大乘十信菩薩，小乘五停心，總相念，別相念之三資糧位，及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之四加行位人，可覺此起業相。所謂覺知前念起惡，能止後念不起。無三界業，乃不受三界苦，前念指未信因果時，後念反此。

六業繫苦相，業即三界之業，有三界業，必爲業所繫而受三界生死之苦，故曰業繫苦相。六道不覺，或正受苦時，覺苦不覺業，即或覺業，而不覺惑，亦難免不造不受。覺惑還須究竟，始得二死永亡。

以上配位明覺，修行入位者方覺，吾等凡夫，有覺分否，試以喻明。三界喻床，三界衆生即同床異夢，根本不覺，依覺而有。又依睡而有夢心，睡如根本無明，夢心喻三細，自證分、見分、相分，唯一心故。不了一心分別夢境，即智相；又相續分別不斷，即相續相；執夢境爲實有，即執取相；隨境立名，即計名字相；又於境上造業，即起業相；帶動色身受苦，如夢中驚怖等，即業繫苦相。一夢可具九相次第，如此觀想，易於明了，故經云：「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能觀即能覺悟。

又始覺有始無終，以才覺業繫苦相，起業相，乃至業相，皆曰始，故曰有始；覺了不復再迷，故曰無終。成佛即不迷，一覺永覺。本覺無始無終，盡過去無始，盡未來無終。

始覺四位，亦可云五位，滅、異、住、生四相，開爲五位，加一根本無明，

須等覺破除，即成佛果位，此論合於十地中，而成四位。

乙四教所被機。

即三乘，三聚，五性，無所不被；但患不見不聞，及無信願行耳。

教爲能被，機爲所被，能被被於所被；此終教無機不被，以終教可通前後故；衆生種類宜知：

三乘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也。此三乘人，依此論修，可勝進後位故。

三聚，一正定聚，即三乘人決定不退故；二邪定聚，佛法不能教化之外道闡提，得聞此論成遠因故；三不定聚，十信以下凡夫，可善可惡，聞論可轉惡成善故。

五性，聲聞性、緣覺性、菩薩性、無性闡提、不定性。開三聚爲五性，合五性爲三聚，無所不被，肯學此論，皆可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。

邪定不易教，但只恐不學，如肯學，即可轉邪爲正，如佛度目連舍利弗等，皆由外道來出家，而得證果，邪定尙可教化，況不定聚乎！

又正定聚，小乘有定性聲聞，但自了生死，不得成佛。按大乘始教，則有

半回心之聲聞緣覺，有半不回心者。若終教，則皆可回心，皆可成佛，三乘三聚五性皆可成佛，如依教修行，或習觀參禪念佛，皆可離苦得樂。論中亦發揮念佛爲殊勝方便，能念佛亦爲此論所被矣。

乙五能詮教體。

教通五教，教之所依曰體；能詮，對上第三教義之義爲所詮，對下宗趣亦爲所詮；故體爲教之所依，亦爲義及宗趣之所依。而教體分四：

一隨相門，又四：

一名句文身：名即字，一字一名，多字成句，多句成文；身、即體也；五教皆不離名句文，故以此爲教體。

二音聲語言：佛在世時，以音聲語言說法，學者依此解義；故楞嚴云：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」

三假實俱兼：謂名等假，聲等實，如今我等說者聽者，缺名聲等不可，故以假實俱兼爲教之體。

四諸法顯義：推而廣之，一棒一喝，揚眉豎拳，光明香飯，法法皆爲教體。

然此諸法，及上三義，皆是相，故曰隨相門。

二唯識門，即攝境唯心，如上一一事相，皆唯識變現故。

三歸性門，佛以法性理體，隨緣說法，以顯衆生所迷之法性理體。

四無礙門，謂於前三門，心境理事，同一緣起，混融無礙，交澈相攝，以爲教體。此論正以歸性無礙爲教體，亦兼前二。

乙六所詮宗趣，又二：

一總以信解觀行三空中道爲宗，親證中道爲趣。

二別以「教義」「事理」「境行」「修證」「因果」五對爲宗趣；教即論文，義即一心三大等，事即十界依正，理即真如心，境即理事，行即觀與五行，修即實行五行，證即證理入位等，因即三賢十地等，果即佛果等；即以教爲宗，以義爲趣，乃至以因爲宗，以果爲趣。

此五對，第一義爲能開，第二從義開，三從理開，四從行開，五從證開，對對圓融不二，亦是中道。

又宗是即趣之宗，趣是即宗之趣，宗趣亦不二也。又若約下文防退方便中

勝方便說，當以信願行念佛爲宗，近則求生淨土，遠則成就佛果爲趣。

甲二隨文解釋，又二：乙一解名題，又二：丙一解題名。

大乘起信論

大是法，乘是喻，大乘二字，即法喻一對，亦爲能喻所喻對，大是一心，有體相用三大之義，體即法身，相即般若，用即解脫，三德義廣，一時難明，故強以喻明，如火車體相用皆大，若作乘（平聲），則人爲能乘（平聲），乘（去聲）爲所乘（平聲），亦能所一對。

起字亦通能所，大乘爲能起，信心爲所起，亦能所一對。又論爲能詮，大乘起信爲所詮，亦能所一對。一論題以四對能所釋之，佛法中能所二字，用處甚多，學者幸留心焉。

論有宗經論，釋經論；依經義而造論，曰宗經論；解釋經文之論，曰釋經論。本論論主宗華嚴、法華、楞伽、般若等百部大乘經而造，故爲宗經論也。

丙二釋人名，二：丁一造論人名。

馬鳴菩薩造

菩薩初生時，衆馬悲鳴；後國王請其說法，以七餓馬聞法試之，皆不食水草，聞法悲鳴；此等殊勝感應，難以枚舉。本爲過去大光明佛，爲度衆生，倒駕慈航，現爲八地菩薩，而造此論，略歷如疏記會閱。

丁二譯論人名。

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。

梁是時代，梁武帝二年，歲次戊辰九月十日，真諦與京邑英賢：慧顯，智愷，曇振，慧旻等，並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等，於衡州建興寺所譯。謗此論爲僞造者，置此據於何地？

天竺一、即印度，亦稱月邦，有五天竺；真諦爲西印度優禪尼國人。三藏、經律論也。法師、自以三藏法爲師，又以此法師人，通稱法師，而此真諦精通三藏之法師也。梵語波羅末陀，此云真諦，爲法師之嘉號。譯即易梵文成華文也。

乙二釋文義，三：丙一歸敬述意（即序分），二：

丁一歸依三寶。（即歸敬三寶，求請加被，因位人作佛事，皆當如是。）

歸命盡十方。最勝業徧知，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。

初句總明歸命盡十方之三寶，次三句別讚佛寶。

歸命，即三業至誠恭敬，身恭敬，禮拜須五體投地，兩肘兩膝及頭曰五體，不應用拜凳，一體也不投地曰我慢禮；口恭敬，稱念三寶之名；意恭敬，想三寶之德。

歸命者，歸自命於三寶；命有二：一法身慧命，與三寶本同一體，迷則隔別不通，今以慧命歸投三寶，願與三寶合爲一體。二識、息、煥，三法和合爲命，今捨識心命，禮佛法僧，故曰歸命盡十方之佛法僧寶。

一佛寶曰最勝業徧知，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。最勝句讚佛意業，能徧知衆生心，及業果因緣故。色無句是歎佛身業，色身無礙，內外透澈，純光明相。自在，是隨緣大化小化隨類化身，度生自在。救世句是讚佛口業，說法救世，三業皆是大悲作用。指佛爲現如此三業度生之人，曰者。

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。無量功德藏，如實修行等。

彼身、指上三業化身；體相、指下法報二身，體即法身，爲化身之本體，故曰法性真如；與法身義同，喻如海深無底際，廣無邊涯，即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義；又海能出寶，喻佛化度衆生，皆從法性海中，出諸功德。

相即無量功德藏，藏是含藏義，如金銀庫藏之藏金銀；此功德藏，廣即恆沙性德，略即下文大智慧光明義，徧照法界義，真實識知義，自性清淨心義，常樂我淨義，清涼不變自在義，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、不斷、不異、不思議功德義相。再略爲福德智慧，福足慧足，即報身相，法身攝入法寶，即理法，亦即體大；相即報身攝於果法，教理行果，以理法攝教，以果法攝行。若以三大分之，上三句化身攝用大，此三句攝體相二大。若論一體三寶，福足慧足曰佛寶，法性功德曰法寶，三業化身曰僧寶。若別相三寶，前三句佛寶，次三句法寶，三藏中皆說此法故；如實句乃爲僧寶，謂證一心三大而修行者，曰如實修行之僧，此等如實修行之菩薩，亦徧十方，故總曰歸命盡十方之三寶。

丁二述造論意。

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。

造論之意，爲欲令有疑不信衆生，除疑起信；並令有我法二邪執衆生，除二邪執，起正信以紹隆佛種。

丙二正述論文，二：丁一標益起說。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

有法句是標益，是故句是起說。有法，是有一心二門三大之法，人人本具，十界等有；惟在衆生，迷而不知，聞說即信，是故應說。說此大乘法，即令人起大乘信根；摩訶衍此云大乘，以大乘信心，信此本具大乘法，此信心爲始覺智之先兆；初信爲根，信久有力曰信力。「信爲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」論主見此益故，須說此論。

丁二正陳所說，二：戊一標列。

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：一者因緣分，二者立義分，三者解

釋分，四者修行信心分，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說有五分，是標數，云何句爲總徵，一者乃至五者，是列分名。

前說，通前後偈爲三分，今亦可就此五分而分，第一分爲序分，中三分爲正宗分，第五分是流通分。

戊二牒釋，五：（五分皆先牒後釋。）己一因緣分，二：庚一正釋，三：辛一牒分。

初說因緣分。

先已總標，後更重標，曰牒。

辛二假問。

問曰：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

欲解因緣，乃巧立賓主，假設問答；實則自問自答。

辛三舉答，四：壬一舉數。

答曰：是因緣有八種。

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；論主答曰：此造論因緣，非止一二，共有八種。

壬二徵起。

云何為八？

壬三詳釋。

一者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；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詳釋八種因緣，第一為總，下七為別；首句標，次二句釋，謂為令一切衆生離二苦、三苦、四苦、五苦、八苦、一切諸苦，曰離苦；得涅槃寂靜樂、菩提覺法樂，曰得樂。末句簡過，可知；上釋因緣正意，此言非為名聞利養因緣；為名利說法者，即販賣佛法，成大罪過。

此因緣通三藏，又通此一部論，又通為一切衆生，故曰因緣總相。

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

此下別中有七，爲各別機故。

此與下立義分及解釋分中之顯示正義，對治邪執爲發起因緣。如來二字是果，約法身釋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約報身釋，即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；如實道，即一心三大。約化身釋，即乘如實道，來度衆生。根本之義，即正因義，以一心三大爲正因，故論主解此，使三賢衆生，依論比觀，知佛依一心三大之根本修行，而證此一心三大，即成佛果，佛既如是，我何不然。十住比觀相應，故云正解，即顯示正義文也。修此觀行，可離顛倒，故云不謬；即對治我法二執文也。經云：「因地不眞，果招迂曲。」未至解位，亦當信知此根本因，必證如來果。

十住爲十解位，有真比量智，以聖教比對，可修觀行，如是解，如是修，自無錯謬。

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

此與下解釋分中之第三，分別發趣道相而作因緣。以分別發趣道相文中，令根熟者發決定心，進趣大道，堪任不退信，及入住位故。

善根、即十信心，謂信心、念心、精進心、慧心、定心、不退心、回向心、護法心、戒心、願心；滿此十心，乃爲善根成熟衆生，十心中，雖有前九心，不得謂之滿心，於摩訶衍法不能堪任承當。信滿入住，方堪任不退；由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覺，直至妙覺，此等皆由信根增長，故曰信爲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

論主爲此十信衆生，說三種發心，趣向佛道，而作助緣，故說此論。

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，修習信心故。

善根微少衆生，即十信未滿；上爲十信滿心向道者作因緣，今爲十信中心修習信心之因緣，即須修行六度。此論將禪定智慧合爲一止觀門，即爲五門，修此五門，即修習信心，可使十信圓滿；故信己有眞如法爲因，信三寶爲緣，總名大乘正信。

五者為示方便，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痴慢，出邪網故。

第五因緣與後論文修行信心分中多障衆生而作因緣；無障衆生，直接可修；多障衆生，論主須說除障方便，與之爲緣。前第三因緣爲十信滿心，第四因緣爲十信中心；此下三種因緣，爲十信初心之下中上三根作因緣，此因緣爲下根也。下根多障，須有除障方便，即下文禮拜懺悔是也。障有惑、業、報三者，但云業障者，以惑障非初心人一時能除，報障在受報時又除之不及。業障即身三口四意三等惡業，乃至除修道事業外，其餘事業皆能障道，故曰業障。如犯大小乘戒，必墮地獄，障道更深。

細言之，如錯亂修習，亦是業障；錯亂、即不自識根器，不善用功等。如佛在世，舍利弗教二弟子，一修數息觀，一修不淨觀，雖皆五停心中之善法，而不合根機，久修無益；佛觀其根器，爲交換之，則二人不久皆得證果。譬吾等向不持戒，縱修定慧善法，亦皆顛倒，以一方面修善，一方面犯戒，皆功不敵過；況不修者乎！

又若學教，須求見地，方可明心；如不學一心三大根本教義，但入名相網孔，亦是業障。

本文但就惡業說，必勤求禮拜，善護信心不失，妄心不起，遠離十使痴慢。十使舉二，以該餘八。修道人務必降伏煩惱。出邪網、即除邪惑，邪業重重如網；如聖教所說而修，即不入邪網。障重而不禮拜懺悔，即不依教奉行。況是初心下根衆生，菩薩不以此論爲善護之緣，則難免惡趣之苦矣。

六者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

此爲初信之中根，說修行止觀門，爲成信之緣；若欲成就大乘信心，須修施、戒、忍、進、止觀。五門中止觀若成，前四乃成，故此但云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不起大乘信心過故。止即定，觀即慧，凡夫一心觀眞如，即止散亂心；二乘觀三界依正如幻，即止怯弱心。又凡小觀一心三大皆可證眞，止我法二執，皆可成大乘十信圓滿，故論主示修止觀，作成信因緣，餘義如下止觀門釋。

七者為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此爲初信之上根，說念佛法門，我佛八萬四千法門，皆是方便；念佛方便，爲一切方便中之勝方便，初信中之上根衆生，生死心切，懼世無常，雖云修行，常念今生信心未成，來生一錯百錯，故論主以此念佛方便，令求生淨土，一生即可信滿成佛。若娑婆修行，定須三大阿僧祇劫。極樂衆生，「其中多有一生補處成佛」。此勝方便，非初信上根，不能信受。即信亦難真切，故必以真信切願實行，爲成信滿因緣。

八者爲示利益，勸修行故。

此與第五勸修利益分而作發起因緣，前分雖云修行，但說不行者，必落數寶不富之誚，故論主又說勸修利益分，大法無人修，則斷絕不能流通後世，故以此分爲流通分。未修者勸修，已修者勸圓滿，又須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以下文六度皆順法性故。

壬四總結。

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有如是等八因緣，同成大乘正信，故造此論。

庚二通難，二：辛一難。

問曰：修多羅中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

難即難問，修多羅此云契經，謂經中已具有此法，何必造論重說？

辛二通，二：壬一縱問略標。

答曰：修多羅中，雖有此法；以眾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。

首二句，縱其間之不錯，次二句略標重說之意。以眾生根器淺深不等，受法開解之緣亦不同，如法門廣略，或於經律論，各有受解差別因緣，故經中雖有此法，必有一類衆生，樂學此論。

壬二以義具釋，二：癸一明餘機不假此論，三：子一勝機遇佛悟。

所謂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。能說之人，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

此論當機外曰餘機，有三，一得遇佛悟，謂根勝又值時勝，善根深厚曰根勝，生於佛世曰時勝，此利根衆生，能見聞佛法，故曰因勝。次五句別明緣勝，能說之人即佛，色是佛身，業如現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三類化身等，故前云「色無礙自在」，有等衆生，一見佛身，即得證果。心是佛意業，知病識藥，若機若法，無所不知，故前偈云：「最勝業徧知」。

圓音二句，即佛口業，圓音有二義：一者佛在一處說法，盡娑婆世界衆生，有緣者遠近皆聞，此音周徧曰圓。二者佛以一音說法，隨五教衆生機，各得其解；又名語言三昧。華嚴感應傳載有一持誦華嚴法師，誦八十華嚴，聽者八十人各執一卷，各聞其所執者，誦一卷具足八十卷音聲，因位人尙能如此，佛音更能圓滿無礙。

異類等解者，如五教機各滿求法之願，而解五教之義；此等衆生，尙不須經，又何須論。

子二自力聞經悟。

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，能以自力，廣聞而取解者；或有

眾生，亦以自力，少聞而多解者。

二能聞經悟，如來滅後，即非勝時；自有智力，亦爲機勝，廣聞經法，而能解義，亦不須論。

看經聞經，同可取解，而看經不及聞經穩妥簡便。故略看經，以聞該之；故學者當多聞法。

亦有根勝，少聞而多解者，如一聞千悟，又何須論。

子三劣機因尋廣論悟。

或有眾生，無自智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。

三能廣論悟，謂善根智力淺薄之衆生，因學廣論，始知法義，亦不須此論。

癸二明當機須造此論，二：子一機。

亦有眾生，復以廣論文多為煩，心樂總持，少文而攝多義，能取解者。

廣論文多，如瑜伽師地論百卷，大智度論亦百卷等，有智亦難研習。心樂少文總持多義之衆生，則此論以少文攝百部大乘經義，若以少時習之，即能得百部經義，何憚而不爲！

如上三悟，皆前生有智慧種子，今生方有智慧現行，吾等不能廣學多聞，又不能一聞千悟，既少善根，須發學心；今生不學，來生更癡，不患無善根，但患不種善根。或有善根，又怕不栽培，聽講此論，實種善根之良機；如法修行，即栽培信心善根，幸勿空過！

子二結。

如是此論，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結造論意，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（經），無邊義理，以逗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之機，故應造此論。

己二立義分，二：庚一結前生後。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

上句結前，下句生後。

庚二正立義宗，三：辛一標總開別。

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

上句標總，下句開別。

辛二寄問列名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法，二者義。

寄即假託而問，一二即列名。

辛三依名辨相，二：壬一法，二：癸一舉法總立。

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，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

先依法名辨法相，初句舉法，謂句釋法。衆生通十法界，佛爲究竟衆生；究竟衆生，即非衆生，如彌陀佛頓現白鶴孔雀等，乃至隨類化身，而實皆非白

鶴孔雀等衆生。七趣衆生，則諸趣受生，種類受生，謂之衆生，皆隨業一生一
生現。又五陰和合曰衆生，三乘亦不離五陰，五陰非一曰衆，故五陰衆生通九
界，今說九界衆生心名法，法有軌持二義：一軌，即規矩法則，如火車軌道；
學佛人不離法，如車不離軌道，故曰軌生物解。二持義，即任持自性，衆生賴
耶識心，雖在地獄，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，亦不失自性，況餘五道三乘乎！非
衆生能持，賴耶心自持耳。倘心不持性，則無能證此性而成佛者，學者知此自
性不失，乃可稱性而信解行證，不負己靈矣。

世出世間法，無不是心，此衆生識心中有染淨種子，世間法出世間法種子
均在此心中，遇緣即生現行，此依權教說。依實教說，真如隨修行緣，即顯示
摩訶衍義；說法人亦依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依不修而造說，成世間法；修而不
造，即翻世間，而顯示出世大乘矣。

癸二開門別立，二：子一責總立難。

何以故？

問者意謂心法是一，曰總。如何能攝世間出世間一切差別法耶？是乃責其不當。

子二開別釋成。

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答者意謂心固是一是總，而可開別，故成攝一切法。以是阿賴耶真妄和合識心故。初二句，先說真如相門，即真如不變義，真如本無有相，一說真如，即落名相，雖說名相，仍是實相無相之相，說者聽者，當善顧名思義，即皆不離此真如名相，而明此真如實義故，即顯示大乘體。

又不云能示，而言即示者，無「能示」「所示」故。又但言顯體，不言相用者，以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非修成故，一切不可說，故曰離言真如；無言說中，勉強說個真如，遺餘言故。此真如即摩訶衍體，亦即諸法之體，故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

次二句，說生滅相門，即隨緣真如，隨修行緣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者，「生滅心」，即賴耶；「生滅因緣」，即下文五意轉生；「生滅相」，即下文粗細惑相；修行翻此，即顯示大乘三大，故有能所，所顯之體大，仍是隨緣不變之體，即法身。又真如薰無明，則真如爲因，無明爲緣，即淨法生，染法滅；無明熏真如，則無明爲因，真如爲緣，即染法生，淨法滅。

相大，是翻染所顯之相，即下文辨所示義中，翻無明，成大智慧光明義；翻局見，成偏照法界義；翻妄識，成真實識知義；翻無性，成自性清淨心義；翻四倒，成常樂我淨義；翻熱惱、衰變、不自在，成清涼不變自在義；即當自受用報相。

用大，即因中悲願等心，及果中報化等身口意，是大乘三大，雖云本具，不依生滅門中起修，則不能顯示。

壬二義，二：癸一大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：云何為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真

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次依義名辨義相，即辨大乘二字義。一辨大義，則有三種：一體大，謂一切法，是一切事法，十法界中依正二報，染淨諸法；染有六凡，淨謂四聖，一切法皆不離真如，故真如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等與諸法爲體，豎窮三際，橫徧十方，無時無處不與諸法爲體，故曰體大。

廣而推之，約正報在一毛孔不減，在一身不增；約依報，在一塵不減，在大地不增；事有大小，真如平等，無有大小。如風吹一樹，及一切樹，皆是風之全體，乃至枝葉，亦皆全體風，不增不減，真如徧一切依正，與一切法爲體，故曰體大。

二者相大，真如在纏，曰如來藏，真如體藏在無明心中，如寶藏藏寶，曰寶藏；如來藏中藏如來，故曰如來藏；真如體即法身如來，功德相即報身如來，利他用即化身如來；此三如來，一切衆生賴耶心中皆具，故曰如來藏。

三者用大，相稱體，用亦稱體；體豎窮橫徧，相用亦豎窮橫徧。

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者，生是顯義，造世間顯世間，修出世顯出世；世間善因爲五戒十善，善果是人天；出世間善因，是諦緣度，善果是四聖；人天四聖，皆從用大中修顯，亦就本具說。若衆生心不具此三大，及人天四聖，則修亦不顯，故三大唯是一心，十法界亦唯是一心。

癸二乘。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上釋題云大是法，乘（去聲）是喻，爲法喻對，此則合大乘（去聲）是所乘，一切佛菩薩爲能乘，約一心三大之法，則能乘是智，所乘是法；約喻則能乘是人，所乘是乘（去聲），今此但作乘解。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者，在因中乘此二利，在果中乘此利他，始終未離一心三大之法，故曰本所乘，又即能所無能所，曰本所乘。

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者，亦如諸佛，在因中乘此自利利他，直至佛然。

己三解釋分，二：庚一結前生後。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

上句結前，下句生後。

庚二分門解釋，二：辛一標數徵列。

解釋分有三種：云何為三？一者顯示正義，二者對治邪執，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初句標數，次句徵數，一者下三句列名，廣釋如下，今且略明。顯示正義者，即顯示立義分中，一心二門三大之義；對治邪執者，即對治人我執法我執；分別發趣道相者，邪執除已，乃可辨別諸佛所證之道，使菩薩發修行心，趣向此道；道通因果，亦即大乘法也。

辛二牒名辨相，三：壬一顯示正義，二：癸一總，二：子一依法開門。

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有一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心真如

門，二者心生滅門。

首句重標前科，曰牒名；辨相，即辨上正邪及發趣等相，今先顯正，次句言一心法有二門，未開曰總。云何句徵，一者下二句列門；即依一心法開二門。子二二門該攝，二：丑一立。

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

立即立二門，該是具足，攝是收攝；真如門該攝生滅，生滅門亦該攝真如。

真如門是染淨通體，故得該攝生滅門；生滅門有染淨別相，故亦該攝真如門。以此二門齊攝不二，故得說爲皆各總攝一切法。不說各生一切者，以有真如門是無生義故。

丑二釋。

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釋中，先徵，後釋。徵意云：既稱二門，云何互攝？釋云：以真如不離生滅，生滅不離真如，故得各總攝一切法；各總攝，即互攝也。

癸二別，二：子一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，二：丑一真如門，二：寅一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，二：卯一正舉法體，三：辰一正顯如體，三：巳一就實略標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

前總中，各總攝，不相離，皆總義。今顯動即生滅門，靜即真如門，是廣開別釋義，是別中又先開釋，而後合釋。今開釋中，先明真如離言者，恐人以真如二字爲真如，如人口說火字非火，是火必燒口，故口說火是別有所指之火，聞者當審知是何等火，方可取用。故今言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云云，聞者乃知不是真如二字爲真如，必向法界觀想真如；真如即觀智所觀之境，科中三個體字，及一實字，皆指真如說，以上略釋科文已竟。

次釋本文，初句標門，就實說心真如者，還是阿賴耶識心中一份真，亦即真如心，即是句爲總指；所謂句，略釋。一法界，即一真法界，一不定一，開則爲四：一理，二事，三理事無礙，四事事無礙。一真心性，曰理法界，故釋云所謂心性。十法界依正二報，即事法界。以上理事合說，曰理事無礙法界。事事皆理事相合，故小大相容，一多無礙，曰事事無礙法界。此四法界爲所總，

一真法界爲能總，又能所不二，故曰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

已二會妄顯真。

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，而有差別；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

一切諸法，即徧計有生滅之妄境；妄念，即徧計執境之心；以智融會，則心境俱離。

十法界依正染淨色心等諸法，皆依衆生徧計妄想分別，故有種種差別名相，如聖非凡，凡非聖，依非正，正非依，乃至染淨色心，種種互非差別，若以真如爲所觀之境，則離一切分別心念，以至心空境寂，唯一豎窮橫遍之理境，徧於一切法，故於一切法上顯此真如理，不著一切法。如善知識指庭前柏樹子等公案，可知物物皆是心性，不生不滅，但有十界依正妙境，而無十界依正實境。

已三結真離妄。

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；

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前五句離妄，後五句結真。離心緣相即心空，離名言相即境寂；是故即緊承上文有智可會妄顯真者，非實有妄可會，乃本無妄，故曰從本已來無心境等名相。

畢竟平等者，真如隨緣究竟平等與諸法爲依也。無有變異者，雖隨緣而仍不變，變則非真實不虛，如如不動也。不可破壞者，真心無形無相，如何而可破壞，以此三義，故曰唯是一心，名爲真如，謂一切法，從來「相」是妙有非實有，從來「性」是真空非斷空，從來空有不二，唯一心性故。

辰二會執釋名，二：巳一釋，三：午一正會謂執。

以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

一切法，既從本離言說名字心緣，如何佛說十界依正，此即「謂執」也，故以此六句融會之。謂如來言說，俗諦假名，但隨衆生妄念，即隨他意語，此

約佛說。若約衆生，「謂」是口說，「執」即意執，則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而不自知，自隨妄念，故曰：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

末二句即釋真如名以會執，論主恐或云既一切皆假名，無相可得；何以又說真如名相耶？故會曰：說真如者，亦假名無相，不可執真如二字爲有相，真如心非青黃赤白，大小方圓等相故。

午二 結名釋疑。

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

上句結真如名，謂以真如之言，遣其餘種種言，再無餘言能遣真如者，故謂真如爲言說之極。

次句釋疑。伏疑云：既一切名言皆假名，說餘名亦可，何必定說真如？釋曰：唯真如名可遣餘名，以言說之極，方可遣餘名言故。如衆人說此說彼，紛紜複雜；有一人云：「不要說了！」此句即言說之極，可遣他人種種言說也。其餘雜說遣已，不要說了一句，亦不用了，方成寂靜無言。合法：則說十界依

正色心等，皆亂真性，故以真如遣諸法；諸法遣已，此真如名相，亦不用了，唯一心修真如觀，方證真正自性真如。

午三 約相釋遣。

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

以上乃說真如名言「相」可遣，今明其相所指之「真如性」，無有可遣。因此真如，徧十法界一切法，與一切法爲所依之體；無真如則一切法不成故。真如相如標月之指，真如性如所指之月，可思而知。又十法界一切法如波，真如如水，故曰一切法皆真；如遣水則成斷空，建立水則成頭上安頭。又若遣若立，皆是廢言；不遣不力，即默契真如，故曰開口便錯，動念即乖。

己二 結。

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故名爲真如。

以上釋真如名竟，故結云：當知一切法，法法皆是真如，故不可於一切法

上偏計，執凡執聖，執色執心等，不能會歸有空不二之中道。

卯二問答釋疑，二：辰一疑真絕修問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

躡上四句結文而疑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即指上文義爲起疑之端，衆生云何隨順得入？正出疑意，謂真如必有說有念，乃可隨順得入；無說無念，云何隨順得證真如？隨順即方便觀，得入即正觀，無「方便，正觀」，即難下手，如何修證！

辰二舉真勸修答。

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

答中，先答隨順方便觀，知字通信和解知；一切法，即一切真俗不二之中道法，雖說雖念，亦俗諦也；無能說所說，能念所念，真諦也；知此真俗不二，即隨順方便觀也。故總科云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。

次答正觀，則「知」，即證知；若離於說念，即正觀得入眞俗不二矣，云何執無說無念，不能隨順得入耶？豈不聞永嘉大師云：「默時說，說時默，大施門開無壅塞。」

又雖念亦無能念可念者，念佛參禪習觀，以念攝參觀，諸修學人，以幻化正念，治一切幻化妄念；妄念即妄心向外念妄境，正念即自心回光反念自性故，無能念所念，並非絕對不念，念即無念是中道。又執有念墮常見外道，執無念墮斷見外道。如觀音菩薩，耳門圓通，反聞聞自性，曰如幻聞薰聞修，以治幻化無明；無明爲病，用幻化觀行爲藥，幻化藥治幻化病。不觀即是無明障，如念佛，亦雖念，亦無能念所念，不執能念之人，所念之佛，以幻化念佛之念，方可治一切虛妄念（妄想念）之病；無念佛之藥，不能治妄念之病。雖念，即正念之心。無能念所念，能念，即心；所念之佛，亦即心；故心佛不二。又能念心帶妄，所念佛心是純真心，我心與佛心真體不二，故無能念所念。然念是隨順方便，念至無明盡已，即證得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，名爲得入。亦不落斷常，而歸中道。

若參若觀若念，功到極處，則無須參念觀，而成佛矣。諸佛因地念佛，至成佛時，即不用念佛，佛無彼此故。有念爲衆生，無念即佛，故能去妄念，但存正念，亦成佛之正因，但須知無能所義。

寅二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，三：卯一舉數總標。

復次此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一二種義。

此解釋分，顯示立義分中，心真如相，先作離言解釋已竟；今再作依言解釋真如之德以生信，故曰復次真如者云云，如文可知。分別二字，即分明辨別，非妄想分別。

卯二開章略辨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；二者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首句徵起。一者列如實空章，以下略釋云：以能究竟離妄，故能究竟顯真空實體，故曰如實空，即「妄」空也。二者列如實不空章，又略釋云：以有真

空體，又具妙有功德相，故曰如實不空。此體相二種德，廣釋如下科。

卯三依章廣釋，二：辰一空，三：巳一略明。

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；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

以上略辨，恐不易明，故再廣釋之，乃略中之廣；對下廣釋，此又廣中之略。

此下巳一二三三科，皆釋空義，有本來空，有對治空。先釋本來空，所言空者，是牒章；下釋云：從本已來，即衆生無始以來，即有真空理，本無妄心染境，與之和合，即本來離。又無始來有無明，義說和合，而真如實不能爲無明所染，乃和合非和合，染淨敵體相違故。祇以衆生分不開，故云和合。真如本體，實不與染法合，故曰空，曰不相應。

下二句，轉釋空不相應義，謂一切法差別之相，即染境；虛妄念，即染心，以無虛妄心，故離染境；以心境俱離故，一切染法不相應，此修道對治離也。

若非從本已來，本不與諸染相應，則對治亦不空；以本空而妄有，故得修道對治離，復還本空。

已二廣釋。

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，非無相，非非有相，非非無相，
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，非異相，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，非
一異俱相。

妄念分別，故有如此有無等對待，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對待，故曰離四句，
絕百非。此有無一異，各有四句，乃有相句，無相句，雙非句，兩亦句；及一
相句，異相句，雙非句，兩亦句；皆雙非開兩句，學者應合成一句。此兩重四
句，皆依妄念分別而有；凡有執著之四句，皆當遣除，故每句上加一非字以遣
之。此說四句遺意。

真如自性，佛說十界等有，惟偏計衆生，聞有不解有義，執爲有相；菩薩
爲遣此執，故云當知真如自性，非偏計之有相。聞者聞非有，又著無相，故又

以非無相遺之。所謂如來種種說，衆生處處著，乃又雙著非有非無，故又遣之云：當知真如自性，非非有相，非非無相。以雙非俱遣，聞者又著亦有亦無，曰有無俱相；故又遣云：非有無俱相。此對執遣有無四句也。

再講一異，佛說真如爲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徧計衆生，不解一義，乃執著一相。菩薩遣云：當知真如自性，非徧計之一相。聞者聞非一，又著真如有種種異相，故又遣云：當知真如法性非異相。聞者因一異皆遣，又著雙非，曰非一相非異相；故又遣雙非云：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。聞者聞遣雙非，故又著兩亦曰：亦一亦異；故菩薩又遣云：非一異俱相。此對執遣一異四句也。

諸佛菩薩說有，通十法界，等以真如爲體故；說無，局闡提無佛性故；合說即兩亦，雙遣名言即雙非。

又說一，即真如平等，不可分故；說異，即迷悟不同故；合說亦兩亦，雙遣名言亦雙非；如是兩重四句，皆不違真如。迷真衆生，既不識真如，又不識聖意，故云開口便錯。此出有一種四句之所以也。

已三總結。

乃至總說，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，故說為空。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

乃至，超略詞，非止有無一異兩種四句皆非，總而言之，依一切不識聖意及真如之衆生偏計執，妄想心分別言說，無一句與真如自性相應，故說為空，此結歸離言，為正結，末二句，謂諸佛菩薩離妄證真，說時有據，無不相應，故曰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，即上真如門無可遣，此結成依言為反結。

謂一切法，頭頭皆是真如，即十界依正色心，無非真如，無有對待，還空個什麼？衆生開口，無非對待。茲以眼前境喻明，如云茶壺，即非桌等，對待而言。如說桌非椅等，對待而言。一切法皆然，開口即落對待，故佛斥四句皆非。諸佛菩薩視衆生病，對著無者說幻有，向著有者說真空，乃至非雙非，非兩亦，皆以幻化法治幻化病耳。病去幻藥亦不可執，故曰絕百非，是為究竟離言真如，此又為正結，即上真如門無可立。

辰二不空，二：已一正釋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；即是真心，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

首句牒科。釋中，已顯句，謂上科四句俱非，曰顯法體空無妄故，故曰即是真心，爲真空不空。次二句，更顯恆沙性德之相不空，稱性滿足。末句，雙結有體有相，則名不空；並影略有用，亦不空也。

已二釋疑。

亦無有相可取；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論主慈悲，恐偏計衆生伏疑，前說空，今說不空，有自語相違過。因偏計衆生只知空則非有，有則非空，乃偏計常情，豈知諸佛菩薩說空不離有，說有不離空。今論主爲解不空伏疑，故曰雖云不空，而亦無有相可取，以妙相性德之相，非偏計心可執取者，故無有相；唯離偏計分別心，乃可證知此不空之妙相，故曰唯證相應故。

丑二釋生滅門，二：寅一釋生滅心法，二：卯一明染淨生滅，二：

辰一就體總標，三：巳一標體。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

立義分云：「所言法者，謂衆生心。」即真妄和合之心，單就真說，即真如門；就帶無明說，是生滅門。今釋生滅門，當先釋心，故標曰心生滅者。以下將釋此心，必先出體，隨緣不變之真如在纏，曰如來藏；真如與賴耶識爲體，故曰依如來藏有生滅心，此心即賴耶識心。生滅即二分之一。

巳二辨相。

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。

賴耶心體已明，再辨其相，謂真妄和合，實非和合，雖云和合，非如水土和合，成一泥團之相；又非函蓋相合；仍各有異相。以真如無明，俱無形相，故但有和合義相，而無狀相；又真妄互非，曰非一，唯是一心，曰非異。

巳三立名。

名為阿黎耶識。

以上雖云無一異相，仍如水土合，則失水土名，名曰泥團，此真如與無明合，則失眞如無明名，名曰阿黎耶識，此云無沒識，即不失義；亦名藏識，謂能藏，所藏、我愛執藏。能藏，即持染淨法種不失；所藏，即受染淨現行法熏；我愛執藏，即持根身器界，使七識執爲我故。八識頌曰：「浩浩三藏不可窮。」破我法二執者，乃捨此識。故又曰：「金剛道後異熟空。」異熟亦賴耶別名，謂種子異時異處成熟生果故。

辰二依義別解，三：巳一釋上生滅心，三：午一開數辨德。

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

就前立義分中，是心生滅因緣相一句文，分三：一釋上生滅心，即現文；二釋上生滅因緣，即下文五意轉生；三釋上生滅之相，即下文粗細等相。今釋生滅心有二義，即開數。能攝能生，即辨德。又即下始本二覺之德。

午二寄問列名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

首句借問曰寄問；下二句列名，即略言也，廣答，如下覺有始本，不覺亦有本末。

午三依名辨釋，三：未一覺義，二：申一略辨始本二覺，二：酉一本覺，二：戌一顯本覺體。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；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；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

首句指上所言覺義者，約淨法明心生滅故，淨法即始本二覺，隨流則滅，返流則生。謂心下，釋本覺義；即黎耶心體，亦即十界依正之體，與真如義同，本自無念，等同虛空，豎窮橫徧，亦即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徧於有情曰佛性，曰法身；徧於無情曰法性。依此說名本覺，本有靈知靈覺，隨緣不變故。

法界一相者，法是心法，界是因義，本覺心爲一切諸法之因，惟是一真如意，前云：「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」唯是一相，亦指本覺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法身，本覺，真如，法界，其義一也。如來通三世，過去

如來，乃久已入滅之佛，以此本覺爲法身；現在如來，是現在十方正說法之佛，亦以此本覺爲法身；未來如來，即九法界衆生，雖尙未成佛，然亦以此本覺爲法身。法即本覺，身即體義，生佛皆以本覺法爲體，我等雖在迷中，而與諸佛無增減垢淨生滅之殊，可惜衆生迷本覺，而成不覺。

戊二釋本覺名。

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；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

首句徵意云：上但云覺，何故此云本覺。次二句釋云：今云本覺者，對始覺義說故，又能生始覺故。末二句釋上但云覺者，始本同一覺未分故。

酉二始覺。

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

始覺者，牒名，釋云依本覺而有無明，乃釋隨流染法生義；本覺即眞如，不覺即無明。又依不覺說有始覺者，乃釋返流淨法生義；以本覺隨染緣時，始本二覺皆隱而不現，故不覺中隱有本覺，以本覺隨淨緣時，此本覺雖隱，能於

真妄和合心中起始覺。雖云依不覺而起始覺，實亦依本覺而起始覺，謂始覺知本覺及無明故。

申二廣明始本二覺，二：酉一始覺，三：戌一總標因果二覺。

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

略而又廣曰又，先廣始覺，有總有別；今總，又爲廣中之略，略明因果二覺。

初二句，明果覺，覺心源，是知真妄之源，真乃本覺，爲淨法之源，妄乃無明，爲染法之源，總曰心源。常講：發菩提心者，須知真（本覺）本有，知妄（無明）本空。但知真不知妄，或但知妄而不知真，皆非真菩提心。能覺心源，即澈底明心見性，了無無明，名究竟覺，即是成佛。亦曰究竟始覺，始覺覺至究竟故，謂之果覺。

次二句，明因覺，真心源未能澈底證，妄心源未能澈底破，故有十信所覺之滅相，三賢所覺之異相，初地至九地所覺之住相，十地所覺之生相等始覺四

位；未明成佛，故非究竟覺，等妙二覺，合於十地，亦得謂之究竟覺。

戌二廣寄四相釋成，二：亥一正寄四相顯其四位，二：天一總徵。

此義云何？

此句總徵因果二覺義。

天二別釋，四：地一滅。

如凡夫人，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；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義。

別釋，則廣寄四相釋成因果二覺，今初滅相，即起業相，謂造業時，惑已過去，故曰滅。又四：一句明能觀滅相人，即十信位中，爲外凡位，未見性故。二句明所觀相，即以信心力，能知未信時所起之惡業相故。三句辨觀利益，即能止後時不起，改過自新故。四結觀分齊，以能覺善惡業。故云雖復名覺；未能覺惑，故又曰即是不覺。所謂名字即佛是也。

地二異。

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；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

第二異相者，以有我執起貪瞋癡等惑，造殺盜淫等業，即種種變異，故曰異相，亦四：初二句明能觀異相人，二乘即聲聞緣覺，與大乘之三賢菩薩等，修我空觀之觀智同。

覺句即二所觀相，謂觀依人我執起惑造業受苦之異相，爲所觀之相。念無句，即三辨觀利益，即破我執及惑業苦皆無，曰念無異相。

末二句，四結觀分齊，粗分別執著，即執五陰身心爲我，故曰人我執，二乘與三賢菩薩同斷此執，故同列；然修觀時，菩薩須修二空觀，而法執未破，故同二乘。

末句。結名相似覺，又不同二乘，乃即相似即佛。

地三住。

如法身菩薩等；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

名隨分覺。

住相亦四：一明能觀住相人，爲法身菩薩等，即初地至九地菩薩也；初地證真如法，即以真如爲身，不執色身故。衆生念念執著色身，故迷法身；色身爲衆苦之本，法身菩薩，則捨假色身，證真法身，以真如、心、本覺爲無始本體。等者，等二地至九地也。

覺句，二爲所觀住相，謂法執堅住，地前牢不可破。法即五陰色心，雖不執以爲我，而色心諸法必有；別則十界依正生死涅槃世出世間等法，無非幻有，而執爲實有，不能圓融，故曰法執。登地菩薩證真空理故，得知法空，而未澈底，須由二地乃至九地漸破。就色心分之，初地至七地破色法之執，八九二地破心法之執。初地破相續相，即分別法執。七地破智相，即俱生法執，此執細故，須初地至七地漸次而破。此二法執，皆依境界而有，故曰破色法之執。八地知境界相唯心，九地知轉相亦唯心，然生相未破，即明心未澈，是於心法，或執智爲我等，亦名法我執。

念無句，三即辨觀利益。末二句，四結觀分齊。以離句，承上利益，以結

名隨分覺之分齊。又智續二相，對三細曰粗；轉現二相，對業相曰粗；故總名離分別粗念相。

地四生。

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。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
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

生相亦四：一能觀人，爲十地等覺菩薩，曰地盡；以上四相，爲所觀別相，通則皆是觀本覺，觀本覺上無四相故。今當第四，菩薩觀本覺無生相，地即位，即十地位已滿，曰菩薩地盡，盡即滿義。滿足方便者，方，法也；便，用也；謂修六度萬行方法已滿，故曰滿足方便，即行滿也。

一念相應，即特就智度說，等覺後心，以金剛喻慧（亦具金剛喻定，定慧堅固曰金剛。），最後金剛智，破業相，即破生相無明，一念始覺智，與本覺理相應，曰一念相應，從初住發菩提心時，即觀真如理，直至此地盡時，方得圓滿，與理相應。

二覺心初起，爲所觀相，即業相生相，下云：「以依不覺故心動。」不覺，即生相，動起即業相，覺即覺悟，能覺即一念始覺，所覺即業相生相，以觀本覺故，覺此二相本空，故曰心無初相，即三辨觀利益。無明不覺，似有妄動之初相，今覺知本無初相者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此句即承上利益，起下結觀分齊，微細念，即業相，乃細中細，故曰微細，亦通生相無明；四住相，二異相，一滅相，皆枝末無明，依根本無明而有，離微細念，即含根本無明亦離之義，故曰得見心性，見非肉眼天眼法眼，乃慧眼了眞空，心性無相故，心即常住真心，性即法身理體，離細念，即知妄源本空，見心性，即知眞源本有。名究竟覺者，或名究竟始覺，或名究竟妙覺，即究竟佛果，亦名究竟即佛也。惑中未開無明本、業相末，故位中亦不開等妙也。

亥二引經釋成心源無念，四：天一引經證成。

是故修多羅說，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

承上云心無初相者，即心源，無初相即無念；以論主宗經造論，故引經釋

成心源無念義。以度衆生成佛，若有僧俗男女，能依本覺理起始覺智，還觀本覺理，或念佛，或修觀，或參本來面目，皆當向無念處念之觀之參之，念觀參皆是一念正念，向無念處念，若有第二念，則與此心源無念相反，此一念正念至成佛已，方不用故；無念即佛智。又即本覺，即真如，自十信、三賢、十地，皆以一念正念觀無念，而破滅、異、住，生四相。經論皆說觀無念，則爲向佛智，此智有二釋：一屬行人，智、即觀智，爲能向，無念與佛爲所向。二屬佛，但以觀無念之觀爲能向，無念佛智爲所向。

此論爲起大乘信心，無念即體大，向無念上觀想即相用二大，俱在其中；信心不起，以無願故；已有信願，益以觀行，即證佛智之資糧，可見信願行，非僅淨土之資糧也。

眞能觀無念者恐少，姑就有念分之，有順無念之有念，有背無念之有念。如念世事名利，與佛法無干，是背無念之有念；如禮佛、念佛、讀經、誦戒、持咒等，是順無念之有念；以此爲念無念之緣，亦勝於背覺合塵之念，然「向無念」之念，不可始終俱無也。

天二重釋前文。

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；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

無明幻有非實有，論主恐人執爲實有，覺時乃除，故此釋成無明本空，本覺本有；首句，先牒前文覺心初起者，次句正釋，意謂實無初相可知，初相即合生相無明與業識，以迷時似有，覺時本空故。而下，轉釋伏疑，疑云：既無初相可知，何以又言覺心初起？故轉釋云：而言知初相者，即是了知本覺本來無念，四相皆妄念，有念即本空之無明，無念即本有之本覺，故曰知眞本有，達妄本空。

天三舉不覺之失。

是故一切眾生，不名爲覺，以從本來，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

承上觀無念之得，故知衆生有念，即不覺之失。衆生通九法界，三乘雖覺而不究竟，故總名不覺。下三句釋不覺所以，以從無始以來，念念相續不離，

故說無始無明。惑業苦，如惡叉聚，舉一即三，其失大矣，是以三乘皆觀無念而治之，我等亦當學觀。

天四顯覺者之得。

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。

次顯覺者如諸佛，證得心源無念，則知衆生生住異滅四種心相。伏疑云：無念云何知有念？釋云：以無念等故，謂衆生心有四相，如醫眼見空華；佛眼如以清明眼，觀晴明空，迥無所有，故曰以無念等故。空本無華，故有念與無念平等一空。

戌三明始不異本。

而實無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以上所言名字覺、相似覺、隨分覺、究竟覺，以從粗向細破惑時，似有四位不同，而實無四位始覺之異。

次句釋云：以四相皆同一迷時似有，如空花亂墜，無自立性；故悟時破四相之四始覺，亦本來平等，同是一覺，無始本之異故。

又以真如隨造作緣，成四相染法；又隨修行緣，翻成四位淨法；如是染淨諸法，皆一本覺真性隨緣，故曰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酉二本覺，二：戌一隨染本覺，三：亥一總標。

復次本覺隨染分別，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

上來於覺義中先釋始覺已竟；今再釋本覺，隨染生二種相，即總標。雖云隨染，而實翻染；隨染，即起惑造業，翻染，即破惑改業。茲分明辨別之，令衆生起大乘正信也。

生二種相者，生非無中生有，以本有德相，爲染所迷，今翻染即破迷而顯、曰生，所生之相，仍不離能生之體。

本覺爲體大，顯生之智淨相爲相大，不思議業相爲用大，此體相用三大，本不相捨離，故云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，不相捨離。

亥二徵列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智淨相，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徵列如文可知。

亥三辨相，二：天一明智淨相，二：地一直明淨相，二：玄一因。

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薰習，如實修行，滿足方便故。

首句牒起智淨相，謂下，釋。先釋因中之智淨相。謂依法力者，修行衆生，依自己本覺法爲內薰因，三寶法爲外熏緣，以此法力內外熏修，即轉無明爲明，爲本覺所起之始覺，曰智淨相，以觀無念本覺兼修六度，如是始本二覺內外夾攻，可治無明。此約三賢四加、曰薰習，若登地菩薩，以三輪體空正修六度，即證真如，使無明分分破，法身分分顯，曰如實修行，滿足方便，如上生相中釋，非但智淨，而福已滿足。

亥二果。

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，智淳淨故。

初二句斷德，破和合識相，謂破第八識真妄和合之無明，曰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，是滅前七識，使妄想心相不相續，此不但皆破妄不破真，而且因破妄以顯真。即顯法身德，即智淳淨之般若德，是二德皆因首二句斷德所顯之果相，即果上之智淨相。

地二問答釋成，二：玄一執真同妄問。

此義云何？

問者因聞上云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名阿黎耶識；今云破和合識，豈不並真亦同破矣；蓋執真妄實有和合，故執真同妄破。

玄二簡妄異真答，三：黃一法。

以一切心識之相，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，不離覺性；非可壞，非不可壞。

法說中，就無明真如法說以答，三細六粗之相，皆屬無明。無明之相，皆依本覺起迷而幻有，故曰不離覺性；若離本覺，依何說迷，以妄不離真，義說

和合，實不和合，真還是真，故非可壞，妄非真故，非不可壞。又雖云真妄和合，妄無自性，故可壞；真雖隨緣，而仍不變，故不可壞。

黃二喻。

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不相捨離；而水非動性。
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

真如隨無明緣，成一切心相，如大海水隨風緣而有波相。此波即水相，亦即風相，二相難分，故曰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者，水是濕性故，若風止滅，動相之波浪則滅，即喻無明可壞義也；濕性不壞，即喻本覺非可壞義也。

黃三合。

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；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；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；智性不壞故。

此以法合喻，如是衆生自性清淨心，合前如大海水；因無明風動，合因風波動；無明是法，風是喻，無明動清淨心而生粗細染心，合風動而有粗細波浪，心與無明俱無形相難知，故以有形相之水相波相合明，令知本覺無明不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，合水非動性，若根本無明滅，則相續諸識之業相、轉相、現相等相皆滅，合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。智性本覺理體不壞，合前濕性不壞。

天二明不思議業相，二：地一依體總標。

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

首句牒科，次二句釋義，智淨相之相大，爲此用大之所依，科云依體者，體相同爲用之所依。第三句正是總標用大曰一切，大而又多也。又前是翻無明煩惱及二我執等惑成般若德相，爲相大；今翻淫殺盜妄等犯戒惡業，成不思議業相，亦名解脫相，爲用大。

地二約用別辨。

所謂無量功德之相，常無斷絕；隨眾生根，自然相應，種

種而現，得利益故。

上總標，即略說；此別辨，即廣說。略中言一切勝妙境界，今廣中說無量功德之相，即善業相，非犯戒自害害他造業之罪過相，乃戒定慧自利利他之功德相。此相常無斷絕，常即豎窮三際義，豎必該橫，即橫徧十方義，三世十方衆生無量，故度生功德亦無量。隨衆生根，自然相應。妙用皆隨順衆生之善根，善根有淺深不等，故不可思議之業相，恰與一切衆生之善根相應。勝業不出三種，身業現相，應現某身得度者即現某身，一切時處同現曰妙相；口業說法，隨衆生心而爲說法；意業知機，隨字即三業、皆隨順衆生善根，不加作意，自然相應，曰不可思議作用。種種而現身說法，皆令衆生得利益也。

戊二性淨本覺，二：亥一總標。

復次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，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

以上釋隨染本覺之二相已竟，今釋性淨本覺。又有四義，謂一切衆生之本體，處染未修，本來有如是四義也。非如前隨染本覺，已造業再修顯，而有二

相。

隨染本覺，如礦金經治，已成純金；性淨本覺，則如在礦之金，雖未經治，例知與已冶金相同，然雖云大同，不無小異，故總標四義，如空如鏡，如下別釋。

亥二別釋，四：天一如實空鏡。

云何為四？一者如實空鏡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

首句總徵，一下別釋四義，謂無相、等現、清淨、明照，今先釋無相義，故標曰如實空鏡，謂衆生本有之性淨本覺，隱於無明所現之十界依正粗妙五陰色心等相中，愚人不了本覺本無十界依正粗妙五陰色心等相，乃於此等相上執有我法，皆屬偏計執情，不了此等執情，即迷失性淨本覺。智者若以真空絕相觀，觀此本覺，則遠離一切粗妙五陰色心境界相，此等諸相，非覺照使空，本來空故，故曰非覺照義。喻如鏡本非山水人物等相；又如空本無日月雲霧等相，

故曰如實空。

天二因熏習鏡。

二者因熏習鏡，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，悉於中現，不出不入，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，即真實性故；又一切染法，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，熏眾生故。

次釋等現義，首句標曰因熏習鏡，因有二義，一現法因，二內熏因，先八句釋現法因，謂即前本有之性淨本覺，唯其本非十界依正等相，乃能等現十界依正等法，如楞嚴云：「體非群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」故曰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，悉於中現。不出者，謂相不從因出；因指本覺。不入者，謂相不從緣入，以「相」對本覺因曰緣不入。不失者，謂十界依正等相，宛然不失。不壞者，謂本覺自性，雖等現諸相，仍不壞自性；就能現曰因，就所現曰緣。故曰不空，能所不二。若以中觀智觀之，即是中道常住一心，故次釋云：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，一切法仍指所現；真實性，仍指能現；能所相即，即釋成一

心不二。如鏡本非山水人物，乃能等現山水人物；又如空本非雲霧日月，乃能等現雲霧日月，既等現已，仍皆能所不二。以上釋現法因已竟。

後五句釋內熏因，又此本具之性淨本覺，雖不離五陰一切染心染境，而不被彼所染，反以不動之體相二大，冥熏衆生之無明，而成翻染之用大，故曰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熏衆生故。三大皆無漏法故，此中鏡空內熏之義不顯，不必強配。

天三法出離鏡。

三者法出離鏡，謂不空法，出煩惱礙、智礙，離和合相，淳淨明故。

三釋清淨義，標曰法出離鏡者，法即指上空有不二之中道妙理。謂下，釋云：此法從二礙及無明出已，成淳淨明故，曰法出離，成清淨義。煩惱，即依人我執所起之十使見思，爲能礙，中道妙理爲所礙；又涅槃爲所礙，以生死礙不生死故。如是則煩惱即礙。智礙，謂智慧上之礙，則智不是礙，故云「智障」。

極盲暗。謂眞俗別執」也。亦名所知障，即障於所知之理法事法不究竟故。亦名法我執，如是則法與智，皆不是障，我執二字爲能障耳。有人云：某障障事不障理，某障障理不障事，皆不究竟；實則二障皆理事俱障。又離和合識相者，亦即離和合識心中無明相，此以已出離者，例如雖未出離衆生，亦必有此中道妙法，可修可證，修時當空觀、無礙觀齊修；或次第修亦可。

如上能所不二之鏡，若有塵垢，不現清淨，出垢即同法出離無異。而空有不二之空，法喻不齊，故亦不配。

天四緣熏習鏡。

四者緣熏習鏡，謂依法出離故，偏照眾生之心，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

四釋明照義，首句標曰緣熏習，即本覺起熏習衆生之用曰緣。次句言此用乃依上出離之體相而起。餘三句正釋緣熏習，即身口意三業之用，與衆生作修行之增上緣。照心即意業觀機，示現即現身說法，爲身口二業，此三業無非爲

令衆生修行成就善根故。隨衆生善心大小，現身說法，亦有優劣，此亦以前翻染所成之不思議業相，例如性淨本覺體大中，亦具此用大。約鏡喻，亦以已出塵垢者，例知未出垢者，亦可除垢，取以照面之好醜，而知前因後果，亦成發心修行之緣，故曰緣熏習鏡。性淨本覺四種大義，略釋已竟，鏡空亦各具四義，故上總標中有二喻，釋中皆列鏡略空者，以內熏因，及法出離中，法喻不齊故。

未二不覺義，三：申一根本不覺，二：酉一依覺成迷，三：戌一法。

所言不覺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，而有其念。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

上生滅門中，黎耶識有覺不覺二種義，先釋覺義，即約淨法明心生滅已竟；今釋不覺義，即約染法明心生滅，然染法無實體相，乃虛妄生滅耳。

首句牒科，謂下五句，釋根本不覺，即不稱真實之理而知，真理是真如，亦是本覺；此法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總與十界依正爲體。衆生依此體而起無明妄念，念既稱妄，必無自體自相，故曰念無自相，唯一癡迷，乃妄念依

覺成迷耳，故又曰不離本覺。本覺即真如，有隨緣不變二義，今以隨緣故，有此無明不覺；以不變故，成前性淨本覺。此無明有「無性」「成事」二義，今以無性義故，不離本覺。下文以能成事故，而有九相，皆衆生依本覺起無明，依無明迷本覺，成真妄和合，故曰：「夜夜抱佛眠，朝朝還共起，但認五陰身，不認本覺體，」悲夫！

戊二喻。

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；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。

初二句順釋。無明不離本覺，義甚難解，故以喻明。猶如失方之迷人，原有之東西南北方位，忽然而迷，乃認東爲西，惑南爲北。後二句反釋，若離原有之方位，則無有迷。

戊三合。

眾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，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。

以法合喻，初二句順合，迷本覺之衆生，亦如迷方人爾。依覺故迷，合依

方故迷；以不認本覺，還依本覺故迷。下二句反合。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。

酉二 依迷顯覺。

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，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依無明（迷）反顯本覺，以有不覺之妄想心故，能知世出世間法之名義，何以故？以不覺之心中有真覺隨緣故，真覺心在不覺心中，能知名義為因，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為說真覺為緣，因緣和合，得顯本覺。如迷方人，原知之方向為因，迷已遇人指示為緣，因緣和合，得知本方，此正顯本覺也。下二句反顯可知。

申二 枝末不覺，二：酉一 無明為因生三細，二：戌一 總標。

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

以上根本不覺，即依覺成迷，今依根本無明為因，生三細枝末無明。

初句總標，次句，謂根本所生之枝末不覺，還與根本不覺相應，根本不覺

如內賊，枝末不覺如外賊，內外相應，打仗弄琵琶，家鬼弄家神，故枝末無明，不離根本無明，家神即喻真如。如是本末無明，雖迷本覺，而本覺無念，故隨緣不守自性，而不念我不爲汝迷，如云見怪不怪，其怪自壞。

戌二別解，二：亥一徵。

云何為三？

初徵可知。

亥二釋，三：天一業相。

一者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；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

首句標名，次二句釋相。以不覺釋標中無明相，以心動說名為業，釋標中業相。覺句反顯覺非無明，不動非業。末二句明因果，謂動成業因，必有苦果，即變易生死苦，此苦通九界衆生，乃至十地。

天二轉相。

二者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

首句標名，亦名轉相。次句釋云依業相轉起能見之見相，故曰依動故能見。末句反顯，可知。

天三現相。

三者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
首句標名境界相，亦名現相，八識爲能現，十界依正之境界相爲所現，能所不二，如鏡與相可知。

次句順釋依轉相（見分）而有境界妄現，末句設離轉相妄見，則無妄境可現，亦反顯可知。又以上見相二分，皆無始以來見相種子耳，故八識亦名種子識。

此三細相，唯一八識生滅心。業相爲八識自體，曰自證分；轉相爲見分，現相爲相分，三分唯一識心，如一鏡有鏡體鏡光，及所現之相，亦一而三，三而一也。若離根本無明，則三相皆空，唯一真空中本覺，即成二死永亡之佛果矣。

酉二境界爲緣生六粗，二：戌一躡前總標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

首句躡前境界與無明爲緣，無明與境界爲因，因緣和合，復生六種相，是總標。

戌二立名別釋，二：亥一徵。

云何為六？

此句總徵。

亥二釋，六：天一起計。

一者智相，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。

向下列釋，首句標名，次三句釋義，依於前第三境界相，即於十界依正，起虛妄分別心，曰智相，非真智慧，不知境界，本爲幻化，因而起計，故亦曰起計相。以計校境界，順情則愛，違情則憎故。

天二生受。

二者相續相，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。

首句標名，相續，即相續不斷之心相。下四句釋義，謂依前愛憎智相，於可愛境生樂覺心，可憎境生苦覺心，此妄念與境界相應不斷，而生三受。故曰生受，（三受：謂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；不苦不樂受，亦名中庸受。）即領納境界。

天三取著。

三者執取相，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。

首句標名，下四句釋義，謂依前相續，攀緣境界，執著轉深，捨苦取樂之心轉粗，故曰取著，不能放下。

天四立名。

四者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首句標名，下二句釋義，依於妄執是承上，下句即於境界上執相安名，而不知名相皆假，妄立名相，曰計名字相。

以上四相，前二屬三乘意識，後二屬凡夫意識，如前表中解。

又前三細既屬八識，今前四皆屬意識，何以不說七識耶？以七識念念執第八識爲我，今以能執從所執，故攝七識半分於八識中；又七識染淨，爲六識所依，今以所依從能依，故攝七識半分於六識中，六八二識，各攝七識半分，故不另說七識，是亦性相二宗不同故也。

天五造業。

五者起業相，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

三細相，及六粗中之前四，皆屬惑，唯此第五屬業，後第六屬苦；惑業苦，即三障也。

前四雖同屬惑障，而智續二相，約三乘人意識說爲細；執取計名字二相，約凡夫之意識說爲粗。智相爲俱生法執，相續相爲分別法執；執取相爲俱生我

執，計名字相爲分別我執；前已講過，恐忘再提。

首句標名，下三句釋相，謂依前名字，尋名取著，並依愛憎等惑，於假名相上，起善惡不動業，曰起業相。

天六受報。

六者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果，不自在故。

首句標名，以下釋相，謂造業，即被業繫而受苦，故曰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不拘現報、生報、後報，皆依業受果，無有自在，即分段兼變易生死，不了生死爲苦苦，雖人天善報，亦是壞苦，生上二界爲行苦，依業受報，生來死去，不得解脫，總不自在。若行六度萬行，三輪體空者，即無業繫，而得自在；權教三乘，雖無分段，猶有變易。

申三結末歸本，二：酉一正釋。

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

正釋，即順釋，論主指示學者，應知無明爲根本，九相染法爲枝末，枝末

無明，皆從根本無明生起，意謂欲除枝末，必除根本。

酉二轉釋。

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相故。

此轉釋，即反釋，以九相染法，皆是枝末不覺之相，縱未能除根本，亦可隨力除此枝末。

未三雙辨同異，二：申一標列。

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，云何為二？一者同相，二者異相。

初句總標，次句總徵，三四句別列，皆如文可知。

以上生滅門中釋生滅心，淨心生滅，即始本二覺義；染心生滅，即本末二不覺義。以同一生滅門，故應辨同異，以覺與不覺，就性說有同義，同是一本覺故；就相說有異義，染淨不同故。

申二解釋，二：酉一同相，三：戌一喻。

言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。

今釋同相中，首句牒名，次二句約喻釋相，譬如陶家所作種種瓦器，雖有大小方圓粗細不同；而性則同是微塵性，相亦同是微塵相，曰同。

戌二合。

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，皆同真如性相。

次以法合喻，如是指上文覺與不覺。無漏即始覺、本覺、性淨本覺、隨染本覺等淨法。無明即根本不覺、枝末不覺，是有漏染法。種種業幻者，真如性隨幻化修行淨業，成一切覺相；又隨幻化造作染業，而成九相不覺。雖有種種染淨淺深之相，而觀其性，皆真如性，相不離性故；觀其相，亦同是真如相，性不離相故。故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。

戌三證，二：亥一正引。

是故修多羅中，依於此真如義故，說一切眾生，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，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。

是故，承上文，不但此論法喻皆性相相同，經亦如是，依真如義，說一切

衆生本來常住，真如常住故，一切衆生亦常住，所謂幻化空身即法身也。亦說一切衆生，本來入於涅槃，所謂生死即涅槃也。亦說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者，煩惱即菩提也。一切衆生真如常住故，幻化空身即法身，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則惑即般若，業即解脫，亦可例知。此三德與三障同一性故，以此證知無漏無明，皆同真如性相，約理三德本來具足，非可修可作，不從外得，不可當面錯過。約事須修須作須證，切忌妄自承當，又須知修即無修，作即無作，得即無得。當面錯過，與妄自承當，二者皆病。而當面錯過，雖通六道，亦有人天；妄自承當者，有大妄語，必墮地獄，求爲鬼畜人天，皆不可得，善學者切不可使空身即法身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等醍醐，變成毒藥也。

亥二 釋疑。

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論主恐有人疑云：衆生即涅槃，何無報化身相？爲解此疑，故首句云諸佛亦無報化色相可見。

又疑云：經中明言諸佛有報化身，何以言無？故又釋云：說有色相者，唯是隨衆生翻染業所作幻色之身，此色即是空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。染緣是起惑造業受苦，翻染則發心修行，斷惑改業，故得見此幻化妙相，所作即所現，妙有非實有，計此爲實有者，仍是偏計執情。

又疑云：如何知智色即空耶？釋云：以智相無可見故，智相是法性理體，所具大智慧光明義，徧照法界義，乃至清涼不變自在義等，皆非肉眼可見相，故云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上云菩提涅槃，無漏無明，皆就真如說，無明實性即佛性，幻化空身即法身，染淨善惡，悉皆真如；觀相原妄，觀性原真，同一真如，故曰同相。

西二異相。

言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，隨染

幻差別，性染幻差別故。

首句牒科，餘句釋相，喻說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下，以法合喻，無漏是始本二覺，乃至現報化二身差別，皆隨翻染所現，故曰隨染幻差別。根本枝末無明，皆衆生習慣成性，未翻染故，曰性染幻差別。惑業輕即細染污，惑業重即粗染污，故有染幻無明差別也。戒定慧淺，即無漏法淺；戒定慧深，即無漏法深。故不但染淨有異，染與染、淨與淨，又各有異，故曰異相。

已二釋上生滅因緣，二：午一明生滅因緣義，三：未一總標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，所謂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。

以上生滅門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因緣相分三：一釋生滅心法已竟，今釋上生滅因緣，後釋上生滅之相。今釋生滅因緣及義。

首句牒科，次句總釋其義，約人、謂依心、意、意識、展轉生滅故，名曰衆生。又約心、謂意意識依心展轉生滅故，名曰衆生。又生滅因緣有二：一真如爲因，無明爲緣生三細；二無明爲因，境界爲緣長六粗。因緣爲能生，衆生

與九相爲所生。

所謂一句，亦解上句牒文；亦與下文作總標，衆生，約人約總；意、意識轉，約法約別；總爲別之總，別爲總之別，總別一對，人法一對。

衆生與意、意識，皆依心，心爲本源，萬法唯心，故人法總別，皆是依心。意、意識依心故展轉生起，曰生起因緣，即是衆生生起之因緣。

心、意、意識，與小始二教名同義別，按小教皆指第六意識，集起名心，集種子起現行故；思量名意，意能思量一切時處事故；了別名識，了別現前境故。始教則心指八識，即半頭唯識，但得一分生滅之義故，亦集種起現；意指七識，念念執八識爲我；意識則爲六識，此法相中分三部位。

今本論，則心爲眞妄和合，具分唯識；意是生義，能依義，開則有五：曰業、轉、現、智、續。業轉現仍爲八識一分生滅，智續二識爲三乘人之意識；後之意識，則凡夫第六意識也，亦兼前五識。

轉、是展轉，五意依心而起，意識依意而起，開五意則業識依心，轉識依業，現識依轉，智識依現，續識依智；如是展轉生起，故曰生起因緣。倒轉則

爲還滅因緣。

未二徵問。

此義云何？

此生滅因緣義云何耶？

未三別釋，三：申一釋所依心。

以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。

別釋中三，初釋總別所依心，總則衆生爲能依，心爲所依；別則意、意識爲能依，心爲所依；所依心，即阿黎耶識心。阿黎耶識爲真妄和合，今指真說，真有隨緣不變二義；今取隨緣義，爲生滅因。說有無明者，無明有無性成事二義；今取成事義，爲生滅緣。又說無明，即指根本無明；對下五意轉、意識轉，爲枝末無明。

申二釋意轉，三：酉一略明識相。

不覺而起，能見能現，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爲意。

略明識相，即略明五意展轉生起，曰意轉。不覺而起，是業相；能見，是轉相；能現，是現相；能取境界，是智相；起念相續，爲相續相。此五相總說不分曰略，曰意。

上云意字，有能生義，有能依義，謂前前能生後後，後後能依前前。又能生爲因，能依爲緣，亦即略明生因緣義。滅因緣義，在下第三科，結歸一心中明之。

酉二廣辨五名，二：戌一標徵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，云何爲五？

初句標，次句徵。

戌二列釋，五：亥一業。

一者名爲業識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

首句標名，以下皆同。次句釋義，業、還是意，此即八識自證分，意爲能依，根本無明爲所依，謂依無明而生業識；無明有能熏真如之力，真如隨緣，

非動而現動，實是無明力爲能生，業識爲所生，今取無明動義，曰業識。

亥二 轉。

二者名爲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

此八識見分，爲能依；業識爲所依。依業識（動心）轉起能見之見分，於真空迷爲斷空，於斷空中堅固欲見，故名此轉識爲見分。

亥三 現。

三者名爲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；猶如明鏡，現於色像；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，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。以一切時，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

釋義中，三：初一句法說，謂黎耶識能頓現十界依正，一切境界。

次二句喻明，亦頓現義。次七句以法合喻，又二：一句總合，隨下六句別合又二。初三句正合。謂現識隨色聲香味觸五塵，漸有漸現，頓有頓現，曰對至即現。無有前後者，非頓有漸現故，若見有先後，即意識作用；此八識自心

中相分，故無前後。

末三句，轉釋上無有前後，以此識於過去現在未來三時中，任運自然而有。末句有二義：一者八識去後來先作主翁，來在先，故云常在前也；二者八識常在諸法之前，乃至未有情器世間，先有八識，以有八識，諸法乃現；五塵諸法齊生則齊現，故常現在諸法之前，對至即現，如鏡中像，揀非六識在無心位，七識在滅盡定，皆不現前。

亥四智。

四者名為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法故。

能分別即智識，所分別為現相。謂分別現識所現四聖六凡淨染等法，淨即四聖，德位各有淺深；染即六凡，惑業重輕，各有粗細；此皆依他起而幻有，以不了幻有，任運分別，何者為染，何者為淨，曰俱生法執。

亥五續。

五者名為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，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

惡之業，令不失故，復能成熟，現在未來，苦樂等報，無差違故，能令現在已經之事，忽然而念；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。

釋義，分三：一以念相應不斷故，即約識本體不斷釋相續義。以念（智識）與第三現識所現染淨境界，相應不斷，謂之相續識。

二住持下，約分別法執中貪愛，使善惡不動等業不斷釋相續義，又分二：初二句謂此識中貪愛引過去未熟之生業，使之成熟，曰相續；次三句謂此識中貪愛，潤已成熟之業，使成現果，曰相續。能引能潤者，是貪愛等惑，所引所潤者，是善惡不動等業。不失，即因不失；無差，即果不差。

三能令下四句，即約三時不斷釋相續義，謂此識能使衆生已經過去之事，現在忽然而念，即依現在繼續過去也。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，即就現在繼續未來也；三時不斷，相續識使之然耳。

酉三結歸一心，二：戌一正結屬心，二：亥一順結三界。

是故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。

釋意轉二科中，一略明，二廣辨，皆釋生起因緣；今結歸一心，即還滅因緣。欲還滅者，須修唯心觀，觀三界虛偽，唯是一心，染也。唯心幻有，淨也。唯心幻有，則執實之染淨皆空矣。如鏡中像，作唯鏡想者，見幻有好像醜像，唯是一鏡，則執實之好醜皆空矣。此正結，下反結更明。

亥二反結六塵。

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

六塵即三界別相，若離心識，則無三界六塵實境可說。

戌二釋疑廣辨，三：亥一問。

此義云何？

問意謂現見有境，云何說唯心耶？

亥二答。

以一切法，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
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

答中，首句正答前問。一切法，即三界六塵，亦即依他起染淨諸法，心即真妄和合之心，此心真妄互熏，真如熏無明，即起淨法，無明熏真如，即生染法，故總曰皆從心起。下五句展轉釋疑，答徧計執者疑云：和合識心，云何互熏，起諸法耶？答曰：妄念而生，此妄念，即枝末無明，雖是妄念，以有一分隨緣之真，反熏真如，則生淨法；以枝末無明，反熏根本無明，則生染法；故總曰妄念而生。又疑云：既心作諸法，我云何見境不見心耶？先答見境云：境既唯心，則分別境，即分別心也。楞嚴云：「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。」次答不見心云：心不見心，如眼不見眼，況心無形像，作某樣見。又境唯心，故境寂；不見心，故心空；心空境寂，故曰無相可得，乃成真空。

亥三結。

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

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。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

初五句正結，又二：前二句法說，境界乃十界依正染淨等幻有諸法，依於根本無明及業識心，而現而住，故全境即心，論主爲迷心執境者，說離心無境，故曰當知云云。恐猶不解，故又以三句鏡中像無體喻明之。

次三句釋成，唯心句正釋伏疑云：既云十界依正等法，如鏡像無體，何以現見十界依正宛然耶？故又答曰：汝言宛然者，唯一真心隨無明緣所現虛妄境耳。以虛妄心迷一真故，不知唯心；以妄心執實境故，不知虛妄。餘二句反顯唯一真心所現，又伏疑云：何以得知諸境唯一真心隨緣所現耶。故又答曰：真心隨染緣，非生現生，故有種種法生；隨淨緣非滅現滅，故有種種法滅，以此得知十界一切依正，唯一真心隨緣所現幻有生滅之法。亦可云妄心生，則種種法生，妄心滅則種種法滅；此妄心即指業轉二識，種種法即現識，迷人執爲實有，如執鏡中實有山水人物，何以異也。

申三釋意識轉，五：西一約人辨粗。

復次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

對前二科釋已，又釋意識轉曰復次。首句標科，次二句釋義。謂即上所云之相續識，爲三乘人之意識，則細；凡夫人依此意識取著，轉粗轉深。三乘人於境但起法執故細，凡夫於境起我執故粗。法執但不了諸法如幻，執爲實有；我執乃又於諸法上，執有我我所，故云轉深，曰約人辨粗。

西二出其惑體。

計我我所，種種妄執。

粗相中，前明智續二識。執取計名字未說，即在此明之。

執自己五陰身爲我，我外依正，皆爲我所；惑之所依曰體，即我、我所以計我、我所，見愛增長，種妄執故。

西三執所依緣。

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。

事即六塵，攀緣即分別，謂意識爲能依能執；六塵事爲所依所執，緣、又即識所依之增上緣也。

西四制立其名。

名爲意識，亦名分離識，又復說名分別事識。

凡夫於相續識，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，隨事分別，此意識轉至於此，究爲何名乎？

聖人制立其名有三：以其種種妄執，故曰意識。以其分別六塵，於一識在六塵上，分爲六識，故楞嚴經云：「元以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。」則兼前五識名爲六也，故曰分離識。又以其隨事攀緣，故又復說名曰分別事識也。

西五識起所依。

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名已制立，然此意識，依何所起耶？如前五意，前前能生後後，則後後依於前前也。此意識則依見愛煩惱增長。見愛煩惱，即智識相續識見現識之境界，

有愛與不愛之煩惱。此愛見增長，即使智續轉爲意識，故曰依見愛增長義故；見即五利使，愛即五鈍使。

午二重顯所依緣體，一：未一略明緣起甚深，二：申一標歎甚深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，從初正信，發心觀察；若證法身，得少分知；乃至菩薩究竟地，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

首句即重牒上科中所謂衆生依心意意識轉故，而重顯真如隨緣而起，其義甚深。

衆生真如隨無明熏，所起業識甚深，前於生滅因緣中已釋，今又重釋者，以其義甚深故，前釋中云：衆生與五意意識爲能依，八識心爲所依。今科名所依緣體者，緣即無明，體即真如，合之仍爲八識心。前科多就緣顯，此科多就體顯。此義因位難知，唯佛窮了，即略明甚深；廣顯還在下科。

非下十句，正顯甚深，初二句揀非凡小能知；次三句謂十信三賢菩薩似知；

次二句約初地證知分知；乃至二句，二地至十地亦分知不盡，惟佛爲究竟證知；故曰重釋甚深。

申二釋深所以，二：酉一徵。

何以故？

問：緣起妙理，原通凡聖，何故說唯極果方知耶？

酉二釋，三：戌一即淨而染。

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，而有無明；為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。

答：是真妄和合之心，就真如說，衆生從本（無始）已來，自性清淨。就無明說，亦從本已來即有。又真如無始爲無明所染，隨緣而有業識等染心，曰即淨而染；雖染而仍淨，雖淨而現染，故不可思議，唯佛窮了。

戌二即染常淨。

雖有染心，而常恆不變。

真如雖隨緣有五意等染心，而仍常恆不變，爲即染常淨，亦唯佛窮了。

戊三結成難測。

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

是故，承上即淨而染，即染常淨，二義皆深。從來染淨相違，而今難分，故餘人難可了知，唯佛窮了。

未二廣顯緣起差別，二：申一緣起體相，三：酉一顯上不變之義。

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為不變。

先釋科，「差別」，是五意及意識淺深不同，亦即生滅因緣不同。「緣」是無明，「體」是真如，「相」是下文六染心；今先顯真體隨緣不變之義也。

次釋文，首句指體無念故，上科名爲不變，真如本常無念，雖無念而能隨緣，雖隨緣而又能不變，法爾如然，非有念隨緣不變。

酉二顯上無明緣起之由。

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。

次顯緣，即顯上文根本無明爲緣，而起五意及意識之由，以無明不了達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故，正是起五意及意識之由，此無明心無能所相應，故曰忽然而起，即無明無始曰忽然，又以起念故名無明，正反上無念故名心性，名不變也。

酉三顯上緣起之相，三：戌一標。

染心者有六種。

上不達法界，即根本無明；此六種染心之相，爲枝末無明；今將釋，故先標。

戌二徵。

云何為六？

戌三釋，六：亥一執取計名相。

一者執相應染：依一乘解脫，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

六染，即上五意及意識，但前明依因緣生起次第義，故自細向粗說；今欲辨治斷次第，故從粗向細說。六中皆先舉障，後對治。

首句即先舉障，此染心即九相中之執取計名字二相，在始覺四位中曰異相；亦是上意中見愛煩惱所增長義；亦是上四相中粗分別執著相也。執取計名之我執心，與境相應，在境界上起思惑，曰俱生我執；起見惑，曰分別我執。如我意者，愛之欲取；不如意者，憎之欲捨。

次對治，二乘解脫，即聲聞緣覺果人；信相應地，即十信滿心登初住菩薩，此等人破我執，知我空，可遠離執取計名字之障也。餘義如上始覺四位中已釋。

亥二相續相。

二者不斷相應染：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，漸漸能捨；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

首句亦先舉障，五意中名相續識；六粗中名相續相；但分別法執，相續生起不斷，即是相續也；相應，亦心境相應也。

次對治，依信相應地，謂三賢菩薩修習法空觀，即入道資糧，再以方便，即加行，指三賢後加行位也。漸漸能捨，言相續相，非能頓捨，三賢三十位，位漸高，功漸深，捨漸究竟，乃至登初淨心地，謂初地菩薩，初證真如，真如清淨，曰淨心地，斷分別法執，究竟離相續相。

亥三智相。

三者分別智相應染：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

首句亦先舉障，智即五意中智識，是六粗中智相；以能分別世出世諸法染淨，故云智也；相應義，亦如前。

次對治，此爲俱生法執，具戒地爲第二離垢地，持戒精嚴，離毀犯垢，曰離垢地，由二地乃至七地，漸破無明，漸離法執。七地名無相方便地者，以修

無相觀，有加行方便故，乃究竟離智相。

亥四境界相。

四者現色不相應染；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

首句亦先舉障，是上五意中現識，三細中境界相，猶如明鏡現色像等，此依根本無明動令現境也。前三相應染，即心境對待相應；後三不相應染，但有無明心境，雖云現色是境界，而無心境對待，故曰不相應。

次對治，色自在地，是八地菩薩，能究竟破色陰，知一切色相皆妙有，非實有故。七地前之法執，執境界相爲實有，八地無此執故，於色自在，謂於三世間境，隨心自在轉變，即心能轉境，如執爲實有，則心被境轉。若有轉境因緣，心能轉境，如翻天爲地，轉地爲天，日月在空，可移之地上；一身現多身，多身合一身，更能轉變一切衆生色身，易男爲女，轉女爲男；一多互得，大小相容等；皆破色陰，不被色轉，而能轉色也，無緣不現，故曰色自在地能離故。

亥五能見相。

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：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

首句舉障，能見心者，五意中轉識，三細中能見相，以根本無明動業識令能見，上文云；依於動心，成能見故。此爲八識見分，無境相應，此執斷空之染心。楞嚴經云，晦昧爲空，指此。

次對治，自心他心皆能轉變，曰心自在地，即第九善慧地，能以自慧心，轉衆生惡心爲善心。又自心展轉，增悲增智，故能離此能見相。

亥六業相。

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：依菩薩盡地，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

首句舉障，根本業者，五意中業識，三細中業相，以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

次對治，菩薩盡地，即第十法雲地，入如來地即成佛：破生相無明，微細習氣心念都盡，上文云：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，故云能離也。

申二更重料簡，三：酉一辨上無明約治料簡。

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

離。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

重新料理簡別，本末無明與六相。約能治無明之人料簡，何人究竟離，何人不究竟離。

首句雙舉本末無明，皆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下約治料簡。從信相應地，登初住。發菩提心，依聖教量，用比量觀，觀察真如本有，無明本空，如是學斷無明；觀察爲能治能斷，無明爲所治所斷也。從初住以至入淨心之初地，各隨智慧分深淺，而離亦有淺深，乃至超略二地至十地，亦云隨分得離，至如來地乃能究竟離，所離雖皆無明，而有本末，皆不了一法界義。本末無明斷盡，即證一真法界矣。

酉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，二：戌一釋相應。

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，而知相緣相同故。

釋上六染，前三相應，後三不相應義，亦即料簡；有心境對待曰相應，無心境對待曰不相應。言相應義者，標也。謂下即釋也，先二句釋異相應，心念

即能念之心，法即所念之法，心法不同曰異，而相應，謂心與染淨法，雖差別不同，有能所相應，故曰相應。末句釋同相應，知相，爲能念之心相；緣相，爲所念之境相；同是心境相同，即心於淨境作淨解，於染境作染解，曰同；即能解心與所解境相同，亦有能所相應義。意識我執，智續法執，總是有心境相應義。

戊二釋不相應。

不相應義者，謂即心不覺，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不相應，即業轉現三相，同一阿黎耶識心三分，雖有三分，唯一無明不覺心，常無能所對待之別異。不同上三，知相與緣相，有對待故。

西三舉上染心及無明約境成二礙義，二：戊一標立，二：亥一惑障。

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

舉上染心及無明，約所障境料簡成二礙義，科乃雙標染心及無明。文則先牒染心義者，即六染心，總名煩惱礙，煩惱即動義，動礙不動，故曰能障真如

根本智，使不動真如理不顯故，又根本智即實智。

亥二智障。

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

次牒無明義者，六染心皆從根本無明所起之枝末無明，與智敵體相違，故曰能障世間自然業智，使三業度生之妙智妙用不能現前；又自然業智，即權智。若料簡二礙名義，如前法出離鏡中，當互看！

又煩惱礙者，煩惱即礙；持業釋也。智礙者，智之礙，依主釋也。

戌二重釋，二：亥一徵。

此義云何？

徵意云；染心粗，無明細；應是染心障事，無明障理；云何說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，智礙能障自然業智耶？蓋彼不知六染皆枝末無明，不分粗細也。

亥二釋，二：天一釋煩惱礙。

以依染心，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。

先釋煩惱障，以染心爲煩惱礙者，是總指六染心。此釋中染心，是指三細中業識。能見能現是指轉現二相，即三不相應染。妄取境界是指智續計三相應染。六染心約煩惱說，煩是昏煩，惱是惱亂，即動意，動則違平等不動之心；障根本智，故曰礙。平等性亦帶智說，性是法身，智是般若，性智不二，體相不離。可云障真如，亦可云障根本智。

根本智爲證理者，亦云如理智，亦曰平等智。根本智對後得智說，後得智是證真而後所得之智，亦稱如量智，亦稱差別智，知差別事故。名異義同，附帶說明之。

二礙問意，乃約粗細義問；答則皆約動不動相違義答。

天二釋智礙。

以一切法常靜，無有起相；無明不覺，妄與法違；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

解智礙，障事，障後得智。法即是事，因一切事皆稱理，全事即理，理本

常靜，故一切事亦常靜。不生不滅，無有起相。惟以六無明心，不能覺知，則妄見一切法有生滅，乃與法相違，不能得隨順，亦即相違義。世間一切境界，即俗諦一切事，事事本如幻化，幻化有，即是妙有，妙有非實有，即是真空。但爲六無明所礙，不能種種如量而知，故云無明能障世間自然業智也。

釋生滅因緣已竟。

巳三釋上生滅之相，三；午一牒前標數。

復次分別生滅相者，有一種。

釋立義分中，是心生滅因緣相三科，前二皆竟，今三釋生滅之相。生滅相，即染心相也。生滅相者，牒前；有二種，標數；六染心合爲二種故。

午二徵列略顯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粗，與心相應故；二者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

初句徵；一者二者列；有境與心相應，曰略顯粗；心境不相應，曰略顯細。

對下廣釋曰略。

午三廣釋其相，二：未一約人對顯。

又粗中之粗，凡夫境界；粗中之細，及細中之粗，菩薩境界；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

約人對顯惑之粗細，因廣說故，開粗中之粗，即執取計名二相，屬我執，爲三賢內凡所悟斷境界，即前異相也。粗中之細，爲智續二相；細中之粗，爲轉現二相；皆菩薩所悟斷之境界，即前住相也。初地覺相續，七地覺智，八地覺現，九地覺轉。細中之細，即業相；惟十地滿心，斷時成佛，故云是佛境界。

未二辨相所依，二：申一順辨生緣，二：酉一明通緣。

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。

辨粗細二生滅相依何而有，即順辨生緣，順即生起，真如爲因，無明爲緣，謂上相應粗染與不相應細染，皆通依無明熏真如而有。

酉二顯別因。

所謂依因依緣；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

故。

所謂句標，依因下，釋別因緣，即無明爲因生三細，境界爲緣長智續及執計。根本無明對眞如曰緣，對境界曰因；眞如局於因義，境界局於緣義。

申二逆論滅義，二：酉一正辨。

若因滅，則緣滅。因滅故，不相應心滅；緣滅故，相應心滅。

逆即還滅義，首二句，謂無明因滅，則境界緣無依，故亦滅。下分開正辨，若無明因滅，不相應心之業轉現三相無依故亦滅。若境界緣滅，則三相應心無依故亦滅。

酉二釋疑，二：戌一問。

問曰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

問即躡前緣滅故，相應心亦滅，而起二疑。

初二句疑真同妄滅，意謂相應心滅時，其中隨緣之真，亦同妄滅，則業轉無所依，不得相續，則八地即可成佛矣，何以不然？

次二句疑妄同真不滅，意謂相應心滅時，隨緣之真永不滅，則業轉有所依，亦永不滅，則十地亦不成佛矣，亦何以不然？

戊二答，三：亥一法。

答曰：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

法中即通答二問，謂所言滅者，唯相應妄心相滅，非真心滅也。亦非真永不滅故，使三細亦永不滅，乃至不相應妄心滅，亦唯不相應心相滅，非心體滅也。云何執真同妄滅，妄同真不滅耶？

以是，真體不滅，三細相有依，故八地不能俱斷，而即成佛；必至十地滿心，方究竟滅，而成佛也。

亥二喻。

如風依水，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。

以水不滅，風相相續。唯風滅故，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

初二句，通喻相依體立，大風小風之動相，通依水體而有。以通喻相應染心相，不相應染心相，皆依心體而立也。

若水下，別喻相滅體存，又二：初五句喻相應心滅，又二：初三句反說，若大風相滅，水體亦滅者，則小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矣。次二句順說云：以大風滅時，水體不滅故，小風之動相，始可相續也。

後三句，喻不相應心滅中，唯以小風滅故，小浪動相亦滅，非水體滅也。

亥三合。

無明亦爾，依心體有動。若心體滅，則眾生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。唯癡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以法合喻亦二：初二句，通合相依體立。粗細無明，亦如大小風爾，依心體水，而有粗細無明動相，是無明之相，粗無明相應心，與細無明不相應心，

皆依心體而有。

若心下，別合相滅體存，又二：初五句合相應心滅，又二：初三句反說，若相應心滅，心體亦滅者，則衆生不相應染心亦斷絕，而無所依止。如大風滅，水體亦滅，則小風亦斷絕無依，無水不顯風故。

次二句順說，以心體不滅，不相應染心，方可相續。如水體不滅，大風平靜，小風可以相續。

後三句，合不相應心滅。癡即無明，唯無明滅故，業轉現三心相，隨之而滅，然非真心體隨妄心相滅也。如小風滅，水體亦不滅也。

大小風皆滅，水體仍在，如相應心，不相應心滅，心體仍在也。

卯二辨染淨相資，四：辰一舉數總標。

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淨法起不斷絕。

生滅門中，釋生滅心法中二科，上釋染淨生滅已竟；今釋染淨相資，即染淨相熏。資有二義：一互相資助義，二互相資藉義。熏習義有四種，舉數；染

法淨法起不斷絕，是總標。

辰二徵列別名。

云何為四？一者淨法，名為真如。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。三者妄心，名為業識。四者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

云何為四，徵起。一者下，隨列隨釋。一者淨法，名為真如，在真如門中，真如不分染淨，以真如為十界依正之大總相法門體故。在生滅門中，染淨相對，故曰淨法。

淨義有三：一自體本淨，如前四鏡中初二鏡。二翻染成淨，如法出離鏡。三約用說淨，如智淨相，不思議業相及緣熏習鏡。

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，三細六粗，皆以無明為因。真如為能熏，無明為所熏；亦無明為能熏，真如為所熏也；此二互熏，故上科曰染淨相資。

三者妄心，名為業識，妄心指六染心；名業識，舉細攝粗；皆從無明起而反熏無明，曰資熏。

四者妄境界，所謂六塵，妄境界，即境界相。六塵境界，又熏妄心，境因妄心而起，又熏妄心，亦曰資熏，反熏。

辰三廣釋染淨薰習之義，二：巳一總，二：午一喻。

熏習義者。如世間衣服，實無於香。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

首句即總標真妄互熏，如下以喻明。如世人上衣下服，雖上下不同，未用時皆無氣味。香非對臭之香，可作氣味解。氣味有可意與不可意者，假有新衣，全無可意與不可意之氣味也。若人用已，則上衣或佩香，則有可意香；下服登廁後，則有不可意之氣；以此上下衣服，置之一處，則可意與不可意氣味互熏故，上衣亦有不可意氣，下服亦有可意氣。

愚今更作一喻，真如無明喻二人，一善一惡；有時惡人勸善人行惡，善人雖不隨彼作惡，而不離彼，但無爲耳，即隨緣不變義。有時善人勸惡人行善，惡人以素不相離故，又有性善故，即受善勸，勸即熏義，即無明無性而可滅義。

午二合。

此亦如是。真如淨法，實無於染；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，實無淨業；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

此染淨二法，亦如上下衣服，此總合。

下別合，真如淨法，實本無染，但以無明熏習，則有染相；合上衣無下服氣味，以下服熏習，則有下服之不可意味然。無明是染法，實無清淨業用，無明用事，全是三細六粗。但以真如淨法熏習，則有清淨作用；使未修行者，可以修行，已修行者，可以濟世利人。以此合下服無可意味，受上衣熏，可亦得上衣可意氣味。

巳二別，二：午一染，二：未一問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

真如熏無明，無明熏真如，是習熏，常熏，本不分先後；而言不頓彰，故

先問無明熏真如，是云何熏？然不可執定真如先有，無明後有。若執先後，則有成佛後，再作衆生之過。亦不可執妄先真後，執則成真如有始之過。原來真如無明，實無先後，皆無始而有也。以真妄未曾相離，方可說返妄歸真。

未二答，二：申一略。

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；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。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；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，現妄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首二句，總舉法體，然不可說真如在先有也。

以有下，別釋熏義，又三：初四句無明熏真如，起業識妄心，以有無明，爲諸染法之因；亦可以真如隨緣爲染法之因，故合此二句，曰總舉法體。

無明不離真如而熏，曰即熏。以無明熏習真如故，有業識妄心。次五句，

謂業識妄心又反熏無明起轉現，念起即轉識，現境即現識。

上無明熏真如起業識，業識又反熏無明，起轉識現識，曰無明爲因生三細。後五句，境界熏妄心起六粗，謂現識境界反熏轉識，起智續二相曰念，起執計二相曰著。以念著故造業，以起業故，必受一切身心等苦，故曰境界爲緣長六粗。

申二廣，三：酉一明境界熏妄心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一？一者增長念熏習，二者增長取熏習。

上略釋中，只明無明熏真如，妄心熏無明，境界熏妄心。此又各開二義曰廣。一境界熏妄心爲二種：

一者，境界熏業轉妄心，使增長念；如云熏習增長念。念即智、續二相，此念由境界反熏業轉，妄心增長而起，即三乘人六識中之法執。

二者，境界熏智續妄心，又使增長取，如云熏習增長取。取爲執取、計名

字二相，即凡夫六識中我執。

西二明妄心熏無明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業識根本熏習，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。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

妄心熏無明，亦廣有二種：一者，業識反資熏根本無明，妄心由無明起，反熏根本無明，資助無明力，能使三乘人依八識受變易生死苦。生滅苦即變易生死苦也。

二者，智續妄心反熏業轉枝末無明，可使智續妄心中見愛增長，成就事識，即意識也。凡夫依此意識造業，仍依此識受分段生死苦，曰業繫苦。

西三明無明熏真如。

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二者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無明熏真如，亦廣有二種：一者，根本無明熏真如，真如隨無明緣，起成業識等三細。言業識者，舉細攝粗耳。

二者，智續二相中，依境所起之見愛枝末無明，反熏真如，即見愛增長，而成凡夫分別事識，故前文釋事識云：「此識以見愛煩惱，增長義故。」

午二淨，二：未一問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

以上問答無明熏真如已竟，再問答真如熏無明，今初問。

未二答，二：申一略，二：酉一正明熏習。

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；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。

答中，首句標能熏體，即習熏無明。

以熏下，正明熏義有二：一明本熏，以真如熏無明，真如爲因，三寶爲緣；

因爲內熏，即一體三寶，緣爲外熏，即別相三寶，一體別相，皆約真如。

一體三寶者，真如爲法寶，般若爲佛寶，解脫爲僧寶。外別相三寶，則見佛、聞法、或遇賢聖僧說法。內因外緣，相資得力。

則令妄心，指六識，上科生起，先說細妄；此科返妄，先說粗妄。妄心受內外三寶之熏，則知厭離生死苦，樂求涅槃樂矣，此本熏習。

以此下，二明新熏，又是一層因緣，六識依所信真如起始覺智爲因，三寶爲緣，以此因緣，再反熏習真如，如是本熏、新熏，互相資助，必見功能如下。

西二辨其功能，二：戌一因。

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，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。乃至久遠熏習力故。

承上本熏、新熏之功能，即成信解行證也。謂在薄地凡夫時，有前二熏之力，即起大乘正信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故曰自信己性。乃修行信心，修至十

信滿心，登初住，即以比量智，解知業轉二識心爲妄動，並解知現識所現境亦本空，故曰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。

首句，十信知真本有，影略知妄本空；次二句，十住知妄本空，影略知真本有。雖十住以空觀智，解知心空境寂，未證故，仍不能空寂，乃於十行以假觀智修遠離法，即以三輪體空，隨順真如，修六度，遠離我人及法。又於十向以中觀智，雙融空假，以至登地，曰如實知境寂心空；如實知即證知，雖云證知，而習氣未斷，猶有微細心境，故於地上見道而後修道，行行稱真，本無心境，所取本無相，故曰不取；能念本不生，故曰不念；此上由十信乃至十地，共經三祇，以真如熏無明，始得謂之因圓，果滿如下。

戊二果。

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；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。
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

無明則滅句，疏判在果科；晚學意可在因科。然無明滅在因果兩可之間，

故在果科亦可。

以無明滅故，業轉二識心無由而起；以業轉無起故，則現識境界亦空，而三細俱滅。

以因二句，承上因圓，起下果滿，所謂無明滅故，三不相應心滅；境界滅故，三相應心滅；故曰以因緣俱滅故，粗細心相皆盡。

後二句是果滿之相，名得涅槃，即不生不滅之本體，不得而得，成自然業，即不生滅之妙用，亦本有而今顯，曰成。

總以根本智修真空觀，得涅槃，妙用本不離體，故體顯時用亦顯，即後得智。無心之用，曰妙用。

申二廣，二：酉一明妄心熏習。

妄心熏習義有一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分別事識熏習，依諸凡夫二乘人等，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，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，謂諸菩薩發心勇猛，速趣涅槃故。

上略中，先以真如爲本熏，後以妄心爲新熏。今廣中，先妄心熏中開意意識，後真如熏中開三大曰廣。

茲廣，妄心熏習真如，首句總標，次句總徵，一者下，列釋。

一者粗，謂分別事識；此識先受真如冥熏，故起相似妙觀察智，反觀真如，即熏真如義。約人此識爲凡夫二乘所用，今用此識，發厭求之智，人智俱不利，故曰漸向無上道。

二者細，即意熏習；此意總說是前五意，對分別事識顯，智續二識，是菩薩之意識；三細是八識；謂菩薩依此五意，而轉智，發心勇猛，求無上道，不經小果，直趣涅槃故速，涅槃即真如，約斷德爲涅槃，約智德爲菩提，名異而實義通。

西二顯真如熏習，三：戊一標徵。

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

次廣真如熏無明，首句標，次句徵。

戌二列名。

一者自體相熏習，二者用熏習。

體相用三大，無非一真如心。

戌三辨相，二：亥一別釋，二：天一體相，二：地一正顯。

自體相熏習者：從無始世來，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，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，恆常熏習；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發心修行。

首句牒起第一體相熏習。從下，釋義，又二：先明熏習，謂從無始來，即一切衆生從來本具體相，曰具無漏法。並備有不思議業用，能冥熏衆生妄心，引生始覺智。此體相用皆衆生八識心中本具之法，非修顯之三大。以此爲能熏，妄心爲所熏。

此體相冥熏引生智已，又與智心作所觀之境，故曰作境界之性，境即性，勿爲之字所誤，所謂性牽智，牽即熏也，還與智作性，作性亦熏義。

依此二義即承上體相牽智，即熏起智心；智又緣體相境，即熏境；如是心境二義，恆常熏習，則二俱有力，即正顯熏功能，乃能厭苦求樂。又能自信自己五陰苦果報身中，有真如法，則幻化空身即法身；但唯十信，方能信此；發心住後，始可發真心、深心、大悲心，曰發心。修施、戒、忍、進、止觀五行，曰修行。

地二釋疑，二：玄一問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一切眾生悉有真如，等皆熏習。云何有信無信，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，等入涅槃。

問中，前三句躡上文義，爲起疑之端，謂一切衆生皆有真如等爲內熏。次二句正申疑問，云何現在有信無信，過去未來亦有信不信等無量差別，內熏既齊，何得如是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是知等；皆應一時勤修方便，是修等；皆應一時等入涅槃，是證等；云何不然，令人難解！

玄二答，二：黃一約染惑成緣明起有厚薄。

答曰：真如本一。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，自性差別，厚薄不同故。過恆沙等上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我見愛染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，依於無明所起，前後無量差別。惟如來能知故。

答中，首句，許其發問之端，謂等有真如，等皆熏習，故曰真如本一，一即平等。真如爲因，是因平等。而有下，正答前問，云何有信否之異，蓋以無明爲緣，而緣有異故；前四句，答根本無明緣自性不同。過下二句，別明枝末無明中所知障，謂所知事多過恆沙之上，爲法我執所障，此障差別，依根本無明所起。我下二句，別明枝末無明中煩惱障，謂由見愛所起人我執，此見愛差別，依前法我執枝末無明中所起。後四句，雙結前二障，曰一切煩惱皆依根本無明自性差別，而成後二枝末無明無量差別。

黃二約淨法賴緣成前後差別，二：宇一立理。

又諸佛法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，乃得成辦。

淨法、佛法，皆指真如，有此曰有因，遇三寶曰有緣，此因緣具足，乃能證真，曰成辦。

此因先有緣者，先發現；後有緣者，後發現；緣有先後大小不同，故真如發現時亦不同；此理之必然，曰立理。又諸佛亦通衆生，一切衆生，皆未來諸佛故。

字二正釋，二：審一明因緣互闕之失，二：洪一顯闕緣之失，二：荒一喻說。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；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，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

喻木中等有火性，爲火正因，是有因；若癡人不遇明人說，木中有火性，亦不加火方便引之，是缺緣，木能自燒者，無是事也，是判定缺緣不成。

荒二法合。

眾生亦爾。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

以之為緣；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

首句總合，衆生雖有佛性，如木有火性，合有因；然無智人方便指示，合缺緣；不生智慧火，不燒五陰障，合缺緣不成。

雖有下，別合；一句以衆生有佛性，是成佛正因；合木有火性，是火正因。次二句，合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，合缺緣也。後三句，合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

洪二明缺因不成。

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

初句承上雖有諸佛菩薩善知識說法之外緣，而妄心中隨緣之真心，爲障所障，不能發菩提心，故曰內淨法未有熏習力，即有緣無因，如是非但不能究竟厭生死苦，求涅槃樂；乃至彷彿厭求之心，亦不能發也。

審二明性用相應之得。

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，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

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首句，因緣具足，即性用相應；性是自因，用是外緣，相應即具足。得即能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樂。

所謂下一句，明因，自有內熏之力故。次句明緣，謂諸佛菩薩，皆以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悲，並本大願，冥護衆生故。能下，顯熏益；有此因緣熏習故，能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；不生不滅曰涅槃，必先仰信，而後修善根以求之。此爲十信位中自分行，自分者，謂以修善爲自本分，應體諒諸佛菩薩，如諸佛菩薩之興慈運悲，以自利利他爲義務。如穿衣吃飯，不自讚，亦不希人讚。

以修下，明信滿勝進，勝進後位故，此又以承前所修善根爲勝進因，而得諸佛菩薩顯加爲勝進緣，故曰善根成熟，正顯信滿，則遇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謂親見佛菩薩現身說法顯加，示謂示義令解，教謂教行令修，如是得大利益，得大歡喜。乃能句，正明勝進，進指十住，趣爲十行，向爲十向，涅槃道爲登地證真，道爲通義，通因通果，登地分證涅槃，乃至十地圓證，即果德也。

天二用大，二：地一指事總標。

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

上文淨法熏習中，體相熏習已竟，今明用熏習。

首句牒科，次句指事總標，謂諸佛菩薩現身說法之事，以爲度生之用，亦即衆生修行之增上緣，故緣即用，衆生二字，或指能作緣之諸佛菩薩，佛爲究竟衆生故。或指遇諸佛菩薩之人爲衆生，對佛菩薩爲所遇緣。力、亦用中之力也。

地二約緣別顯，三：玄一標徵。

如是外緣，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一一？

首句承上指緣，即用；次二句，總標。云何句，徵起。

玄二列名。

一者差別緣，二者平等緣。

意識所見緣，爲差別緣；五意修行所感之緣，爲平等緣。又非三昧力所感

爲差別緣，三昧力所感爲平等緣。按下文說依三昧義長，然前說依意等亦有理，故兩存。

玄三釋義，二：黃一差別緣，二：宇一總，二：宙一明感用因。

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，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。

首句牒科，此人下，釋緣，又二一：先總明感用因，總有二義：一此人約人，橫通三乘。二從下二句約時，豎通因果。發心修行人爲能感能依，諸佛菩薩用爲所感所依；感應道交，方成大用。謂三乘中人，約時從初發意，始求菩提道時，爲因時；乃至得佛，爲果時；此舉初後，以攝三阿僧祇劫間。若見若念，約衆生爲能見能念，爲能感之因；約諸佛菩薩爲所見所念，爲所感之緣。

又若見即衆生或見木雕紙繪佛菩薩相，修禮拜行，得冥加力，或見示妙相，得顯加力；或念佛名，名以召德，命名即念德；或念一佛，通一切佛，或通念十方佛，亦即念自性佛，如念彌陀觀音，皆念自性法身，通因通果，通自通他，

法身同故，自他不一，因果不二。以行人修行，或從妙有入手，或從真空入手，參禪參自性法身，亦通他，如參如何是我本來面目，不可局於我字，若局而不通，則不知本來面目即通十界無相法身。若知無相，即是從真空入手。若從妙有入手，如念西方阿彌陀佛，觀一切依正等相，皆是妙有，不可著爲實有。念報化身，即念妙有，念法身，即念真空，空有不二，即念中道。

審二正明用相，二：洪一差別之用，二：荒一開總成別。

或為眷屬父母諸親，或為給使，或為知友，或為怨家，或起四攝。

前標中，無量曰總。此五或句爲別，皆修行衆生所見所念之諸佛菩薩之所示現。

行人所念諸佛菩薩洪名，所見諸佛菩薩妙相。佛菩薩欲度衆生，現種種身相，或與行人作眷屬、父母、諸親、給使、知友，或行逆行曰怨家，或用四攝法，即隨順行，正是別緣。

眷者，愛也；屬者，類也；可愛之類，總名眷屬。開則爲父母、諸親、兄弟、姊妹等。如釋迦牟尼佛成道後，亦廣度眷屬等是也。

能度者示現諸身不定，被度者不識示現，以爲實有父母等。故或爲給使，得以相近，以便施化；或爲軟恕，使知恩愛牽纏，發心修行；或爲強恕，使知苦逼，發心入道。

四攝爲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布施分財、法、無畏三施，愛語即攝受門，作軟柔語。利行，與衆生作利益事。同事，與衆生同作一事，使霑利益。皆與行者接近，與之利益，使之受化。若學者學修此等行，皆須相機行事，否則無益而有損。吾人學佛，亦須學用四攝故，雖云利他，仍實自利。

荒二攝別成總。

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。

攝前五句別，仍成標中之無量，曰總。

洪二辨用之益。

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

首句承上，一一別緣，皆從大悲力出；然悲必有智，否則逆順顛倒，今乃悲智雙運。蓋言大悲，影略大智，以悲智大用，冥熏顯熏，皆使衆生得益，能利益衆生，使增長善根，枝葉花果，悉皆繁茂，未種令種，已種令長，已長令熟，已熟令脫，節節調停，皆衆生見相禮拜，或聞名稱德，所得之益。

字二別，二：宿一就根生熟開近遠二緣。

此緣有一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近緣，速得度故。二者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

首句標差別緣。又二：次句徵；一二兩句列名；速久二句釋義；謂如上諸佛菩薩或爲等五句差別緣，就學佛衆生根熟，爲早得度之近緣；與根不熟衆生，作久遠得度之遠緣，故成爲二。

宿二就前近遠又開爲二。

是近遠二緣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增長行緣，二者受道緣。

以上近遠二緣中，分明辨別，又各有二：云何句徵；一者諸佛菩薩現身說法，使衆生爲增長行門之增上緣。二者諸佛說法，令衆生由行道而證道，曰受道之增上緣。

增長行多爲自利行，受道多爲利他行；增長行爲方便行，受道爲正行，如是則道亦行也。又增長行爲因，受道爲果，如十住爲行因，進至十行爲果；十行爲因，進至十向曰受道；乃至十地滿心爲行爲因，成佛爲受道爲果；於賢聖四十二位，一一推求，如初住爲因，二住爲果等，故有無量差別，曰差別緣。

黃二平等緣，二：字一明能作緣者平等。

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恆常不捨；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

首句牒科，一切下釋義，謂一切諸佛菩薩，本在因地，發菩提心時，即發

平等願，衆生無邊誓願度，直至成佛，盡於未來。以此誓願，皆稱生佛不二之真如而起慈悲；真如不二曰同體，故衆生之苦，即諸佛之苦，自然熏習，恆常不捨者，以有出纏妙用故，不加作意勉強，熏習衆生。恆常者，豎窮三際，發心時爲過去，修行乃至成佛時爲現在，成佛後盡未來際曰未來；並亦橫徧十方，不捨衆生，熏習衆生。

以同體智力者，言不但悲與衆生同體，智體亦與衆生同，以此釋成常熏之所以，隨衆生機宜，應見何相，應聞何法，而爲之現何身，說何法，即正顯三業用相，是平等悲願中之差別用。用雖差別，心是平等，曰平等緣。

字二明對機宜顯平等。

所謂眾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此平等在機，機平等故，得見諸佛菩薩之大用亦平等。所謂衆生依於三昧，即修道衆生，或信賢，或地上，如得三昧，皆得平等見諸佛。

三昧翻正定，或得念佛三昧，即寤寐一如，約念佛人功德不離真如；或真

如三昧，約觀真如亦不離果人。真如約法，果人約佛，佛法不離，諸佛皆證真如故。若念佛觀真如，未得三昧，皆不得平等見諸佛。三昧成就時，則無時無地不見真如，故曰平等見諸佛，見一佛即見多佛，見過去佛即見現在佛，見他佛即見自佛，一切時處皆真如法身佛也。見報身佛，即見真如法身；化身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相相好好無非真如，不可局相好分齊。

再廣而推之，以佛眼視衆生，衆生亦無不是佛，以衆生皆具真如故。見因果即見果佛，見他佛即見自佛，一多、因果、自他，皆平等，此得三昧者知見，非約眼見，而吾人亦不可不解知也。再推廣說，一塵一毛，無非法界，況衆生乎！

亥二合明，二：天一標徵。

此體用熏習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

首二句標數，云何句徵。

上別釋中，體相爲一科，用爲一科；此合明中，乃合體相用，文但明體用

者，相不離體，舉體攝相，相在體中，故曰體用熏習；總而言之，一切衆生心中，等有三大熏習也。

天二釋義，二：地一未相應。

一者未相應，謂凡夫一二乘初發意菩薩等。以意、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。未得無分別心，與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修行，與用相應故。

將釋未相應義，首句先標科名，謂下，正釋，又三：初句約位舉人，曰凡夫二乘及三賢菩薩等。初信、薄地凡夫，亦有發一二乘心，或發大乘心者；一二乘，爲發一二乘心人；初發意菩薩，爲初住；等、等於三賢位，即發大心人。

二以意下二句，明其行劣。菩薩用五意熏真如，凡夫一二乘用意識熏真如，依識不依智故行劣；又依信力故，猶爲識心所發，以信爲五根五力之初，初信謂根，稍增曰力，雖依信力故，而能修行；終不及依智不依識之行強。又登初住雖發菩提智心，較地上菩薩，猶似非真，故其行亦劣。

三未得下，正明未相應，無分別心，即如如智，智從真發，還證本真，曰與相應，亦與諸佛體相應。今言未得，能證智，所證真，俱未得故。又未得自在業修行者，自在業即本具用，屬差別智，亦曰後得智，此證真以後所起之智也。自己未與本具業用相應，亦未與諸佛三業用大相應，實智未與自他不二之體相應，權智未與自他不二之用相應，故總曰未相應，總屬行劣也。

地二已相應。

二者已相應。謂法身菩薩。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。
唯依法力自然修行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

次釋已相應義，首句標科名。謂下，釋義，三：一明位高。法身菩薩，謂登地以上，親證真如，以真如法爲身，身是所依之體，地上依真如故，亦名法身大士。

二次二句，明相應。得無分別心，即權實不二之智，實智與自他不二之體相應，權智與自他不二之用相應，今權實不分，故總曰得無分別心。與諸佛智

用相應，佛智即代佛體可知。

三後二句，明行勝。登地菩薩修行，唯依法力。謂即體之智，乃體相二大；依此法力而起豎窮橫徧之用。熏無盡本有真如，滅無盡虛妄無明，皆依智不依識之力，依真如所發之智慧，還熏真如，如燈發光，光還照燈。如是無明無藏處，則無明滅，以是之故曰已相應。

辰四明染淨盡不盡義。二：已一明染法違真無始有終。

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，熏習不斷。乃至得佛，後則有斷。

染淨相資分四科，前三已竟，今第四明盡不盡。謂染法有盡，淨法不盡；今先明染法，謂無明違背真如，而障真如，無明無有實體，則無始有終，以可斷除故。

然衆生能發心修行，從初發心，乃至成佛，無明方究竟斷盡。發心修行，是背塵合覺；而塵不易背，覺不易合，歷位須經十信、三賢、十地等位，歷時須經三大阿僧祇劫，成佛後始斷；然實先斷無明，後成佛也。亦如稱秤，低昂

同時，斷無明喻低，成佛喻昂，不分先後，較爲允當。

已二明淨法順理有始無終。

淨法熏習，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，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淨法順理，指用大順體相而言；實則三大皆無始終。今多約用，曰盡於未來。

第四句徵，以真下，正約用釋。先通舉因中三大常熏習故，無明滅，妄心則滅；妄滅真現，曰法身顯現，真即指體相；相通始覺智，故科曰有始，起用句，正顯未來大用，不言體相，例用可知，皆盡未來，無有斷盡。

寅二辨所示之義，二：卯一釋體相二大，二：辰一總標二大名。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。

生滅門中二大科，初釋生滅心法已竟；今辨所示之義，解釋分中所顯示心法之義，即三大義；今釋體相二大，故先總標二大名。

辰二別釋二大義，二：巳一體。

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，無有增減；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恆。

先解體大，即六凡四聖，十法界平等本具，無有增減。豎窮三際，無前際之始，無後際之終，無始終即無生滅。畢竟常亦即不變義也。

巳二相，二：午一正顯性德，二：未一明德相，三：申一總。

從本已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

一切即總，功德即相；十界衆生，從無始已來，性體自然滿足一切功德之相，是爲相大也。

申二別。

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徧照法界義故，真實識知義故，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常樂我淨義故，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

此下開總爲別，有六句義相。義相揀非眼見之色相，六義相大概不外福德智慧，廣則福慧各有種種，若常樂我淨開爲四相，清涼不變自在開爲三相，則共爲十一相；再開爲恆沙性德，無量無數。

上文所言一切功德，欲人易解，而言體爲相之所依，相爲體之所有，故曰自體有。自體有三字，貫下五句，皆體所有之相。

首句即體本具智慧曰明，有光明之相曰光；明即智慧當體，光乃智慧之相；此第一本覺智明義。

二徧照法界義故，爲本覺顯照諸法義。即光明之用相，大智慧光明，能徧照四法界，即理法界、事法界、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法界，無法不照。就事法界言，則一毛孔亦法界，一微塵亦法界，依正大小一切事，無不徧照。餘三法界，亦無不照。

三眞實識知義故，顯照時無倒義。即大智依於六根照六塵境，不執爲實有，能知全事即理，無顛倒錯亂，曰眞實識知，即六根門頭，放般若光動無明地也。

四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即性離惑染義。自性清淨，亦即心清淨，心爲諸法之

體，一切唯心造故，心性不二，本無惑染，即清淨義。

五常樂我淨義故，即性德圓備義。法身真常，豎窮三際，無有改變，曰常德相。涅槃真樂，在無量苦中，不爲所苦，曰樂德相。法身真我處六道，不爲所局，曰我德相。涅槃真淨歷九相而常淨，曰淨德相。此涅槃四德，相即性之相，性中圓滿具足，曰性德圓備。

六清涼不變自在義故，爲性德無遷義。清涼指般若，不變指法身，自在指解脫，三德皆常住，故曰無遷也。

申三結。

具足如是，過於恆沙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

攝前六句義，結成稱性無量。仍是一切義。自體具足六義，廣則過於恆河沙數。不離，謂即體之相，相不離體。不斷，謂常住相續。不異，謂不異真如，相即體故。不思議，謂不可以有念之心思言議此功德相。佛法，惟佛所知之法，

以佛已離念故，乃至生相無明未破之等覺，皆在有念中，皆不得而思議之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竟。

乃至過恆沙數之德相，皆真如理體所具足者，滿足無有所少，即結成無量義。

未二顯立名。

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

合恆沙諸德立二名，一往講真如在纏，名如來藏；今以恆沙性德隱時，名如來藏；隱亦在纏義。真如體爲法身如來，功德相爲報身如來，藏即第八藏識，衆生體相二大，在藏識中，隱而未顯，故通名如來藏。即此體相二大，修行翻染出纏之時，又通名如來法身。如是則如來二字爲應身，約體說，以體法爲所依之身；今約相說，以相法爲所依之身，故又同名如來法身也。

午二問答重辨，二：未一執體疑相難。

問曰：上說真如其體平等，離一切相。云何復說體有如是

種種功德。

問答重辨中又二，初執真如門中之體無相可說，疑今說有多功德相。此執真如門之體，而離生滅門中之相也。

未二相不違體答，二：申一明雖差別而不二。

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；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，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

雖差別而不二，即就本具說。能具所具不二，相即體故，雖有差別相，而實不二。故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。一切種種差別之相，平等皆是一法味，相相皆是真如，唯是一真如法味耳。以上正明。

此義下，轉釋。首句徵起，以下正釋，以真如一而不二，一落分別，即有能所，無分別即無能分別心；離分別相，即無所分別法；此無能所之真如，唯證者乃知，故雖差別而不二。

申二明雖不二而差別，二：酉一略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

真如理雖是一，約能修顯事說，則不妨有差別，又二：略中，初句難問，上科既云無差別，又有何義說差別相耶？次句，略答。以依業識，即前有無明相，後有生滅相；舉業識，以攝前後染相，翻差別染相，即示差別淨相故。

酉二廣，二：戌一問對染法表示之相。

此云何示？

戌二答舉彼染法一一對顯，三：亥一舉理體。

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。

答中分三：初舉理體，對染所示之一切法相爲染淨一切法，本來唯是一真如心，實無有能念所念。

亥二對顯相，二：天一別爲翻配八重德相。

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；心性不起，

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；心性離見，即是偏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。無有自性。非常非樂非我非淨。熱惱衰變，則不自在。

對顯相，謂對恆沙生滅染法，以顯恆沙功德淨相，即答其差別之義，別爲翻配者。

一無明智慧對。法體實無於念，以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是爲業轉二相，見諸境界爲現相，三細生起，故說無明。若能修真空觀，使妄心習慣性不起，即翻無明，顯本覺大智慧光明義。

二局見偏照對。若心起妄見，則見此不見彼，見不透一紙之隔，心隨境轉，境有分限，見亦不普。故曰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始覺無分別智，離妄見故，即是偏照法界義。楞嚴經云：「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；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。」亦此義也。

三妄識真知對。若心有動之知識，則爲妄知，知此不知彼。心若不動，即

稱真如之知識，則爲無所不知之真識知。

四無性有體對。自性清淨心爲諸法之體，若心妄動，自性便失；故曰無有自性。若心不妄動，則自性顯露，即清淨本體。

五顛倒真正對。衆生心動，於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計爲常樂我淨，是爲四倒；反動心爲不動故，有漏色心不起，唯真如性常，涅槃安樂，真我自在，自性清淨，而成真正四德。

六熱惱清涼對。由心動故，煩惱熾然，故成熱惱；心不動故，即是般若，故曰清涼。

七變易凝然對。以心動故，起於九相，生住異滅，生老病死等，故成衰變；心若不動，真如之中，本無生死，故曰凝然。

八繫縛自在對。由心動故，起業受報，墮五趣中，名爲繫縛；心不動故，即是解脫，故云自在。

後六對，論文略故，皆略舉心動不動，以對顯前本具淨德。例前二對，起念起見，亦屬心動也；欲不動者，須修念佛、真如，二種三昧，方不負己靈矣。

天二總爲翻配恆沙滿足，二：地一恆沙法。

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

染法數過恆沙，若一一對配，勢所不能，故配八對後，即總束之曰：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。若對此妄染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染多故，功德亦多。

地二滿足義。

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。是故滿足。

滿足義，又三：初三句，反明。若心有妄動，即有能念之心，所念之法，則違真如，不能滿足，而有所少。

次三句，正說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之相，即是一心（一真如，一性。）更無能所對待。

三末句結成，即稱性滿足。

亥三結名。

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三結名，法身、如來藏二名合一曰：名為法身如來之藏，餘義如前立名中釋。

卯二別解用大，二：辰一總明，二：巳一對果舉因，三：午一舉本正行。

復次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，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，修諸波羅蜜，攝化眾生。

首句牒科，次句對果，餘四句舉因，即舉本正行，佛本在因中，發大悲菩提心，即依菩提心，修諸波羅蜜為正行。

午二舉本大願。

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；亦不限劫數，盡於未來。

舉發心時之大願，即衆生無邊誓願度，衆生界無盡，盡欲度脫，即普偏度，
不限劫數，盡於未來，即長時度也。

午三舉大方便。

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眾生相；此以何義，謂
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

舉悲智大方便，以釋普偏長時度之所以，以單悲單智，皆不曰大方便。悲
智雙運，乃爲大方便，方可長時普偏度生也。

首句顯悲深故，取一切衆生身如己身，即同體大悲；自己與衆生皆以真如
爲體，取此義而生悲心，故深而且大。次句明智深故，不取衆生之相，故智亦
深而且大。又衆生實通自他，他衆生易解，自未成佛，亦在衆生數中；不分別
己爲能度，衆生爲所度，亦不取衆生相也。

此以句徵，取生如己，又不取生相，此何義乎？謂如下，合釋。即悲即智，
以稱眞如，如實而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不二，唯一眞如平等，無高低大小之別

異，故悲能取衆生如己身，而智不取衆生之相。

已二牒因顯果。

以有如是大方便智。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，即與真如等偏一切處，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，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

首句牒前因。前言悲智之大方便，方便即智，智有權實，度生之智為權智，故亦曰方便。言智，悲亦隱在其中。

二除滅二句，自利果。以有大方便智，自除斷無明，無明障法身，無明既斷，親見無相法身，為自利果也。

三自然下，正顯用，即利他果。以己得見法身之體，依體起用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。不思議者，既常用而常寂，常寂而又常用。如是種種無用之用，即與真如等，言用之深，與真如體平等；偏一切處，明用之廣大，無處不偏。

即常寂而常用，用此現身說法，又亦無有用相可得；即無身可現，無法可說而常寂。次徵云：何以故寂而常用，用而常寂耶？下釋云：謂諸佛如來，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法不離智，智不離法，指體相二大說。法身爲自證無相之理體，智相爲自受用報身，非餘人可見，故曰功德合法身，爲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有爲施作之法，是無爲義曰寂也。

但隨有善根修行之衆生，能得見佛身，聞佛法之利益；然爲善根衆生之唯心變現，非諸佛實有有爲之用，乃用即無用之妙用，用而常寂，如千江有水千江月，衆生心水淨，明月影現中，月乃寂而常用。

辰二別釋，二；巳一標徵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

先標，後徵，易知。

巳二釋義，二：午一正顯用相，二：未一直顯其用，二：申一明應身，二：酉一約識舉人。

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

首句約識，次句舉人。應身爲所現用也，前言智相身，爲自受用報身，不
同應身。下科報身，爲他受用報，即通應身，應身亦名化身，又分勝應身，即
他受用報身；劣應身，即化身也。

凡小只用分別事識修行，故感劣應身。如釋迦牟尼佛在世時，一切凡夫二
乘見佛應化身，執爲報身。

酉二釋其所以。

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

凡夫二乘何以但見應身耶？因凡小不知八識中見相二分無分齊。知此則知
色心不二，十界依正色相，皆在自八識心中顯現，皆無分齊。既不知自心現，
故見色從心外來，故取丈六身，三十二相等分齊，不能稱無分齊色心而盡知故，
見從外來之心，六識也。

申二明報身，三：酉一約識舉人。

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

依業識，即依第八識；言業識，該三細也。依六識八識皆轉變爲相似智慧，方可見佛。菩薩發菩提心，欲成佛道，非同二乘，僅有了生死心。初發心住乃至十地菩薩，皆以成菩提爲目的，曰發菩提心，此心勝故，所見亦勝，即勝應身，亦名他受用報身。

西二所見報相。

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，亦有無量，種種莊嚴。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。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

初發意乃至究竟地菩薩心所見報相，又四：初三句正報相，身有無量色；無量，無大小分量，此三大中相大，非對小之言大也。又無限量，即多義，多福德所感之報身，有無量光色。身有無量色，如云色身是無分量之色身，色有

無量相，乃指一色身具有無量相，揀非三十二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揀非八十種好；相爲大相，相相皆有無量好，好爲小相，好好皆有無量光明，此言正報之無量莊嚴。

次三句依報相。所住依果，亦有無量，依果即依報，依報亦有種種無量莊嚴，此總說也。別則三賢菩薩見佛報身，在摩醯首羅天，依正範圍，既已無量無邊；地上菩薩見佛報身在華藏世界，其依正莊嚴，更是無量無邊。

三四句通明二報，隨所示現，隨衆生機，所示現之依正二報，皆橫徧十方無邊，豎窮三際不可窮盡，塵塵刹刹，無非報身所住報土，離分齊相，即釋上無邊也。

末三句釋上豎無窮盡。隨其所應，通依正，正則隨菩薩應見何身，即現何身；依則隨菩薩應見何土，而現何土。應、平呼，即稱機當現；若作去聲，則隨感而應也。此佛與土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，揀非應化身土，佛有涅槃，土有三災。

西三結果由因。

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，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身。

結上文之報身，果必有因，皆因之因即由也。諸波羅蜜等無漏行，即緣了二因資熏因也。及不思議熏，即本覺正因內熏因也。由此二因之所成就，故感無量樂相之報果。行言無漏者，非如人天善因，隨善報而盡，曰有漏；菩薩之行，三輪空故，心不求報，故曰無漏行。不思議者，法性理體本具之體相用，在內心熏習，是爲本熏；加無漏行之資熏。如是內外夾攻，熏習無明，成就報身果。

具足無量樂相者，略爲菩提覺法樂，涅槃寂靜樂，所覺之法無量，故能覺之智亦無量。涅槃之樂，盡於未來，是二種樂，一一稱性無量。如是因，如是果，故說爲報身。

未二重牒分別，二：申一應身。

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；隨於六道各見不同，種種異

類，非受樂相，故說為應身。

重新將二身牒起分別，先應身。上言應身，凡夫二乘所見，今但言凡夫者，以二乘因人，亦在凡夫之類，凡夫亦通信前，對菩薩所見報身細色，曰是其麤色。非佛色身粗，機劣見粗也。六道凡夫業感，眼光知識不同，故見佛身亦不同，如大化千丈，小化丈六，及隨類而化。就隨化說，如五百釋子，見佛灰色；一千比丘，見佛身赤；十六信男，見佛如黑象腳；二十四信女，見佛如聚墨；或見苦行老比丘骨瘦如柴等，皆非受樂相，是故說為應身。

申二報身，三：酉一明地前所見。

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，少分而見；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，離於分齊；唯依心現，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

分別報身又二：初發意菩薩等，亦通十信。以深信真如法故，深信揀非初信，若登住解知真如法，以比量智，相似見真如，曰少分而見，不能見無量色

相之全分。然知報身色相莊嚴，及與依報，皆稱真如性，大而無外，故無來去，無有分齊。且知唯依自心所現，即八識心中現識所現境界，不離真如故，全相是性。亦可云佛之報身相，唯佛心隨緣所現，亦不離真如。

就菩薩解見真如說，已甚美矣，而猶未離分別心，自心分別自心中所現之報身相。以未證法身位，未證真故，即美中不足。若入法身位，則知相即心真如，法身即相，則美滿矣。

西二顯地上所見。

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，其用轉勝。乃至菩薩地盡，見之究竟。

地上所見報身中，若登初淨心地，親證真如，所見報身微妙，妙而言微，揀非三賢所見妙而非微，即諸佛大用轉勝也。從於二地，至第十地，漸漸又細，故云轉勝。地盡者，第十地也，第十地中，所見報相，最極微細，此外更無殊勝之相可說，故云究竟。

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。以諸佛法身，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初二句正釋無見。若離者，反顯上見之究竟，亦依業識見，故曰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，即究竟佛位，無能見之見，亦無所見之相。究竟佛位，不可混上究竟二字，蓋澈底見真本有，見妄本空，妄空生相無明亦空，真有即法身全彰，若離業識，則無轉現二識。乃究竟知從前斷妄，皆無妄可斷；始覺同於本覺，故無報身相。亦無生可度，故無化身相。相歸法身，即攝用歸體，則自己三細六粗相，及衆生相，皆了不可得。

次二句，釋無見所以。以諸佛唯是法身，十方三世佛，同共一法身，法身無相，故無彼此色相，佛與諸佛，皆無報化二身相，故無迭互相見也。

然法華會上，釋迦佛又何以見多寶佛耶？佛化衆生，不亦有生可度耶？蓋以諸佛雖證法身，無相可見，以衆生有妄見故，示現有見。法身無相，即隨緣不變，示現有見，即不變隨緣。雖諸佛法身，無彼此色相，而不妨有衆生可度，

有他佛可見，是即諸佛不思議之境界也。

午二問答除疑，二：未一問。

問曰：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

前文云：「以諸佛法身，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」問者不解諸佛法身離偏計實色，不離妙色，故問云何能現報化二身耶？

未二答，二：申一釋法身能現。

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；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偏一切處。

答中，先解法身爲能現，又二，初總，諸佛法身體大，是妙色之體，能現報化二身之妙色，如水體能現波浪。水喻法身，波喻報化，即能所不二也。

所謂下，二別，謂別釋也。又二：一統論色心不二，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，性相同如，體用一致也。二以色性下，逐明色心相即，又二：一色即心。

以性（體）即是智（心），色即是心，色體無形，即心無形相，說名智身，即法身也。攝色即心，會相歸性故。二心即色。以智性（心）即色故，說名法身，法身即是智性，故徧一切處。一切處通依正二報，以依正色不離心故。色即心，顯心不顯色；心即色，顯色不顯心；即互奪義。心色空寂，即雙遺義。或說心色具足，或言同時無礙，即兩成，雙彰義也。

申二釋所現之色。

所現之色，無有分齊；隨心能示十方世界，無量菩薩，無量報身，無量莊嚴，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，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；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心所現之妙色，心豎窮橫徧，無有形相分齊；報化妙色，亦無分齊。然所現色，依報實有森羅萬相，形形色色；正報亦有十界不同。又一正報身，又有六根差別，何以言無分齊耶？蓋此妙色分齊，即無分齊。若知依報物物周徧，正報根根周徧，則於小大分齊中，知無小大分齊，乃顯事事皆理故，小大相融，

事事無礙。

隨心能示十方世界，心即佛心，法身也；亦可心是衆生心，隨佛自心與衆生心所示世界，有方圓仰覆等種種不同，及無量菩薩不同。主必有伴，現菩薩即現伴也，華嚴經謂一切菩薩，皆爲毗盧遮那佛之所示現者是，菩薩爲因，報身爲果也。無量莊嚴，透明依正皆莊嚴無量。各各差別不同，即有分齊；雖有分齊，皆光明相，光有大小，即有分齊，唯光光相攝無礙，以法身真空體無障礙故，所現妙有相亦無障礙，此事事無礙，爲華嚴宗之特長，非但大能容小，且小能容大，其他大乘經，則皆以理事無礙爲宗。唯楞嚴經有云：「坐微塵裡，轉大法輪；於一毛端，現寶王刹。」此亦事事無礙境界也。前二句以依報之最小，容正報之最大；後二句以正報之最小，容依報之最大；互相影略，皆小能容大義。蓋隨拈一法，無非法界，法界之內，無法不具。極而言之，轉物爲心，心是融通普偏，而無障礙，萬法皆在心中包含，故一毛孔，一微塵，亦包萬法，一轉一切轉也。轉一毛孔，使同心之光明，則一切依正二報，皆是光明，光光相攝，光光無礙。余常講依華嚴修行，須作光明觀，觀依正皆光明，使依正皆

轉成光明，則同登華藏玄門，共入昆盧性海矣。維摩丈室，能容八萬四千獅子寶座之依報，一一寶座，所坐諸大菩薩之正報，與座相稱，無非轉境爲心，皆光明相，故小大相容，而不妨礙。

此境非妄心分別能知，以識心但分別依正爲實有，則大亦不容小，況小容大乎！如桌雖大，不能容一小器，小器在桌上，乃以空爲能容耳。自心真如無大小量，故其起用亦無大小之量。

子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，三：丑一標。

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；所謂推求五陰，色之與心。

顯示正義中，依一心法開真如生滅二門；生滅門中，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，約法相說也。今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，會生滅門入真如門，顯動之生滅與靜之真如不異，此就法性說也。

首句標科，次二句標生滅法，生滅門中，所說之法，不出五陰，三細六粗之九相，相應染不相應染是心中前七心也，第八業，第九苦，皆通色心，故總

不外色心二法；色即色陰，心即四陰。推求，即觀察義，能觀即空觀智，觀空五陰，即會歸自性；或修假觀，或修中觀，此法空觀也。若假觀則如金剛云：「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法爲五陰法，夢、幻等，皆假義，且就夢說，夢中能見之五陰身心，所見之五陰境，皆非實有，所謂夢裡明明有六趣，覺後空空無大千，夢中假有，醒後實空，能觀之人，觀成，即醒悟者，以先未知，今欲知之，故須推求觀察，使知色心皆空。

丑二釋，二：寅一觀色。

六塵境界，畢竟無念；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，終不可得。

釋中二，先觀色。以空觀觀六塵境界，無非色陰，衆生無明未破，如迷夢，執爲實有。色聲香味觸，五塵影子，落於意根中，曰法塵。塵爲染汙義：能染汙清淨智，及清淨法身，皆迷人境界，畢竟不可念者。以法性理體上，本無六塵可念也。以心無形相者，心內無此六塵境界，心外亦無六塵形相，又不但當下心內外皆無，即十方心中求之，終不可得。如是觀察，可空色陰，可證真如。

寅二觀心，二：卯一喻。

如人迷故，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。

人迷喻衆生不覺，迷人謂東為西，東實未轉為西。

卯二法。

眾生亦爾。無明迷故，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。

衆生合迷人，無明合迷；迷真心謂為四陰心念，合謂東為西；真心實不動，合方實不轉。

丑三結。

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此文似惟觀心之結文，而色不離心，故不妨為雙結。知真心無念，則不分別執著五陰為實有，如是五陰空，即入真如門。會種種生滅入於真如已竟。

壬二對治邪執，二：癸一就本總標。

對治邪執者：一切邪執，皆依我見；若離於我，則無邪執。

解釋分中三科，顯示正義既竟，即應繼明分別發趣道相，今先說對治邪執者，良以欲修道業，必先除邪執；如瓶原貯毒藥已久，今欲盛妙藥，必先除毒藥盡，再入妙藥，始無損失。

科云就本總標者，本指我見，我見爲一切邪見之本。首句牒科。一切者，人我執、法我執，開則皆有無量。二執雖多，所依本唯一我，故曰皆依我見。見爲分別義，在我上分別，爲我見，亦曰見惑，十使煩惱，從分別所起之惑，爲現生所起之分別妄見，見道能斷之。若思惑、則爲俱生惑，向來即有，與人俱生者，若離於我，則人法二執皆無。

我之字義，手執戈也，以戈自殺殺他，殺自他法身慧命故。若法身真我，則以智慧，殺無明煩惱。衆生顛倒，非我計我，不用真我殺煩惱，而用邪我殺慧命。悲夫。

癸二別明治障，二：子一對治離，三：丑一標數。

是我見有一二種。

治，讀「池」音，約功夫說，以二空觀對治也。若讀「稚」音，謂理也，如「國治而後天下平」。二執即障，修二空觀，對治離已，可成佛道。

丑二徵名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人我見，二者法我見。

首句徵數，次二句列名。

人我見，凡夫外道之執。法我見，爲二乘人已斷凡夫我見，尙有法我執。人我見，對人說我。亦可云執我爲人，或執五陰身爲我，皆是非顛倒，今執人非我是，曰我見。法我見，乃於染淨法上起我見染，我見淨。人法二執，短時難講，今略說明之，用爲參攷。如甲乙相爭，各謂己是，實則俱非，則皆人我執矣，以是個人我見，非聖教量故。若甲是乙非，是則依聖教量，非謂己見，各相堅執，則甲爲法我執，乙爲人我執。若乙是甲非：反上可知。設二人皆依聖教量，各相堅執：則皆法我執。如是三種，較之易明。又寶愛色身不修行者，

人我執也，寶愛佛法，著相修行者，法我執也。

今論主所說五種人我執，前四屬凡夫，第五屬外道，有人講皆有人我執者所起之法我執，似非論意；余順論意，皆依人我執釋之。前二於空謬執，佛法說真空，即含妙有，真空不空，不是斷空故，即是妙有。執者執爲斷空，違背聖教量，是非顛倒。爲人我執也。要配下法我執，思之，才知是人我執耳。經云真空，即執真空，不能於真空中以知妙有，即法我執，以但不能融通，而是非不顛倒，故爲法我執。

後三於有倒智，經說有爲妙有，非實有故，即是真空。聞者執爲實有，即違聖教量，成人我執。若但執妙有，會不到真空，曰法我執。倘聞妙有，即會真空，則非二執而得融通矣，會通此上二層義，必不以我執爲法執也。

人我執，非但不能成佛，亦不能出三界了生死，或成謗法重罪，且須墮地獄故。法我執，非但不墮地獄，且可了生死，以能分別善惡法故。五種是非顛倒之人我執，必成謗法之因，以無人對爭是非，但片面於法是非顛倒，故有人判爲法我執。

丑三辨相，二：寅一人，三：卯一標。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

首句標科。次句約人標數。其實分齊頭數，不可俱言，今就論文說有五耳。有人我見者，必有法我見；有法我見者，則未必有人我見也。

卯二徵。

云何為五？

卯三釋，二：辰一初二於空謬執，二：巳一妄執事空以爲法體，三：午一舉起執緣。

一者聞修多羅說，如來法身，畢竟寂寘，猶如虛空。

釋五種人我執，先釋第一，謂妄執事空以爲法體，事空即頑空斷空，法體即真空理體。初舉起執之緣由，乃在聞法上起。

佛說契經，爲衆生執佛妙有報化身爲實有，故曰法身畢竟寂寘，猶如虛空，蓋顯妙有非實有，即是真空故。佛破執實有，反成我見衆生起執斷空之緣。

午二 正明執相。

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

首句承前起執之緣，次句正明所執之相，聞法衆生，不知佛說真空，意在破執實有，故即執謂虛空是如來性。虛空是頑空斷空，如來性是真空。佛用頑空爲喻，但喻真空無實有相；彼乃又執頑空喻，爲真空法，故曰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

午三 辨對治相，二：未一 虛空妄非真，三：申一 立。

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，是其妄法；體無不實。

對治邪執，須以正見。正見即明頑空相，是偏計所執虛妄不實之法，情有理無也。體無二字雙關，法性理體上，無此虛空相。亦可云斷滅空無體。不實者，非真實法也。正見明此，即治邪執矣。

申二 釋。

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，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，本來是

心，實無外色；若無外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。

世人常情，以空對色，以色對空，空亦名色，即可見之顯色，故對色之空，是情有之可見相，非同真如真空，不可以眼見也。此空色等法，能使衆生心生心滅，如見色心生，見空心滅；見空心生，見色心滅等，乃變易生死，此明情有也。

如來報化二身，乃至衆生色身，依正二報，總名一切色法。本來是即心所現之妙有，非實有，故色即是空，非心外有實色。若知心外無色，則不執斷空之空相，此明理無也。

執妙色爲實有，執真空爲斷空，皆偏計執情，故見色外有心，心外有色矣。若以智眼觀之，則色即是心，心即是色，般若云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其義一也。

申三結。

所謂一切境界，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

界滅；唯一真心，無所不徧。

首句總舉色空一切境界，唯心妄起分別，故有色空等相，識情妄起耳，此結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會歸真如，則一切色空皆滅，此結理無。若會歸一心，則一切境界，唯是一真心，真心豎窮橫徧，一一境界，亦豎窮橫徧，此又結成理事無礙，及事事無礙也。

未二法身真非妄。

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

法身真空，不是虛空妄法，此說如來法身爲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究竟真空，非是不究竟之斷空、頑空、事空耳。

已二妄執法體唯是空無，三：午一執緣。

二者聞修多羅說，世間諸法，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，亦畢竟空，從本已來自空，離一切相。

上執斷空爲眞空，此執眞空爲斷空；聽經者聞契經說，世間俗諦法，一切事相，如幻如化，妙有非實有，故曰畢竟體空，即眞空；乃至出世間涅槃眞如之法相，亦畢竟不可執文字相，會歸眞性，以從本已來自空，一切眞俗二諦相，即離一切偏計執爲實有之相，非離妙有相也。

第一執法身，但約果說，此下四科，所云涅槃、眞如、如來藏，皆通因果。

午二執相。

以不知爲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

首句承前起執之緣，以不知如來爲破偏計執爲實有，乃曰從本已來自空，離一切相。次句正明所執之相，謂真如涅槃之性，唯是斷空；蓋眞如、涅槃法相，如標月之指，所指即眞如涅槃性；若執是性爲斷空，是其倒執，故佛說真如、涅槃法相，亦畢竟空，衆生不解佛破相，意在顯性，即謂眞如、涅槃之性，唯是斷空，則性永不顯矣。

午三對治。

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云何對治，以真如觀觀真如法身，自體不空，爲法相所指之自性。上云畢竟空，乃空妄執法相之執，非真如、涅槃性空無也。

不但真如自體不空，還具足無量性功德，即前文大智慧光明義等；如是體相皆不空，何爲斷滅空乎！

辰二三於有倒智，三：巳一三執性德同色心，三：午一執緣。

三者聞修多羅說，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

下三種於妙有法顛倒分別爲實有，今釋五中第三執妙有性德同徧計色心爲實有，亦三：初執緣，五種中第三人我執，亦由聞法上起。

謂聞經說：如來藏，一切衆生本具曰因，諸佛修顯曰果，在果不增，在因不減，等有如來藏。此如來藏體，並具足一切功德之法，即前大智慧光明義等，功德之相，此相是妙有。

午二執相。

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

如來說法，對著實有者說真空，向執斷空者說妙有，此即爲執斷空者說妙有，以破空執，故說體備一切妙有功德。聞者不解佛意，即謂如來藏中實有色心法自相差別，乃執同有漏五陰色心，如前異相中云性染幻差別，色心不能相即，乃至受等四陰，亦各不相即，是衆生偏計執實有之法也。

午三對治。

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。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首句徵，次二句釋。謂以佛說如來之藏，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者，唯依真如義說，及翻染示現說故。知此義爲正見，可對治邪見矣。

真如體無增減，一切功德法，亦皆真如，全相是性，性無增減差別，故相亦無增減差別，無差別而說差別者，因翻生滅染義示現耳。真如隨無明、妄識、妄知、乃至四倒熱惱不自在等，種種示現染汙差別。翻染還淨，說有大智慧光明乃至自在義等示現德相差別，雖有差別，仍同真如無差別。

已二四執法性本有染，三：午一執緣。

四者聞修多羅說，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

經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皆依如來藏真如隨緣而幻有，愚人便以爲如來藏中，實有此諸染法；不知經如此說，乃佛明妄依真起，欲人反妄歸真；不解佛意，而起執如下。

午二執相。

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，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

首句承上不解佛意故起執，執幻有爲實有，乃違聖教量之人我執。聖教量唯說性具善，而不說性具惡，或說有是幻有，故闡提亦能轉幻惡而修成佛；若言佛性亦具惡，豈非佛亦隨惡性而再作衆生耶！即同下文第五人我執也。請與下文合看，並請看此論始終發揚一心三大爲性具之善，無言衆生性中具惡不斷者，況佛乎！

午三對治，二：未一奪破。

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，從本已來，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不斷，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，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。從無始世來，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

對治分二，先奪破，即正破也。又三：初明淨德妙有。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諸淨功德，德相雖多，即真如故。不離真如，不異真如，真如常住，德相亦常住，故曰不斷。此稱真如性淨功德，雖有是妙有，非心外有法之實有也。

二以過下，明妄染理無。真如理體上本無過恆沙等煩惱妄法，非對治使無，性本自無也。

三從無下，明妄不入真。從來妄與真，如冰炭不同爐，煩惱妄能與如來藏相應；假使不修行斷妄，盡未來際，亦不能與真相應。

未二縱破。

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則無是處故。

縱破，即反破。假使真如體，實有妄法，而使證真如人，能永息妄者，則無是理，以如來藏中實有妄法，則何能證真。唯以虛妄，方可對治；若實有又稱性，即不可對治，何人能證涅槃。

已三五執染淨有始終，三：午一執緣。

五者聞修多羅說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

此第五爲外道人我執，前四爲不定聚凡夫之人我執，猶有可轉之時；此邪定聚外道之人我執難轉，經中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，爲對治二十五冥諦外道。

二十五冥諦者，計神我思冥性生覺，覺生我心，我心生五唯量（五塵），五唯量生五大（地水火風空），五大生十一根（眼耳鼻舌身五知根，手足口大小便五作業根，心平等，即意根，共二十五。）爲生死。不思仍歸冥諦爲涅槃。如此依思冥諦而有生死，依不思冥諦而得涅槃。如是循環不已，生死涅槃，俱

無始無終。聞佛說依如來藏有生死涅槃，即執同冥諦，生死涅槃，亦無始終。

如來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謂如來藏隨一切衆生造業因緣，受生死苦，隨修行因緣，反妄歸真，即得涅槃，意欲衆生但修不造，故了脫生死，證得涅槃。

午二 執相。

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，還作眾生。

外道不解佛意，執生死涅槃同彼冥諦，展轉無窮，俱無始終，謂衆生始時，即涅槃終時，涅槃終時，即衆生始時；又生死終即涅槃，涅槃終即生死；反成生死涅槃，皆有始終。

午三 對治，二：未一明法體離始則顯生死無初。

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，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

首句徵，以下釋，又二：一正釋。如來藏即法體，無前際即離始；如來藏、

真如、涅槃，名雖有異，爲諸法之體，其義一也。亦即衆生無明之體，所依真無始，能依無明亦無有始。

若下，反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，三界爲衆生之依報，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，即衆生有始矣。即是外道經說者，指勝論師之大有經。

未二明法體離終則顯涅槃無盡。

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，則無後際故。

如來藏通因果，今約因說，前云無前際，此云無後際，合之即無始終也。涅槃亦通因果，今言諸佛所得，即約果說。與之相應，謂涅槃果與如來藏因相合，因無始終，故果亦無始終也。不說無前際者，約果似有始故。總而言之，染法無始有終，淨法無始無終也。

寅二法，三：卯一執緣。

法我見者，依一二乘鈍根故，如來但為說人無我。

首句牒科，次二句出起執之緣。聞佛說人無我，即依聖教量解人無我，不

知佛爲聞法鈍根衆生，但能解得人空，故但說人無我，未說法無我；若是多聞利根，自當知人無我，法亦無我也。

又我執通能所，如執五陰人身爲我，則我爲能執；若執五陰人身中有我，則我又爲所執；若但執五陰法爲實有，則爲法執也。又我知俗諦是事，真諦是理，二諦不融，曰法我執。

卯二執相。

以說不究竟，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

以對劣機未說法空，曰說不究竟。聞者乃知五陰中無我，而執五陰生滅之法爲實有，故怖畏生死，妄求涅槃；若了生死得涅槃，即成小乘小果。

若在凡夫，或初學道人，知怖生死，求取涅槃，爲正當事。不怖生死，不求涅槃，則爲顛倒人我執衆生也。如來說人無我，破凡夫之顛倒，乃成二乘之怖生死取涅槃之顛倒；以不知生死本空，涅槃本有故。

若知生死本空，即真空，涅槃本有，即妙有，空有不二，會歸中道。則不

爲法執。二乘法我執能對治凡夫人我執，轉凡成聖；然成聖已，法我執亦須融通。

此不違佛教故，「是非不顛倒」，曰法我執；比知上五種違佛教故，「是非顛倒」，曰人我執也。

卯三對治。

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前依權教起執，此以實教對治；學權教人，能知苦慕滅，故佛說生死苦涅槃樂。是以衆生見有五陰生死可怖，涅槃可求。今依實教修觀行菩薩，觀知生死涅槃是二邊，等如空華，是中道。蓋以五陰觀相原妄，正如翳眼見空華，觀性原真，正如空實無華。空華幻有非實有，即是真空，空若有華，可生可滅，即不得名空矣，五陰幻有生滅，即無生滅，故曰本來涅槃。

子二究竟離，二：丑一約法明治，二：寅一約法總顯。

復次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

說。

別明治障中，以上釋二執對治離竟，此下釋究竟離。有二義，一則對治清淨之謂；二則法性理體，本無二執，曰究竟離。今但說法執，以細攝粗耳，故科曰約法總顯。

首句標離妄，當知句總顯，染淨諸法，相待故有，若離對待即空。恐人執染淨諸法，悟時方空，迷時實有，故曰當知皆悉相待，非關迷悟，本來染淨無自相可說，但對染說淨故有淨，對淨說染故有染，知皆因對待假有，即離妄執矣。

上文人我執中，衆生執斷空以妙有對治，執實有以真空對治；法我執中，執生死涅槃爲實有，以等空華治之，皆因病下藥；此科正是病愈藥除之相。故曰染淨皆不可說。

寅二舉廣類求。

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

畢竟不可說相。

推廣染淨五陰曰一切法，一一推求，皆即真如，故不可說；世間五陰、三細六粗生死等，是染法，能蓋覆自性。出世間五陰、恆沙性德、涅槃等是淨法。世間五陰曰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出世五陰曰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爲妙五陰，即諸佛五分法身。一、色即戒，如受戒白四羯磨時，發動戒體，初番白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由心業力，悉皆震動；二番白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如雲如蓋，覆汝頂上；三番白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從汝頂門，流入身心，充滿正報，是無表色，唯聖人能見。此色非陰。二、受即定，即正受，是三昧之譯語，正受法樂，故受非陰。三、想即慧，諸佛菩薩，轉識成智，以智慧想非想陰。四、行即解脫，行爲遷流義，佛菩薩解脫，不隨境及業遷流，即解脫義。五、識爲解脫知見，知見不被境轉，而無所不知，爲解脫知見。

一切染淨諸法，從本已來，無論迷悟，本是真如故。色陰即真如故非色，餘四陰亦真如故非心。非智非識，即解非心；有分別曰識心，無分別曰智心，會歸絕待真如，故曰非智非識。非有非無，即解非色，可狀曰有，如色等四塵

即有表色；無相即無，如法塵爲無表色，亦對待故有，今會歸離言真如，故說非有非無。

畢竟不可說相，乃雙結染淨五陰，無非對待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約法不可作對待說，約時始終不可說；故曰畢竟不可說，方會歸真如也。

丑二會釋伏疑，三：寅一正會伏疑。

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

疑問暗伏，融會以釋。疑謂一切色心，智識有無等法，皆出於經論，爲佛所說，何言不可說耶？正會之曰：佛有所言說者，當知如來，權智度生，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，引導衆生，歸於無說耳。言說之意，實在無言說。如來說法，如標月之指，聞者應依指見月，不可執指爲月。月喻不可說真如，指喻言說，知不可說之真如，即得月矣。

寅二辨定聖意。

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。

旨趣即佛聖意，佛意皆爲使衆生離念。衆生總在有念對待之中，故如來施以言說，令離分別，離念始可會歸真如。前生滅門中云：若人能觀無念者，則爲向佛智故。吾人應向離念上用功。即順佛意，亦順自性矣。

寅三反以釋成。

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此二句反釋，云以念一切染淨法，隨法分別，能令心生滅不停，即變易生死也。此心生滅，又是分段生死因，必召分段生死果。又念一切法，既成生死故不入實智，不得涅槃之樂，即不會歸真如，真如爲體，實智爲相，體相不二，唯一真如。

若歸真心，必要離念，生死事大，請放輕一切世間事，或一心念佛，或觀真如，或看話頭，皆向無念上念，如此用功，可了本空之生死，可證本有之涅槃。不學佛法者不談，學佛法者，有幾人能向無念歟！

壬三分別發趣道相，二：癸一標章釋名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；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

解釋分中三科，初顯示正義，二對治邪執已竟，今當第三。首句標章，次二句釋名。謂邪執去盡，成淨法器，可受清淨法矣，故繼明分別發趣道相。

發有二義：一發菩提心義，二發修菩薩行義。道字即圓滿通達義，爲諸佛所證之道。趣爲趣向，能趣約人，即一切菩薩；約法即菩提心與菩薩行。所趣即道。相字，指菩提心、橫有真偽之相，菩薩行、豎有信住行向地各位淺深行相。

癸二開章釋相，三，子一標數。

略說發心有三種。

開章即開一章爲三科，釋相即釋發菩提心相，將釋先標曰有三種。

子二徵列。

云何爲三？一者信成就發心，二者解行發心，三者證發心。

初句徵，次三句列名，一者十信滿心，發心登初住，曰信成就發心，初住即發菩提心位，故曰發心住。二者解爲十住位，行爲十行位；解行發心，即發回向心，十回向心有三義：一回事向理，二回自向他，三回因向果，如下論文，多回事向理，亦即回向登地，較前爲勝。三者爲登地菩薩發心，益爲深勝。

子三辨相，三：丑一信成就發心，三：寅一明成信之行，二：卯一問。

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，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，堪能發心？

辨三種發心相中，先辨信成就發心亦三：初明成就信心之行，以答第二問，問雖有三，意則重行。首句牒科，次四句三問，一問何人發心，二問所修何行，三問行成堪發。

卯二答，二：辰一正答前問，二：巳一答三問，三：午一答能修行人。

所謂依不定聚眾生。

初答依何等人，十信雖滿，未登住，仍是三聚中不定聚衆生也。然不定性

有二義；一約平常凡夫，即邪正不定。二約十信外凡，即進退不定，時而勇猛精進，時而放逸懈怠，此正當十信人也。

午二答所修之行。

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；欲求無上菩提。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，修行信心。

答何等行中，首句總舉過去現在善根力，熏習有二：一，真如體相用無始內熏，二，佛法僧三寶外緣熏習。善根亦過現所修之行。如是內外熏習之力，加以過現善根之力，能起信心，信善惡業因及與苦樂果報，絲毫不爽，乃作身三口四意三之十善，是世間善行也。

又能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，即作出世善。更能不求小果，進求無上菩提，爲出「出世善」。此等善行，不但能成就信滿，並能成就佛果。

有上勝因，乃感勝緣，得遇諸佛，爲說法要；遂得親近承事，並以內財外財供養，供佛聞法，即福慧雙修。佛說法使信人修行，聞者依教奉行，以修四

信五行，乃得信心成就，以求無上菩提。四信五行見下文第四修行信心分。

午三答行成堪發。

經一萬劫，信心成就故。諸佛菩薩教令發心。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；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，能自發心。

答行成堪發，又二·一，初二句，明行成。修四信五行，經一萬劫曰行成，行成故信心成就，下有明文。然亦有微細區別，一則行人根有利鈍，二則修行有精進與否。此萬劫成就，約鈍根而能精進者言。若根既鈍，又不精進，與利根而不精進者，均萬劫不能成就；利根精進，則又不限劫數。常云時無定體，依法上立，古人修行，一念超多劫者甚多。

如高峰妙禪師精進道業，晝夜不眠，昏沉難制，立絕巖上，降伏睡魔，不覺跌下，半山遇人接救，問是何人，答曰護法韋馱。私心竊喜，問曰：「如我修行，世有幾人？」菩薩斥曰：「如汝修行者，多如牛毛，如此貢高，余以後五百劫不護汝法。」師乃痛自悔責，精進如前，又墜巖半，仍遇接救，又問何

人，答對如前。遂問：「菩薩適云過五百劫不護弟子法，何又見救？」答曰：「一念精進，已超五百劫矣。」可知時體無定，若念念精進，萬劫抑又何難？

二諸佛下，正答堪發菩提心，有上勝因，又值諸佛菩薩勝緣，教令發菩提心，即依教奉行，發直心，正念真如法也。

或發同體大悲心，悲自真如在迷，三大不顯；悲他亦同在迷。乃自發心，自利利他，是爲發大悲心。

或以正法欲滅，爲護法因緣，能自發心，護持佛法，是爲發深心。正法有二義：一約時，正法千年，前五百年解脫堅固，出家人皆得證果，持戒當先故，易得證道。次五百年禪定堅固，明心悟道者多，行人以宗門當先故，明心見性，有證有悟，故云正法。像法千年，前五百年，論議堅固，弘法者衆，亦云教法當先也。次五百年，塔寺堅固，多造寺廟；論議造寺，外像興盛，故云像法。末法萬年，則鬥爭堅固，分門別戶，是一非餘，此通論也。二約法，佛法有教理行果，今以教行二法爲正法，理果二法無不正也；以理法人人本具，果法一得永得，皆無有滅，故不須護，教法欲滅，即失授受，如講授修習者均少；行

法欲滅，則實行者寡。如今之提到戒法，人皆生懼，正所謂正法欲滅，發菩提心者，能不生護法心乎！

已二結成位。

如是信心成就，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。名住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。

如是，指上文不定聚人，以善因緣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信成，可發心登初住，曰入正定聚；以十信位，尙如空中毛，隨風飄搖，進退莫定，入初住後，始畢竟不退，不退者，有四差別；一六信，曰信不退。二初住或七住，曰位不退；今文指初住。三登地，曰證不退。四八地，曰行不退。

如來種即自性真如，登住時相似見真如，住於無住真如不退，爲成佛種子，此真如皆諸佛成佛正因，今初住所見真如與之相應。亦即登初住者，相似智與真如理相應也。

辰二舉劣顯勝，二：已一明微劣相，二：午一內因力微。

若有眾生，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，煩惱深厚。雖值於佛，亦得供養，然起人天種子。或起一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。

舉十信未圓滿之劣，以顯上文十信圓滿登住之勝，首句總明內因力微。久下，釋劣相。謂惑障厚故，雖值勝緣，或倒求人天福報，不求出世，或異求二乘小果。設求大乘，而根不定，若進若退，猶豫不決也。古云：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初心難。

昔有沙彌，負師衣鉢，隨師後行，自思當發菩提心。師爲羅漢，以他心通，知其發大乘心，乃取衣鉢自負後行。繼而沙彌又念，菩薩道難行，立即退心。師又令負衣鉢後行。如是者數，沙彌問師：何故如是？師云：發菩提心爲菩薩，應在聲聞前行；退心即凡夫，仍應在聲聞後也。可見菩提心易發易退，皆內因力微也。

午二外緣力劣。

或有供養諸佛，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，亦有發心。所謂見佛色相，而發其心，或因供養眾僧，而發其心，或因二乘之人，教念發心。或學他發心。

初四句，總明遇劣緣發心。一句約人緣劣，佛非究竟佛故。二句約時緣劣，三句，中字指劣時中，緣指所遇人，四句明發心。

次七句，釋上人緣，所謂見佛色相，著相供養，既稱劣緣，必是塑畫之相，作偶相想，或是化身之相，作常人想，乃至衆僧、二乘、及與他人，除究竟即，餘五即佛皆通，故總明供養諸佛；理是眞空，人是妙有，不了此義，則妙有勝緣亦成著相劣緣，故曰劣緣。如是總別五種發心，皆非大智直心，大願深心，大悲悲心，實是因劣，故緣劣耳。

發心誠爲不易，凡初入三寶，受皈戒時，授者當教發菩提心；受十戒具戒菩薩戒，授者無不教發菩提心，可惜受者，不知如何發菩提心，從何處發。故如菴羅花，花多果少；如魚子多，成魚者少耳。

如是學佛人，雖受戒時不會發，後應常學發心，初發曰發動，漸次發大，節節學，節節發。依本覺理，起始覺智，曰發菩提心。須知本覺理，豎窮一切時，橫徧一切處，則於一切時處發之，乃能發大。略則須按毘尼日用，隨時隨處發之；廣則須學華嚴淨行品，時時處處，從朝至暮發之。如朝云：「睡眠始寤，當願衆生，一切智覺，周顧十方。」暮云：「以時寢息，當願衆生，身得安穩，心無動亂。」舉朝暮以攝其中，無一時處不是本覺理，當一切時處發菩提心。

已二結成退失。

如是等發心，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既明因緣皆劣，結成終歸退失。以上五種發心，悉皆不定；或遇惡因緣，毀犯戒律，則墮惡趣凡夫；或退大心，墮爲二乘，菩薩行難行也。如舍利弗久遠劫前，發心遇乞眼事，因而退心，人多知之。

寅二顯發心之相，三：卯一牒章以問。

復次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

前明三種發心相，今當第一；首句牒章，次句寄問。

卯二標徵列釋。

略說有三種：云何為三？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首句標，次句徵，三心皆先列，後釋。發心必先有智慧心，即直心，不曲也，直心是道場。正念即一念，即無念，無一切妄念，仍是一念。念真如法，即屬始覺智，念本覺理，爲二利之本。

始覺智，知法性本具相用功德，多如恆沙，迷而未顯，當發直心，以念佛法念之，以空觀法觀之，以看話頭法參之；真如之法，本來無念，不必東想西想，覩直觀去，即是直心，從真如本覺，發始覺智，以始覺智，還觀本覺理，如珠發光，光還照珠。須先解此理，久久觀念，行起解絕，切實行持；否則如

數寶不富，說食不飽，良可悲矣。

所謂發直心，亦即攝律儀戒以護真如也，如持戒即護戒體，戒體亦以真如爲依，如有毀犯，染汙戒體，即背真如，離理（體）持戒，爲著相，則成人天有漏因，不得出離，況犯戒乎。下二心即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。然攝律儀須時時向體上會，則迎賓待客，種田作工，皆念真如而作，行住坐臥，不離這個，佛法何曾離開世間，而不豎窮橫偏。

以始覺智知本具性德，深故起自利深行；知一切衆生同具性德，廣故起利他大行；又知真如無初後故，念二行不疲，知真如自性離言故，念二行離相，成無漏行。

二者深心，豎窮三際謂之深，發無窮盡之深心，好樂積集一切諸善行，六度萬行。言一切諸善行，內有廣大義，亦橫偏十方，無處不起善行也。深心雖云自利，亦通利他。

三者大悲心，悲必攝慈，拔一切衆生苦，六道衆生，有分段生死苦，拔之與三乘樂；三乘聖人，有變易生死苦，拔之與究竟樂；雖云利他，亦通自利。

總上三心，直心即智心，深心即願心，悲心即慈心，必三心圓發，總爲發菩提心也。

又此三心，即三聚戒，已如上說，又即淨土之上品三心，直心即至誠心，真實願生淨土之心也；深心即願心，深願淨土之心也；大悲心即回向發願心，回向所修之功德，願與衆生同生極樂之心也。吾人何幸，遇茲勝法，願齊發三心，持三聚戒相，護三聚戒體，如觀經所示，往生極樂，位登上品，願與有血性漢子，攜手同行！

卯三問答除疑，二：辰一問。

問曰：上說法界一相，佛體無二；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。

問意乃歸上文真如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即佛體無二，如是何不唯以直心正念真如，云何復發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耶？

辰二答：二，巳一正答所問：二，午一喻。

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寶，體性明淨，而有鑽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

答中，先喻，大摩尼寶，亦名如意寶，本體光明淨潔，而有鑽穢之垢。若人心雖想寶性光明淨潔，而不種種磨治，寶性光明終無得顯也。

午二合：三，未一正合。

如是眾生，真如之法，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染垢；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，種種熏修，亦無得淨。

合中，先正合，如是衆生真如之法，合大摩尼寶。體性空淨，合上體性明淨，真如之法，了無一物，本空本淨也。而有句合上鑽穢之垢。若人句下合上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，終無得淨也。

未二委釋。

以垢無量，偏一切法故，修一切善行，以為對治。

委曲婉轉解釋，垢即偏計執，偏計一切法爲實有，必於一切法上修無漏福智善行，除去偏計垢染，乃可顯現真如。

未三順真。

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若人修事善，對治業障，修福慧善，對治惑苦二障，即順真如三德修，以顯真如體相用，故曰歸順真如法也。

巳二重顯方便，二：午一標徵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

承上，若依方便種種熏修，總也，廣也。若廣而無略，無入手處，故今略標方便有四種。云何句，徵起。

午二別釋，三：未一不住道。

一者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住

生死；觀一切法因緣和合，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，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，不住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別釋四方便爲三科，皆順真之方便；一者行根本方便，爲下三方便之根本方便。上三心爲能起之心，下四方便爲所起之方便行，今第一爲直心所起之方便行。

不住道即行根本方便，三：首句標名。行者，自利利他行也。此行爲下二行之根本，又爲下二行之方便，故曰行根本方便。言根本爲能生義，能生下二行也；言方便爲前方便，爲二行之前方便也。科名不住道者，取意也。道字，可作因行解，對下大智大悲之果曰因行，如行道，不住二邊之行也。又可作理解，即不住二邊之真如也。不字，約行解，不住生死涅槃之行也；約理解，不爲無也，無住真如也。

二謂下釋相。乃釋不住道之相，二：初四句以空觀智，觀不變真如修止，不變即止，不住生死，不隨生死流；以此爲下大智行本，即爲下智德之本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始覺智爲能觀，世出世間一切法性爲所觀，即觀不變真如，

本自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見一切諸法爲實有，乃不住生死，真如不變，曰不住道，言真如非住於生死之法。

次六句以假觀智，觀隨緣真如，成大悲行本，不住涅槃，可度衆生，與大悲利他行而作根本。觀一切世出世法皆因緣和合，上於一切法觀真如自性，生死本空，此觀一切法相，世間法無明爲因，境界爲緣，出世法真如爲因，三寶爲緣也。以因緣和合，乃業因與果報不差，世間法多惡因果，出世法純善因果也。蓋真如隨緣，未離一切法，而隨惡緣，覺爲可惜，因起大悲，悲憫惡因，故修諸福德，以爲善因，自利利他，攝化衆生，不住涅槃，爲果上大悲行之根本。

又一爲即觀之止，止生滅，觀自性，以觀自性本無生死爲止。二爲即止之觀，止惡因緣，觀善因緣，知惡不順真如應止，觀善順真如應作。

三明意。明上科意，一以即觀之止，順不變真如；二以即止之觀，順隨緣真如。不變故，不住生死；隨緣故，不住涅槃；合之即止觀雙修，又即中觀也。

未二自利行，二：申一斷德。

二者能止方便。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，不令增長。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

能止方便，即斷德，以此方便能成斷德故。又三：首句標名。

二謂下，釋相。有慚愧人可以止惡，戒中止犯。作犯諸惡，佛必制戒止之。如有犯戒，即當慚於己，而愧於人也。不知慚愧，必不能止惡。然慚須真實，若但口說，而不責心，不痛哭流涕，則不能止惡。愧亦須真實，對於三寶父母師長施主等，通九法界衆生，常生愧心。必慚愧俱足，始可懺其前愆，悔其後過，痛自責心，誓不再作，乃可止一切惡法。律有止作二持，此就止持說，已作之惡，不復再作，未作之惡，誓不令起，亦即四正勤中之勤斷二惡也。惟能懺已不犯，使惡法不增長，善法乃可增長，如除草苗乃可長。

三明意。止惡之意，在隨順法性，法性本無諸惡染故。隨順法性，離諸過惡，乃本分事。如果犯戒不悔，隨順染汙，似赤身露體，可羞之極，噫！知慚知愧，亦實難矣，如余等但講不行，實自不知慚愧也已！

申二智德。

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謂勤供養禮拜三寶，讚歎隨喜，勸請諸佛。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，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消業障，善根不退。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智德亦三：初標名。有方便法可發起善根，且可增長善根，故曰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方便爲能成就，所成就爲智德。若對上文，行根本爲能成就，斷德智德皆所成就。斷德即涅槃，智德即菩提，若圓滿時，即果上之德。今爲順真如之德，亦爲成就信心之德耳。

二謂下，釋相，又三：初三句約緣修行。文雖淺明，欲資實行，必細講解，否則不能踏實培福慧也。修慧必修福，修福亦必修慧，常云修慧不修福，羅漢托空鉢，修福不修慧，香象掛瓔珞。但修自了智慧，未培利他福因，雖證四果，斷見思二惑，尚有空鉢之歎。但修癡福，未求智慧，猶墮畜生，雖有瓔珞莊嚴，

抑又何用？此不能雙修之證也。

供養三寶，禮拜三寶，似皆修福，然亦必得聞法之慧。供養之道，概爲四類：一內財供養，內爲正報，財爲寶貴義，以寶貴之身禮拜，口讚歎，意恭敬，皆內財供養也。二外財供養，如以香華燈果茶食寶珠衣等，供養也。三觀想供養，就所想境，以爲供養，如「一一燈炷如須彌山，一一燈油如大海水」者是也。四法供養，普賢行願品云：「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所謂如說修行供養，利益衆生供養，攝受衆生供養，代衆生苦供養，勤修善根供養，不捨菩薩業供養，不離菩提心供養。」余加一句「願與法界衆生，一時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爲供養。」

如說修行供養者，智度論云：「能行說爲正，不行何所說，若說不修行，不名爲智者。」經云：「善男子！如來從修行中來，若能修行，是則成就供養如來。」利益衆生供養者，如華嚴十地品云：「所修善根，皆爲救護一切衆生。」又云：「諸佛出世，本爲利益一切衆生故。」所以利益衆生名真供養。攝受衆生供養者，諸佛出世，爲以慈悲攝受衆生故，所以能以慈悲心隨順攝取衆生，

爲真供養。代衆生苦供養者，以代衆生苦，上契諸佛慈悲意故。勤修善根供養者，若不勤修一切善法，是亦不能利樂一切衆生。不離菩提心供養者，華嚴離世間品中有十種退失善根法，所謂捨菩提心，凡所修善，魔所攝持。若暫捨菩提心者，是亦不能利樂衆生也。與余依梵網所加一供養，共成八種，皆順佛意，如孝子必以順父母意爲孝心，供養得佛歡心，成真供養。行是法供養，不可但念，必須觀想，觀想純熟，則得成就供養三寶。

禮拜，勒那三藏，悲憫下凡，出七種禮法，文義周委，茲略明之。初我慢禮，謂心無恭敬，輕人薄道，如置高架（律云下床，俗呼拜檳。）使五體不能投地，貴重色身曰我，不重三寶曰慢，外覩似禮，內增慢惑，此是慢業，名我慢禮。

二唱和禮。一人唱禮，衆人和禮，如碓上下，無恭敬心，不合內財供養。此前二種非儀，決不可用也。

三恭敬禮。即五體投地，稽首於地，觀想佛身，如在目前，相好具足，以

手捧佛兩足於我頭頂。離垢慧經中廣明，須者尋之！

茲略述常用之禮佛偈，「能禮所禮性空寂」，「能禮之衆生相，所禮之佛菩薩相，全相即性，性本空寂故，相即無相也。」「感應道交難思議」，心感心應，以心印心，顯冥加被，功德不可思議。「我此道場如帝珠」，帝釋天空中有網莊嚴，一網多孔，孔各有珠，孔多珠亦多，每珠中攝照，森羅萬象，一珠又互攝互融，重重無盡；此爲能喻，所喻即我此道場中，一切依報供具等物，皆作光明觀，即如帝珠，光明重重。諸佛菩薩光明身影亦現一一光明物中，成無盡佛身；我身亦仗此無盡光明，成無盡光明身，一一影現諸佛菩薩前，頭面接足，皈命作禮。余續二句云：「諸佛菩薩無窮盡，弟子禮拜亦如是。」但須文熟觀熟，禮佛一拜，真能福增無量，罪滅河沙矣。

四無相禮。禮者，體也，體量無相義，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。

五起用禮。前無相禮，乃約真空理體，本無形相，唯是一心。今約妙有事相，則不妨以己禮佛之用，而禮佛度生之用（所現之報化二身），日起用禮。

六內觀禮。不緣外境，但禮己身內法身真佛，以如實知身心無外故，即是

自心清淨本性，亦即自性住佛性也，佛性無二故，本無內外；若局無內外，亦非稱性。我等雖在下凡，不可不解不修也。

七寶相禮。實相無相，不可以心取，不可以相求，不可著有禮敬，不可著不禮敬也。能禮所禮，同一實相故，安心寂滅，實相平等禮也。第三禮於後四禮中不可少，而後四禮又不可不勉習之！

理三寶不外事三寶，必敬事三寶，而顯理三寶也。昧教者，佛前坐臥漫談，大失敬意，最宜戒除。

讚歎隨喜，勸請諸佛者，念佛即讚歎，名以彰德故，不止唱讚爲讚歎也。隨喜諸佛功德，於佛所證之法身般若解脫，一一皆應隨喜。勸請諸佛，或請常住世間，或請常轉法輪。

此諸修行，雖皆福德，亦即懺悔。供養懺慳貪障，禮拜懺我慢障，讚歎懺毀謗障，隨喜懺嫉妒障，請轉法輪懺不學佛法障，請佛住世懺佛前佛後障。

二以愛下，辨修行成益，又二；初三句生智益。愛而不敬如父母之於子女，敬而不愛如僕之於主，愛敬相兼，則如孝子之於雙親。淳者不雜，厚者敦厚，

亦作久遠。以淳厚心愛敬三寶，信心（智慧之淺分）得以增長，故曰成就信心之方便，乃能專志求無上道，是爲生智慧益也。

次又因下三句，明滅障益。有如上自力修行，又得三寶加護之力，能消除業障，使善根（信心）不退也。三以隨下，明修意。以隨順法性修習，法性無癡業二障，故離至究竟，始成智德，故此尙屬方便。

未三利他行。

四者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；法性廣大，徧一切眾生；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

利他方便亦三：初標名。發大誓願，平等地生，不分冤親，以此因地方便，可使信心成就。果則成解脫德，亦名恩德，合上斷智二德，是爲三德。或名法身般若解脫三德，約佛度生無著，度即無度，爲解脫德；約衆生感念佛度之恩，則曰恩德。菩薩道必須自利利他，上斷智二德，自利差別行甚多。此利他行更

多，必須衆善奉行，不可以法多不行，昔聞善知識講，佛法中有等厭法多不學不行者，如在飯鍋邊餓死，在河水邊渴死，厭多而不飲食故，束手待斃，寧非愚頑之極乎！

二所謂下，釋相，又三：初長時心，即盡於未來度生也。次廣大心，即度衆生使無有餘，如地藏菩薩之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等。三第一義心，即令衆生究竟無餘涅槃，非如聲聞緣覺但斷人我執，曰有餘也，我法二執皆盡曰無餘。

三以隨下，明修意，又三：初一句明順性，以釋長時心，即順真如暨第三際故。次二句明順性，以釋廣大心，橫徧十方故，三三句明順性究竟，以釋第一義心，究竟寂滅故。

寅三顯發心利益，四：卯一顯勝德。

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，能現八種利益眾生。所謂從兜率天退，入胎，住胎，出胎，出家，成道，轉法輪，入於涅槃。

是心即上直等三心，見法身即自利勝德，八相成道爲利他勝德，此德隨大悲願力示現。

小乘八相，有降魔，無住胎，蓋佛魔未能平等，並厭住胎苦故。大乘佛魔一如，住胎不苦，故無降魔而有住胎。八相中，入、住、出胎，乃示同人相，不如是恐人以佛爲常人所不可冀及也。然同中實別，菩薩願力，悉不受苦，且可自在，如釋迦示從脅下出生者是。

若華嚴圓教，初住即能示現於十方世界，八相成道，以初住一位，即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妙一切位故。今非圓教，故八相次第不亂，圓教則圓融，一相即具八相，故有佛住胎中，度生已畢之說。

卯二明微過。

然是菩薩未名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，有漏之業，未能決斷，隨其所得，與微苦相應。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

以未登地，故有微過，雖相似見法身，而未親證，故未名法身。次句釋未名所以，以有漏斷盡方名法身故，隨其所生，皆有變易生死苦，故曰微苦。

亦非下，顯非凡夫分段生死苦，末句釋非業繫不自在，乃於報身修短而得自在者，以願力留惑潤生，以利衆生故。

卯三通權教。

如修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。非其實退，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，恐怖令彼勇猛故。

通權教中二：初舉教。經中或云初住菩薩，有退墮惡趣者，如舍利弗遇乞眼婆羅門退失大乘心是。

二非其下，釋通。權教雖如是說，非真實退，但恐彼初學菩薩，易生懈怠，而為權示退墮，令彼恐怖而發勇猛心耳。

卯四歎實行。

又是菩薩，一發心後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

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勤苦難行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。以信知一切法，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

歎實行中亦三，初四句於下不戀。終教初住菩薩，能不退者，以遠離怯弱故；大悲心重，雖破我執異相，可證二乘道，而不留戀，曰不戀下。

二四句，於上不怯。若聞教中說菩薩道勤苦難行，須經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曰於上不怯。

三雙釋所以。以十信滿心之信心非淺，即深信一切五陰法，從無始已來，不生不滅，本自涅槃，故於下不戀，於上不怯也。

法華經云：觀三千大千世界，無一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，處廣時久，可以想知。以一施度之難行，例知六度皆然。而菩薩以智慧信得的當，知捨幻化生命之生滅，即不生不滅，曰本自涅槃，不生不滅，是即可歎之實行焉。

丑二解行發心，二：寅一總標歎勝。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

解爲十住位，行爲十行位，發心爲十向位。深解非同十住，勝行非同十行，即十回向位中發心登地曰回因向果；回向眞如，即回事向理；以六度利生，則兼回自向他，故云轉勝。

寅二顯其勝相，二：卯一時勝。

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。

從初正信，爲十信初心，即信眞如及三寶，信本具眞如爲一體三寶，又信事相三寶。已來，即經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，將滿第一阿僧祇劫，故云時勝。

卯二行勝，二：辰一總。

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

知眞如法，豎窮橫徧，即自即他，即因即果，曰深解現前，即解也。所修之六度萬行，離我人法相，三輪體空，即行也。下六度中，皆明此深解勝行。

辰二別，六：巳一施。

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

上句，顯深解現前；次句，顯所修離相也。下五度準此。

法性理體本無慳貪，應無布施可行，而衆生事與理違，無始妄有慳貪，故修檀波羅蜜以對治之。以慳貪垢乖真，故修離障之施行以順真也。

以順真之修，修即無修，曰三輪體空，不著能施之我，受施之人，及所施之物，從無住之真如，而生無住之心，以檀施功德，回向真如，即爲回事向理，以妙有事會歸真空理，融成中道。

施分三種，財、法、無畏，茲不贅述。

按華嚴有十波羅蜜，一修一切修。此漸教則漸次修，不能圓修，故先修施，以攝衆生，使易受化於己。

已二戒。

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。

法性理體，本無染汙，而衆生耽著五欲，佛制重輕諸戒，慈悲衆生，令順真如，免墮地獄。癡人不識自性，不體佛慈，頭頭違律，事事毀犯，即或不犯，

亦不知自性，以爲有功。若此入向菩薩，能隨順法性，修行尸波羅蜜，而亦三輪體空。

具足云「尸羅」，此云戒，亦有三：一攝律儀戒，五、八、十、具、菩薩等戒，斷一切惡法者是也。二攝善法戒，修一切善法，即作持不犯，如結界，安居、自恣、布薩、饑罪、受戒等是也。三饒益有情戒，以止作二持，攝受衆生，使得利益是也。毀犯既自造苦因，後必墮苦果，且令人譏謗，以造口業，即爲不饒益有情；故佛制戒緣起，皆有護譏嫌之緣。余之力倡非時食戒等，亦以此耳，願各勉護，利益衆生。

已三忍。

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。

羼提此云忍辱，經云：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」徒言無益，當深生慚愧，瞋心難治，雖常對治，如一人與萬人敵，豈是易事。然藏識深窟三條毒蛇，皆須慚愧撩鉤可拔，終不能畏難而苟安。

忍亦分三：一耐冤害忍，亦名生忍，金剛經云：「若爲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即爲消滅。」此就因果說，忍耐冤害，得免惡道之大便宜。二安受苦忍，亦名法忍，即安心受苦無瞋。三諦察法忍，亦名無生忍，仔細觀察，一切順逆諸境，無非幻化，本自無生，有何可瞋。

巳四進。

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梨耶波羅蜜。

深解法性本無身心之相，離於懈怠，故隨順修行精進波羅蜜。迷性而執有五蘊身心相，故有懈怠；反之故有精進。

精進亦三：一被甲精進，如披甲衝陣，勇猛殺賊，甲如大願，願斷一切惡，即以六度治六蔽。二攝善精進，於餘五度，衆善奉行，無有已時。三利生精進，及時度生，精進不懈，不錯機會也。

巳五禪。

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

具云禪那，此云思維修，亦有三：一安住禪，用功不散亂可安住在定中。二引發禪，一禪引發餘禪，如下止觀中修真如觀，若得真如三昧，即可引發餘三昧；若修得一念佛三昧，亦可引發諸餘三昧也。三辦事禪，於辦事中，不顛倒錯亂，可住正定。如王羲之觀賣油餅婆子，婆子之讚羲之書法，皆似之。

已六慧。

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

慧亦三：一生空，即人空觀慧，觀人我執空，契真如理。二法空，即法空觀慧，觀一切世出世間法，皆如幻化。三俱空觀慧，合前二空，故曰俱空；亦可人法二空之空，亦並空之，即破空執也。

以上六度，度度三輪體空，終日修即無修，無修而修，盡於未來，即順真如，豎窮橫徧矣。故曰深解勝行，須解須行。

丑三證發心，三：寅一明發心體，三：卯一標地依。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證何境界；所謂真如。

證真發心者，即前所發心，愈發愈大耳。前以解真如發心者，此證真如發心，即稱性發心，故更大。

標地依，即初地至十地，稱真依真發心也。

證句牒科，從淨心初地，至菩薩究竟地，同以真如爲所證之境；境有理境事境，三細中現識所現爲事境，今真如理境無相，十信信此，十住解此，十行修此，十地證此。

卯二明行體。

以依轉識說爲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，名爲法身。

行體即根本智，理智不二，名爲法身；恐有聞真如爲境界者云，向說真如無相，何又說爲境界，故作此釋。

以依轉識說爲境界，轉識乃八識見分，以此代表八識，八識未盡者，有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五徧行心所，亦必以真如爲所想之境。況始覺智未純時，即識心未盡，同是一心，或觀或想，皆以真如爲所觀所想之境。況始覺智未純時，

況現識之境界，與轉識能所未分；智識方與現識境界爲所緣，不得說以依轉識說現識爲境界。又八識與智，皆是一心，用於無分別爲智，有分別爲識，識隨智轉，以真如爲所想之境，故曰以依轉識說爲境界。而此初地至十地菩薩爲證真之人，根本智爲證真之智，至十地破業識時，八識三分轉盡，唯如如智契如如理，一如無二如，名曰法身，亦無理境可說矣。

總上正修時，智識皆有能所，可云似境。正證時，即無能所及境可說。若證後以後得智說所經過境示人，自亦不妨說有能所之境。

卯三明勝用，四：辰一請法上首德。

是菩薩於一念頃，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，請轉法輪；唯為開導利益眾生，不依文字。

勝用即後得智，以後得智利益衆生，即從體起用，用以利生。

是菩薩即指第十地菩薩，能於一念少頃時分，至十方世界，無餘一世界而不到；若別指則初地能至百佛世界，二地能至千佛世界等。供養二句，指所作事；唯爲一句，明意；末句揀非自求解故，以其法法皆通，不依文字知解也。

於此可知興供請法，皆利生事業。吾等亦宜勉力行施，自他兩利。

辰二隨根延促德。

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為怯弱眾生故；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為懈慢眾生故；能示如是無數方便，不可思議。

或示現超地速成正覺，不從一地至一地，亦不定經三大阿僧祇劫；如法華會上，龍女成佛，爲怯弱衆生，恐菩薩道難行，如是示促，令起勇猛，爲令衆生目見。或說我無量阿僧祇劫，當成佛道，爲使懈怠我慢衆生，聞而知所精進。末二句結上，或促或延，皆是菩薩利生大用，如是略言延促方便；廣開實無數

量，一一皆不可心思口議。

辰三 實行不殊德。

而實菩薩種性根等，發心則等，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；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

初至十地菩薩自利實行無有不同，簡前利他方便有別也。

而實菩薩種性皆一乘佛種性同等；根皆信進念定慧五根亦等；發心，同發自他二利心亦等；所證人空法空真如亦等；四十一位無有彼此超過之法，以一切菩薩經劫亦等，即修證時分不殊也。

辰四 應機殊行德。

但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，根欲性異，故示所行，亦有差別。

應衆生機而有不同之行德，如上示現延促成佛外，更有示法示行。

前二句示法，但以衆生分九界，世界有染淨；衆生所見身，或四聖，或六

凡；所聞法，或人天，或三乘；次三句示行。衆生過去世善根有淺深，現世樂欲有大小，未來種性有上中下，即三世因果種種差異，故菩薩示教衆生之行，亦有差別。

寅二 明發心相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：一者真心，無分別故。二者方便心，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。三者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

首二句總標，十地菩薩發心之相。云何句徵，一者真心，即根本無分別智，真心即信成就所發之直心，轉深成無分別，簡非賢位尚有分別也。無分別極難，衆生時時分別，至爲難治，須發道心制止，若不能治，則無人成佛矣，著實參之念之觀之，自有好消息。

二者方便心即後得智，爲前大悲心之發大，利益衆生，不加勉強，自然徧行，稱真普利，不簡優劣。

三者二智皆破識心，何得云發業識心，此心非新發，約舊有未盡時說，爲前九地未能破除，故尙有微細起滅，正是變易生死，即種子現行生滅之窠臼。然但有善種子現行耳，故十地成佛時，轉成白淨識也。

寅三明成滿德，二：卯一正顯勝德，二：辰一總。

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，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

解釋證發心體相二科已竟，茲明圓滿成就果德。

自利行滿曰功成，即慧足，利他德顯曰德滿，即福足；福慧俱足，乃成佛果。

色究竟天，爲始教報佛成佛之處，示令小乘知南洲菩提樹下，爲化佛成佛處。若約終教實報，在三界外；圓教實報，在華藏世界，然小大融攝，亦通菩提樹下也。色究竟者，爲色界頂天，色相大至極處，天王身三萬二千由旬。又向上爲四空天，色界天至此爲極。示現引小機，故云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高大者，天王身既三萬二千由旬，佛身倍之，故又言最高。

辰二別。

謂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；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，利益眾生。

上總云成佛，此下別明自利功圓利他德滿；一念者，正念也，無念也。古
人云：一念萬年，萬年一念，言念之長，非定期萬數；蓋自信心起此一念觀慧，
以觀真如，至住行向地，皆此一念，無有二念；三賢相似相應，十地分證相應，
惟十地滿心，一念慧究竟與真如相應，無明頓盡，即無間道，無明不能間隔故，
道即慧也。名一切種智者，即解脫道，道即智也。無間道慧屬因，解脫道智屬
果。

又因修三觀，果成三智。一依真如門修奢摩他止，即空觀，空我法二執，
果成一切智，一切二字，指所空說。次從空出假，依生滅門修毘婆舍那假觀，
果成道種智。三依一心二門，修禪那中觀，果成一切種智，無所不知也。今舉
第三以攝前二，曰一切種智，是爲自利智慧功圓。三業自然不可思議者，觀機，
現相，說法，皆不假作意，能於十方世界，利益衆生，據非方便心中之自然，

猶尚有心，故雖云徧，未云能現十方，是爲利他德滿。

卯二問答除疑，二：辰一除一切種智疑，二：巳一問。

問曰：虛空無邊故，世界無邊；世界無邊故，衆生無邊；眾生無邊故，心行差別，亦復無邊。如是境界，不可分齊，難知難解，若無明斷，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，名一切種智？

問中二：先陳疑，一切種智，所知一切之虛空世界衆生心行等，悉皆無邊難知，若有無明心想，或可分別而知。

若無下，正難問云：若無明斷盡，無有心想，云何能知此四無邊，名爲一切種智耶。

巳二答，三：午一直立正理。

答曰：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，離於想念。

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者，心境不二故；境是心相，心爲境性，性相不二，本無能所對待，曰離於想念。

如大圓鏡，盡虛空徧法界之依正二報，皆在鏡中顯現曰相，大圓鏡爲體，體相本來一鏡；約法本來一心也。

午二舉非顯失。

以眾生妄見境界，故心有分齊；以妄起想念，不稱法性，故不能決了。

全境即心，心無分齊，故境隨心亦無分齊。見境有分齊者，真心被境轉成妄心也，以有分齊之妄心，見有分齊之妄境，是迷俗諦也；以妄起想念，則妙有境不能稱真空法性，是迷真諦也。事理皆迷，故不能決了。

午三舉是彰得。

諸佛如來，離於見相，無所不徧；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。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，無量方便，隨諸眾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諸佛離能見之妄心，所見之妄相，稱性之見，與稱性之相，皆無所不徧。正見心真實，豎窮橫徧，爲諸法之性。諸法者，通三界，九法界世出世間一切法；此有爲諸法，皆真如隨緣幻有，故不離真心，曰自然顯照。此同上智淨相，體必有用，有大智妙用，一切妄法，現於佛心中，曰自體顯照。此同上智淨相，體必有用，有大智妙用，無量方便，乃佛法現於衆生心中也。隨諸衆生所求，及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，或五戒十善，諦緣六度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，同上不思議業相。

辰二除自然業用疑，二：已一問。

又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，利益眾生者。一切眾生，若見其身，若覩神變，若聞其說，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。

首二句，即牒上文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衆生爲起疑之端，一切衆生下五句謂若如是，則無疑。云何不如是，乃正疑問。

已二答。

答曰：諸佛如來，法身平等，徧一切處，無有作意故，而說自然；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，猶如於鏡；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。如是眾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故。

諸佛以法爲身，說法身亦指報化，舉一即三，平等徧一切處，法爾如然，無有作意；以佛證得無爲無念故，而說自然。但亦隨衆生心而現，常云衆生心水淨，明月影現中，若修戒定慧，或心念佛法，感應道交，方可見佛。衆生心爲因，佛現身爲緣，因緣和合，乃可得現。喻如明鏡，鏡若有垢，無由現像，如是衆生心若有垢，佛身不現。見佛聞法，了脫生死，誠非易事；然又非難，不肯發心去妄求真耳。倘有誠感，佛定有應，有志者事竟成，上來解釋分已竟。

己四修行信心分，四：庚一結前生後。

已說解釋分，次說修行信心分。

初句結前，次句生後。解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，故解釋分後，必說如法修持，以成大乘十信。

庚二就人標意。

是中依未入正定眾生，故說修行信心。

就人，即指未入正定衆生；標意，以十信未滿，故說修行信心，使行成信滿，即入正定之意也。

庚三約法廣辨，二：辛一興二問。

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

兩問：可知。

辛二還兩答，二：壬一答信心，二：癸一標徵。

略說信心有四種：云何為四？

答信心中能信，廣有十信，今略說所信四種。次句徵。

癸二列釋。

一者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，有無量功德，

常念親近，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，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信僧，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先列，後釋，四信皆然。

一切世出世善因果，皆從真如根本而生，故信真如，爲信根本。應信十法界無一不具此真如，即信自己有此成佛正因，乃好樂觀念此真如法也，樂念至極，即得親證成佛故。設不觀念，真如在迷，如家寶迷失，不得受用；必以自心好樂之智求證自心真理，非如外道心外求法也。

對下三寶，真如爲理三寶，自性具無量功德相，即佛寶。真如理體，即是法寶。佛法不二，和合一心，即是僧寶。

二者下，信事三寶，佛法僧各別，故曰事三寶。佛者，自覺，覺他，覺行圓滿。自覺如上一體三寶，曰知真本有；並覺無始三障，曰知妄本空。覺他即以自覺覺他二利究竟，即圓滿成佛。佛有無量功德者，如華嚴經入法界品偈云：

「刹塵心念可數知，大海中水可飲盡，虛空可量風可繫，無能盡說佛功德。」以四不可能事，假說可能，以顯佛功德，終無人能說其量之多少。

常念親近供養恭敬以求之，求未得時，先發起善根，即信解行證等。一切智，即佛智。求至極處，必得成佛。不如是求，即無信衆生也。

三者信法，法有四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。教法，三藏十二部也。教爲能詮，理爲所詮真如也。行法，則本文諸波羅蜜爲行，信此行因，必成佛果。果法，乃一切種智也。欲成果法，必信行法，有成佛大利，故常念修行諸波羅蜜。設但學教明理，不能起行，如貧人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。故本文多就行法而言。

四者信僧，僧爲六和僧衆，六和爲身、口、意、戒、見、利。此六和，戒爲基本，戒和即是僧家團體，六中戒不和，則餘五定不能和，即或能和，亦是非法和合，豈戒不和耶！人不和戒耳！近時僧少學戒，形成一盤散沙，僧團有分崩離析之危，個人造賊住地獄之因。若能持戒，僧團和樂堅貞，個人道業易成，凡僧可成聖僧，聲聞僧亦成菩薩僧。今云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者，菩薩僧也。

常能信樂，及以親近，如是僧衆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亦自成菩薩僧也。求學如實行，即如前文所云法性理體，本無六蔽，隨順法性，修行六度，度度三輪體空，稱真之行曰如實行。即或不見此僧，當如教中所說，諸菩薩行以學之；否則盡成無血性人，良爲可悲！又事三寶，約圓融說，固當舉一即三，約行布說，佛寶偏重，佛滅度後，僧寶偏重，人能弘道故；法寶一切時當尊重，以一切諸佛菩薩，皆依法寶，而得成就故。

壬二答修行，三：癸一舉數標意。

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

首句舉數。次句標意。謂五門能成前四信及十信也。

癸二徵問列名。

云何為五？一者施門，二者戒門，三者忍門，四者進門，五者止觀門。

初句徵數，一下列名；漸教中有此五門六度，華嚴開慧度爲方、願、力、

智而成十度，乃於一根本慧，開四權智。開方便可助施戒忍慧四度，開願助精進，力及願又助禪定，智亦助慧。又准華嚴，十度互攝互融，即無盡度門也。

癸三依門牒釋，五：子一施。

云何修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，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，令彼歡喜。

初句徵，若下，釋三：初財施。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不拘善惡冤親，所求財物，隨自施心力，隨自財物力而施與之。若善根深厚，捨心亦大，不在財力多少，皆能勇猛施與，古有乞者，夫婦二人，止一件臥單，困於寒窯，誰出乞食，誰著遮羞；雖貧如是，一日聞佛至，婦商於夫，欲捨臥單供養，以求植福，其夫諾之。佛得此供，爲之現瑞讚歎，在場聞者，爭來訪看，敬此竭盡施者，與之衣物，即得現報，衣食豐饒。於己物不捨曰慳，於他物多求曰貪，惟能施捨財物，乃自捨慳貪，令彼索者歡喜，以便受度，但不可以施助人作惡。

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，施與無畏。

次無畏施，若見有困厄患難，恐怖逼迫，隨己堪任之力，可以承當者，以救濟之。施與無畏，除其可畏，即是菩薩之布施。

隨己堪任，與上隨力施與意同，如能救不救，失菩薩心，如己力有限，尙可結伴共爲，以盡心力！

若有眾生，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，方便為說；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，迴向菩提故。

法施中，若有衆生來求佛法，菩薩應隨己智力，能解得者，方便為說。所謂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；若強不知以為知，則一字之差，苦果無盡。百丈山之前住持以錯說一字，五百世墮野狐身。因人問善知識落因果否？答曰不落因果。不思如是，則善知識造罪，即不落果報耶！後百丈為明眼人，升座說法，野狐化人聽法，聽衆散後，彼仍徘徊座下，後百丈問之，何事不明？答以前五百世於此說法有錯，墮野狐身，不知錯在何處，請和尚為我下一轉語！後百丈允之。因重問曰：善知識落因果否？後百丈答曰：善知識不昧因果，換一落字

爲昧，即不錯因果。化人即轉迷爲悟，至誠禮謝，並請爲茶毘狐身，和尙允之。此明說法大非易事，不可不慎！

然亦不可懼吝，周利盤陀伽前爲法師，以吝法故，感報愚癡，念條帚二字，得條忘帚，得帚忘條，此又不說法之果報，亦至可懼！

方便爲說者，不拘規則也。若如法如儀，則必升座。大小戒本，不如法說法，皆制得罪。有野干墜井，尙能說法，天人救之，欲繼聞其法，野干曰：救命本爲恩人，聞法亦須敬重；天人乃敷座禮請，野干說法，亦知重儀也。

又有師徒二人，徒常警師，師讀經窗下，蜂偏觸窗紙，欲出不得，徒曰：「光明儘大，何向紙上攢尋！」師領其爲呵己也，後師徒共浴，徒擦師背曰：「一尊好佛像，缺少如來藏。」師請其說法，徒曰：「徒於師應禮侍，師問法不可輕心。」師乃敷座禮請，此皆如法說法也。

如遇不知佛教規則，只可方便爲說，而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如生貪求，邪命說法，罪過極大，此爲通病，故特揀別。說法者，但應以法布施，如生希求，稗販如來，功德罪過，只在心念一轉。讚揚曰名，供養曰利，禮拜恭敬供養皆

請法者之義務，各盡其道，則兩無過患。

法施者唯應觀念自利利他，開他慧解，既爲利他；增己智辯，亦爲自利。雖有二利功德，亦不須著，當願自他俱成菩提。曰回因向果。願一切衆生，悉成佛道，曰回自向他；三輪體空，曰回事向理，若能如是法施，可謂究竟行施。

子二戒。

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不盜不淫，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，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。

修行戒門中，初攝律儀戒，即諸惡不作，爲佛儀則，有律可奉，有儀可仰，曰律儀。十惡不作，即是十善。一身業有三：一不殺一切有生命人物。不盜即不犯不與取；與取中亦有錯與，無心錯與無罪，若以僧物有心妄與妄取，二俱犯盜，盜戒微細，最難護持，故不得不學戒。三不淫。即不與女人男人乃至畜生行淫，亦不手淫，淫欲爲生死根本，最宜痛戒！此身三惡不作，即三善業。

二口業有四：一兩舌，是鬥構兩頭，面是背非，對甲說乙，向張論李。二

惡口，罵詈咒詛等。三妄言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，言不稱實。四綺語，是花言巧語，無有實際，爲綺語。口四惡業不作，亦爲四善。不字，即止持，多偏於沙彌沙彌尼比丘比丘尼戒，菩薩戒；不作即成善業，止持易持也，如負重擔，放下即解脫。作持則如非負不可。

三意業貪等十字不出三毒，遠離即「不」也。不貪即離財色名食睡五惡欲也。不嫉者，即不忌妒他人之美，名利恭敬等。不欺即不凌犯他人，欺人還成自欺；儒云：敬人者人恆敬之。不詐即不虛偽，似屬口業，亦屬意業。詔爲詔媚冒充，曲是違理，上三多由貪起，瞋是忿恨嫉欺。恚亦瞋之等分。邪見爲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之五利使，皆不離癡。三毒中明舉貪瞋，癡亦在中，總上遠離三業十惡，即成十善。

若出家者，爲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憤鬧，常處寂靜，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慚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

二攝善法戒，上十善業，爲一切僧俗所共修，此就出家弟子，爲易折伏煩惱，故出家人既出家已，當遠離熱鬧，常住寂靜處，可以修習減少五欲，於欲知足，可以常樂。頭陀梵語，此云抖擻，抖擻塵勞使離，抖擻精神使振，修行道業。梵網經言行頭陀，十八物外，不畜餘物，即抖擻塵勞。四分律言頭陀，則但三衣，糞掃衣，常乞食，次第乞食，節量食，日中一食，過中不飲漿，樹下坐，塚間坐，露地坐，但坐不臥，常住阿蘭若等十二行。迦葉尊者年老不捨頭陀，世尊種種讚歎，此十二頭陀多抖擻精神也。乃至犯一突吉羅小罪，尙墮九百萬年地獄苦報，故應心生怖畏，如護浮囊，如草繫比丘，寧守戒死，勿毀戒生；設有毀犯，應慚愧改悔，以求清淨，律云有二種清淨，一者不犯，二者犯已能悔。持成功德，小則生人天，大則成佛果，切不可輕於如來所制禁戒也。

思及毀犯墮獄惡報，現生自能勇於持戒，如一掌祖師，受龐居士之示云；止餘斗米之糧，糧盡壽亦盡矣。乃能精進行道，日食一掌所沾之米，惜福長壽，且感國師瑞相，以是言之，持非食戒，於惜福長壽，亦有大益！

不得輕於禁戒，則須輕重等持，如求方便，定趨下流，下流至極，地獄是

也。余座右銘云：持戒不嚴，決墮地獄，餓鬼畜生尙難求，休妄想人天福報。

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三饒益有情戒，僧人持戒，使衆生不譏不嫌，即不令衆生妄起譏嫌過罪，即是饒益有情戒。自能持戒。衆生受好影響，可於三寶福田中，讚歎恭敬，廣種福田故，衆生有福，佛法興盛，持戒關係，寧不至大！

子三忍。

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。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。

初句徵起。所謂二句，爲生忍，亦名他不饒益忍，即耐冤害忍。忍字從刃從心，他人加刃於心上而能忍也。心不懷報者，如釋迦牟尼佛因地被歌利王割截身體，非止能忍，且發願度彼，即成佛後先得度之橋陳如也。又余在北京時，同學中有定如法師者，回山東原籍講經，值土匪陷城，執彼欲殺，匪首爲師堂弟，因問三哥怕死否？恨怨否？師曰：「學佛法人，有極樂可歸，故不怕死，

亦不怨人，成佛後且必先度你！」非行忍有素，能如斯乎！（事載覺有情月刊）
亦當下，具足法忍，無生忍；亦可名諦察法忍。此利衰等八法名八風，以
風喻境，有讚佛云：「八風吹不動，端坐紫金蓮。」八法不出順逆二境，於利
譽稱樂，順境不喜；於衰毀譏苦，逆境不瞋；逆境易知，順境難覺，修行人能
忍此八法，順逆不動曰法忍。知境無性，本自不生，曰無生忍。於無生義，常
加觀察，曰諦察法忍。

子四進，二：丑一 正顯修行進門。

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。立志堅強，遠
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
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

正顯中，初句標門。所謂下二句，即攝善精進，亦名勤勇精進。衆善奉行，
攝善歸己，不懈不退，唯勤唯勇！

立志二句，即被甲精進，亦名難壞精進。立志堅固強勝，破一切犯戒之惡，

遠離持戒之怯弱，有大願力，如被甲然。

當念下三句，利生精進，亦名無足精進。破惡奉善，不生厭足，直至成佛。蓋修信心人，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無始至今，輪迴六道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；亦可云身心虛受一切大苦也。得人身如爪甲土，失人身如大地土，人身之苦雖無量，尙極難得。下至三途，苦何可言，須知受苦無益，故云虛受。於此應力行菩薩道，自利利他，何得不行。

是故下，結勸。是故應勤修一切功德，自利培慧，利他培福，福慧兩足，自然速得離於衆苦，而成菩提。無生論偈云：「汝已惡道經多劫，無利勤苦尙能超；少行苦行得菩提，大利不應生退屈。」又云：「從來爲不修，身心常苦惱；如今若不修，依前是苦惱。」可不積極精進，速離苦惱乎！世間好語佛言盡，切莫更虛度此生。

丑二別明除障方便，二：寅一障。

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；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。

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為病苦所惱，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

首句承上修四行，起下諸障。凡夫修行，難免無障。以從下二句，業障，又二：一從前生已來，重罪惡業爲因，與身俱生，使正念難生。二現生三業掉舉，正念難生，障礙信心善根不生，或生而不增長，是爲內障。

爲邪下，言報障，亦即外障。雖欲修行，或爲邪見外道所引，心游道外；或爲魔障，魔有五，謂：煩惱，五陰，天，睡，死，此文指天魔；魔王天福報甚大，深著五欲，好樂生死，視三界衆生，皆爲其子孫，倘有發菩提心，求了生死者，魔王恐怖，必施魔術，令不成道。諸鬼爲鬼魅，於六道生死來去，互相酬償，如有人欲了生死，鬼來惱害，如「堆提」鬼之作堆提堆提聲音，惱人靜心，不得安定，故曰或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。常云：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。」悠悠凡庸，本在魔數，魔無庸擾。惟有修行者，方足動魔擾亂，故道愈高魔亦愈高，然勇猛行人，必須降魔。

世間事務，揀非出世正務，如常住資生等事，雖亦世間事。如不昧因果，

亦能培福；不明因果，即落牽纏，而成大障，況私事乎！然無論公私事，本不
纏人，唯人自纏耳。有智學律者，定能培福，不爲所纏。或爲病苦所惱等，皆
爲報障。苟於病苦，以知苦故，能求出離，則病苦爲修道增上緣，亦爲大善知
識矣。上列六障，廣則無量，行人須善對治之，如下專明。

寅二 治。

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
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。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以有障礙，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。晝夜各分初中後三
時，云晝夜六時，拜佛，懺悔，勸請，隨喜，迴向等行，皆宜晝夜六時，常不
休廢也。

既不休廢，尤須誠心，方能除障，如禮拜時，必摒除妄想，一心皈命，五
體投地也。勸請諸佛菩薩乃至善知識，說法，住世，使法輪常轉。勸請諸佛，
佛通六即，有智慧人，能說法要，即應勸請之。隨喜功德，遇善言善行，身口

隨喜，功德甚大；如有惡緣，一念隨喜，亦感惡果，不可不慎！迴向佛果菩提，舉迴因向果，以攝迴自向他，迴事向理也。前言懺悔，懺悔三有障，冀出三有。亦懺二邊障，不爲著有凡夫，落空聲聞，惟成佛果菩提。佛果非易，故云常不休廢，拚命邁進，乃是勤勇。能如是精進，得免諸障，使善根（信心）增長，以至信心成就，約終教登初住，即不退轉；能八相成道。若約圓教，登住一位即一切位。信心圓滿之功德，如是廣大，務宜精進，不負己靈！

又佛法如阿伽陀藥，梵語阿伽陀，此云「普去」，普去一切病也。如一禮拜懺悔乃至迴向，皆如阿伽陀藥，爲行人必由之程序，於此阿伽陀藥，如不服用，未免大錯！

子五止觀，二：丑一略明，二：寅一徵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？

今第五，合禪定智慧爲止觀門，略明即略釋，將釋，先徵。

寅二釋，三：卯一止。

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

以單止則心多沉，單觀則心多散，故止觀兼修；而言不頓彰，故先言止，所言止者，牒起。謂下正釋。儒云：「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，靜而後能安，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。」此單止爲方便止，一切境界爲所止，即六塵境界。行者但止妄心，不隨妄境；相通能所，分別心，妄想相也；六塵境，所想相也。以此方便止爲能隨順，隨順正止，所謂正止，止必具觀，即奢摩他觀義，爲所隨順。正止存梵語，方便止用華文。用始覺智止境故，乃得觀諸法之本體，謂觀六塵自性，即是真如；以止境即觀性，故成止必具觀，故曰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

卯二 觀。

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

亦方便觀隨順正觀，正觀必具止也。初句牒起。觀即分別，而非妄想分別，乃正知見之分明辨別。因緣生滅相，如前屢明，真如爲因，無明爲緣；以有不

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，爲說真覺。或以三寶爲緣，成出世生善滅惡之因緣。若無明爲因，境界爲緣，爲生惡滅善之因緣，故必須分明辨別！分別即觀，觀善因緣當作，惡因緣當止，觀善止惡同時，曰觀必具止。今以方便觀，隨順正觀，曰隨順毘鉢舍那觀義。梵語華文，準上可知。

卯三俱。

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

恐人不解上二隨順，故徵釋之。釋中，以上二方便止觀義，漸漸修習，久不捨，即是隨順正止觀。今正止觀皆得現前不失，即成定慧均等，曰俱。

丑二廣釋，三：寅一止，五：卯一修方便，二：辰一勝人能入，二：巳一託靜息心修止方便，二：午一約外緣。

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。

外緣即是方便，修止方便，若具言之，應有五緣：一閒居靜處，二持戒清淨，三衣食具足，四得善知識，五息諸緣務。今略舉初，故云住於靜處也。

端坐者，結跏趺坐也，或全跏，或半跏。正意，即正念真如，使無緣境之念也。戒不清淨，修一切善，悉皆不成，釋餘緣，廣如疏記。

午二安內心，二：未一約坐時修止，二：申一離境。

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水火風，乃至不
依見聞覺知。

離此諸境，修真如觀，曰修止。氣息、形色等，皆境也；若楞嚴經中諸聖各陳圓通，乃各依一境，亦得圓通，今何不依耶？蓋彼諸聖，皆借境觀心，若依於境，而不觀心，定無得圓通之理。本論則直觀一真如心不假諸境，依境離境雖異，觀心實同，各爲一類之機耳。此特爲離念之機，故曰不依氣息等。又見聞覺知四性，雖似非境，若約所對，亦不出六塵之境。性有習種性與性種性。習種性者，如眼見色，爲眼之習種性，曰見性；乃至意知法，爲意之習種性，曰知性。性種性，即真如與一切法爲依者，是也。若依見聞覺知所依之性種性，則與此論旨大同；如觀世音菩薩以一耳聞，反聞自性，而得圓通，可以例知。

今不依者，揀循塵之四習性耳。

申二除心。

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；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，本來無相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。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，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；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

此除心文分二：初除妄想，又三：初正遣。諸境已除，更有想心，亦復須除。故曰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。亦遣除想者，所遣之境既無，能遣之心亦遣，即能除妄境之想心，亦並遣之也。如掃地，垢淨，不可再存已掃淨想。

二以一下，釋成。以一切法性，本來無相，衆生念念見生，而性實不生；念念見滅，而性實不滅；以妄見隨生滅境，故有生滅心。若以智知實性，本無生滅，則生滅妄想自除矣。

三亦不下，重揀。亦不得隨妄想心外念境界已後，方以正心除此妄想心也。

若如是者，即是放逸矣。

次心若下，住正念，又二：初正顯。上言不得乃指有工夫時說，今言心若馳散，既已放逸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，乃將錯就錯，再提起工夫，除妄想心，仍歸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是一心，無妄境妄心，所謂直心正念眞如，一如無二如也。

二即復下，離相。即離執著唯心之相。故云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。既無能緣之見聞覺知，又無所緣之六塵境界，唯一法界心，此法界心，亦又無相。前則離能所分別。唯一真如實相，名爲正念。今則正念亦無自相，以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」故。此唯心亦寂，故曰念念不可得。

未二約餘時修止。

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。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。

行人無論用何等功，均須不間；故修止非惟坐時如是，行住臥時亦如是，

故去來等通一切處，常思方便；方便止隨順正止，方便觀隨順正觀，又即於止境界相時，觀察真如也。

北京一班比丘尼衆作務時，一人鳴椎，衆齊念佛；此處既已如是試行，希勿間斷！

已二止成得定除障不退。

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。深伏煩惱。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

此文分三，如上二科四儀修止，久習淳熟，功不浪施，故其心得住，即一止成也。

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故始覺智方猛利；以心住故，得入真如三昧，即二得真定也。

戒定即伏煩惱，又得真定，故曰深伏煩惱。五住見思，雖未除滅，能伏不起，不障信心，即三除障也。障除故使信心增長。速成即十信心成滿；不退，

登住入位也。

辰二障者不能。

唯除疑惑，不信，誹謗，重罪業障，我慢，懈怠，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唯除六種障礙，有此諸障之人，不能入真如三昧也。疑惑，於真如法，猶豫不決；不信，即闡提；誹謗即外道；兼不信口業，其障更重；重罪業障，通現在過去生中，犯四棄八棄菩薩十重等，故上云持戒不淨，修一切善，悉皆不成，況有重罪。我慢即貢高，或有一知半解，或一知半解亦無，甘處下流，不知於己與衆生當作憐愍生死想，作希望成佛想。懈怠，即晝夜六時，徒混光陰，不知精進道業，晨夕三摩其頭，痛哭自警。此皆行人庸言常事，懈怠者，不信不行，夫何言哉！

如是六障，或一人一障，曰如是等人；或一人多障，曰如是等障；皆不得入真如三昧。

卯二顯勝能，二：辰一能生一行三昧。

復次依此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

修方便得三昧之次，以顯真如三昧有二勝能，知法界一相之知，是即定之慧。法是心法，界是因義，一相即一實相心，此心爲一切諸法之因，故爲十界依正之本體。現文舉正攝依，曰諸佛衆生平等；以此實相智，常知實相理，曰一行三昧，從真如三昧生，此真如三昧之第一勝能也。

一切諸佛以心法爲身，不以色身爲身，曰法身；衆生身，即未來佛身，乃指色身。諸佛法身與衆生色身平等無二，以幻化空身即法身故。既是無二，即是一相，所謂生佛唯一實相心，無有二相；唯心而非遺物也，十界依正皆物也，全物唯心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。故在佛不增不淨不生，在衆生不減不垢不滅，故平等無二。

即名句，顯所生三昧名。以一即定之慧，常知十界依正，同一實相，此一智慧行，常知不昧，曰一行三昧。

辰二能生無量三昧。

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；若人修行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當知真如三昧，是一切三昧之根本；若人修行，得真如三昧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此顯真如三昧第二勝能也。三昧通名。真如，一行、無量等，別名也。

卯三辨魔事，二：辰一略，二：巳一魔事。

或有眾生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；若於坐中現形恐怖。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

或有前之六障，皆無善根之衆生，欲修止觀，必遭魔事，故云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或現形像，使修止之人恐怖；形相非一，故曰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

巳二對治。

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

對治魔事，當念唯心者，以始覺智念真空理，唯心無境，則心可轉境。心

若著境，即被境轉，而爲所惱；心能轉境，則境即心，心不惱心，故曰終不爲惱。

倘自心不能觀真空無相理，則能觀非始覺，所觀盡是魔境。余有同學，同受皈戒，伊又隨皈依師出家，入天童禪堂，以思家眷故，坐則見兒女繞膝，不能對治，終捨戒矣。是坐中現相之無治也。

又金山一位行者，止靜則見一獅子在前跳躍，因即發笑；維那見而問知，令請問善知識，知識令彼坐時持錐，再見獅時刺去，行人從之；正刺獅時，乃刺己腿，從此獅永不現。此坐中現相之有治也，故修道決不能離善知識！

果能念得唯心，實相不失，必無魔事可惱，亦無魔事可滅。

辰二廣，二：已一魔事，五：午一現形說法。

或現天像，菩薩像。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。或說陀羅尼。
或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。或說平等，
空無相無願。無怨無親，無因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

禪定中魔事，廣如牛毛，難以盡述，今對上略云廣有五：初四句現形可知，餘皆說法。

陀羅尼，此云總持；六度如常解，平等通三解脫，皆無怨親因果，亦曰平等，以畢竟斷滅空，是真涅槃。魔欲惱修正人，以似是而非之法，而來擾亂。行人平日必先學習正法，然後依解起行，遇有魔事，方可識知，不爲惱害。

午二得通起辯。

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，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

首句得宿命通，可知過去之事；次句得天眼通，可知未來之事；三句得他心通，可知現在一切人心中事，四句起義、法、辭、樂說、四無礙辯，末句以有通辯故，貪著世間名利之心，不覺而起。語云：物必先腐，而後蟲生，未修之前，必切實對治世間名利，使現行不起，雖真得通起辯，亦不爲其所動，況通辯與止，非相應之果，唯以得定爲相應耳。此不可不知。

午三起惑造業。

又令使人數瞋數喜，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，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，後便休廢。生於不信，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，若著世事種種牽纏。

數者，頻也，頻喜頻瞋曰性無常準；多慈多愛，即爲逆順境所感故，多睡多病，懈怠休廢，即惑於五陰身心。不信疑慮，即正指惑心，惑心一起，所信真如仍迷，故捨本所修勝行，更修雜業，不能一門深入，或著世事種種牽纏，豈盡外魔所使，實亦舊來之腐敗惑業耳。

午四據定得禪。

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，不饑不渴，使人愛著。

魔能使人得諸外道三昧，但似是而非，乃云少分似，故曰非真三昧；或復

據此七日禪定中，得禪悅食，曰得禪，亦能身心適悅，不飢不渴，於此幻化魔術，非具真止之智，安能不爲所動，而愛著之乎！

午五食差顏變。

或亦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，顏色變異。

食以支身，量取適中。魔能使行人於食不知分齊，忽多忽少，如是顏色變異，身心不安，妨廢修業。

巳二對治。

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；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以魔有如上種種力故，行人常應以始覺智觀本覺理，此理唯心無境，曰真空，能如是正念，自然知境本空，不取著於境，於是始覺智心，自不落邪網，遠離諸業障矣。蓋業障爲因，魔爲報障，心能不取不著，魔無所施其伎倆矣。

卯四簡真僞，二：辰一舉内外二定以別邪正，二：巳一邪。

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外道不知萬法唯心，心外無法，乃於心外取法，故心遊道外；縱得三昧，總不斷見思惑及我見我慢我愛我癡，此四俱生煩惱，乃第七識，念念執著有我，故貪世間名利恭敬，以爲我所，此惑與身俱生，未能對治我見者所必有；若真三昧，必須遠離我見，及世間名利恭敬，邪正相去天壤，且與下科對較可也。

已二正。

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。乃至出定，亦無懈慢。
所有煩惱，漸漸微薄。

修真如三昧，不住見相，即無能見之心；不住得相，即亦無所得之境；所謂心空境寂，魔何能爲障也。乃至出定，亦常如如不動，不生懈怠驕慢，所有煩惱，均能漸漸微薄。

噫！世間學問，久久尙能變化氣質，況修真如三昧，本無可取可得，心空

境寂，有何煩惱而不漸薄，何幸聞斯法要，而不爭取實益可乎！

辰二對理事二定以明真僞，二：已一真。

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

真如三昧爲理定，世間三昧爲事定。此文反明理定爲真。凡夫指薄地凡夫，須修真如三昧，乃得入如來種性。總言如來種性，別則爲六，一十住曰習種性，二十行曰性種性，三十向曰道種性，四十地曰聖種性，五等覺種性，六妙覺種性。今就十住言，不修此真定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

已二僞。

以修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。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修世間事定者，不知我空，以有我故，能所不空，貪著禪味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定同。何者？以我見爲生死根本，佛法中小乘尙須破分別我執，始證初果；再除俱生我執，始出三界。故修世間禪定，不離善知識；或可引向我空理；

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我見及六十二邪見。以善知識，知因識果，知病識藥，護持行者，俾離險難，不入歧途。學者千里迢迢，參訪知識，亦以此耳。苟得善知識，必久久依止親近之。末世解行一如者稀，縱行不備，但能精通教理，亦可依止。即並此知識亦無，尙可自研教理，以經教爲知識，自可不入邪途。

外道不出斷常二見，皆計五陰爲我；或計即陰是我，或計離陰是我，或計陰大我小我在陰中，或計我大陰小陰在我中，五陰各四，成二十見；又各分三世，則成六十，加根本斷常，是爲六十二見，須詳閱教乘法數，佛學辭典。

卯五示益勸，二：辰一總標。

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

專修此眞如三昧者，於現世中，可得十種利益；影略未來，直至成佛，利益不盡，是爲總標。

辰二別解，三：巳一善友攝護益。

云何為十？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。

首句徵起，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者，以真如為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故修此三昧，與諸佛菩薩本體，法爾相應，故得佛菩薩之護念。

巳二離內外障益，二：午一離外惡緣。

二者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，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

前文云諸魔惡鬼能現形說法，乃不善修真如三昧者，心有所著，故魔乘隙而入，若觀真如無相，則魔無隙可乘。外道，或云九十五種，或云九十六種，以見佛世外道之多。外道鬼神亦不能惑亂修真如三昧人也。又依外道修成之鬼神，曰外道鬼神，與諸魔惡鬼皆在有相之中，恐怖惑亂於人，行者觀真空故，終不為惱。

午二離內惑業。

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漸漸微薄。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。

四者即離惡業障，以大乘四信，首信真如甚深之法，故無誹謗重罪。即或宿世重罪業障，以修真如三昧，亦得漸漸微薄。所謂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衆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實相，即真如也。

五者即滅惑障，疑即惑，不信而謗，爲障至重；惟修真如三昧，能滅一切疑；諸惡覺觀者，揀非真如妙觀故。

已三行成堅固益。

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。七者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八者其心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為他人所惱。九者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減損煩惱，不樂世間。十者若得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行成者，真如三昧行成也，堅固即不退義。六者於理增信，即信真如不退，乃如來安住之境，我亦當安住。

七者以修真如三昧故，了知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，故能遠離憂悔；又處染不怯，即悲智不退，智不退故，能破幻化生死不怯；悲不退故，能於幻化生死中度幻化衆生不怯。

八者修真如三昧人，忍辱堅固，捨於嬌慢，了知真如乃十界同共一體，故觀一切衆生，無非真如平等，故無嬌慢，無嬌慢故，自不爲他人所惱，即不爲境緣所壞。

九者修真如三昧，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處，隨順真如故，逆順諸境，不瞋不喜，故能減損煩惱，亦智慧堅固。不樂世間者，衆生世間所樂，不出五欲；行人樂此，安能成定也。

十者若得真如三昧，不爲六塵境界之所擾亂；六塵中以音聲，最易擾亂禪定，故特舉之。一切音聲既不能擾動，餘塵益不能驚動，即究竟堅固也。

別門修止門已竟。

寅二觀，三：卯一明修觀意。

復次若人唯修於止，則心沉沒。或起懈怠，不樂眾善，遠離大悲。是故修觀。

若但修止，則心沉沒，而失二利。或起懈怠心，不樂眾善，是失自利，或遠離大悲，不度衆生，失於利他。以是修止必兼修觀。

卯二辨觀相，四：辰一法相觀，四：巳一無常觀。

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臾變壞。

四種法相觀，爲大小乘之所必修。初句牒起。當觀下即無常觀，世間一切依正二報，皆有造作之因而成，故曰有爲，有爲之法，不得久停，須臾變壞，即無常義。行者當觀自身，生老病死，即無常觀，楞嚴經云：「其變寧唯一紀二紀，實唯年變；豈唯年變，亦兼月化；何直月化，兼又日遷；沉思諦觀，剎那剎那，念念之間，不得停住。」又佛問人命幾何，衆答不一，乃至最後一弟子答云：人命只在呼吸間。是以應觀無常，急救生死，如救頭然。

已二苦觀。

一切心行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

一切心行，遷流轉變，受想行識，念念生滅，即變易生死苦。心隨六塵境生滅，一念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有九百生滅，以此遷動色身，受分段生死苦，癡人無觀，永受此難受之苦；觀知苦者，必求脫苦之方，乃有脫苦之日。

已三無我觀。

應觀過去所念諸法，恍惚如夢；應觀現在所念諸法，猶如電光；應觀未來所念諸法，猶如於雲忽爾而起。

我爲主宰義，以執假色身爲我，乃忘法身真我。故應觀所念過去諸法，無我作主故，恍惚如夢。並應觀所念現在諸法，無我作主故，猶如電光，倏忽即滅，方云現在，又成過去。又應觀所念未來諸法，無我作主故，猶如於雲，於性天中忽起忽滅，癡人於此三世，無常無我中，妄認有我爲常，豈得自在。修無我觀者，識得假乃認得眞，眞我豎窮三際不改，橫徧十方不遷，乃得自在。

已四不淨觀。

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汙，無一可樂。

世間一切有身，受胎種子不淨，住胎住處不淨，出胎出處不淨，火化骨臭，究竟不淨等種種穢汙；一身大則九孔常流不淨，小則毛孔常出穢汙，應諦觀察，無一可樂，可治貪愛，以求清淨法身。

辰二大悲觀。

如是當念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世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，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現在即有無量逼迫。未來所苦亦無分齊。難捨難離，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，甚為可愍。

既修上法相觀，更當觀念一切衆生，從無始世來，皆因無明之所熏習，真如隨緣，令心隨無明生滅，過去身心已受一切大苦；現在依舊生老病死，無量諸苦之所逼迫，等同過去，未來諸苦，亦可例知，無有分齊，無有底止，隨業受報，難得捨離，如影隨形，而不覺知；非但不覺苦，更不覺脫苦之法。衆生

如是三世受苦，迷而不覺，甚爲可愍，既爲佛子，當修大悲觀，說此苦諦以喚醒之！

辰三大願觀。

作此思惟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。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，盡未來際，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

悲須願助，始可念念不忘。作大悲思惟已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。願令真我之菩提心，離於分別，不分自他，觀衆生如己身，即大願心，修行一切諸善功德，徧於十方，盡於未來，一切時處，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衆生，令得凡小之樂，猶非大願，必令得涅槃第一義樂，乃成大願。涅槃樂無對待，故云第一義樂。

辰四精進觀。

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一切處，所有眾善，隨己堪能，

不捨修學，心無懈怠。

起大願觀已，更應於一切時處，所有衆善，隨己力之所堪能，不捨衆善，修之學之，心無懈怠，即以行墳願也。

卯三結觀分齊。

唯除坐時專念於止；若餘一切，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。

坐時專修止，餘一切時處，悉當觀察，應作不應作，應作即二利善，不應作即自害害他，律制森嚴，皆當依教奉行，然不學無術，學已當觀，觀之分齊，通一切時處，衆生應諦審觀察，不生顛倒。

寅三俱，三：卯一總標。

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

前言坐時修止，餘時修觀，今以久修純熟，即當止觀俱修，故行住臥起，一切時處，皆應止觀俱行。

卯二別辨，二：辰一約法明俱，二：巳一即止之觀。

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。

約法明俱，即止觀俱行，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是止義；而復即念善因緣生善果報，惡因緣生惡果報。不壞不失，是即止之觀義，於止中修觀，曰即止之觀。

等者，等彼不苦不樂報，如無記心造業，便感不苦不樂果，如穿衣吃飯，本爲非善非惡事，以無善惡心爲之者是也。然此約化教，對常人說；若論制教，穿衣吃飯，各有律制，依教則善，違律則惡，不可不善觀察。

巳二即觀之止。

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雖念因緣和合，善惡業報不失，即是修觀；而亦即念善惡業本來幻化，了不可得，即是止義，如是觀中有止，謂即觀之止。又不執觀智，爲念性不可得，

法性理體，不住得相，不住見相故。

辰二 對障明俱。

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

約障明俱，先約我法二執以修止，修止既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貪著五欲等不了生死之我執障；兼復能捨二乘實有五陰法執，及偏空涅槃法執，怯弱度生之見。

次約劣怠二障以修觀，二乘若修大悲大願觀者，能對治狹劣心過，廣度衆生，凡夫若修上四法相觀，即能對治懈怠，不修諸善根之障。

卯三 總結。

以此義故，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以上諸義，可知止觀二門，共相助成，如車兩輪，如鳥二翼，不相捨離。

若止觀不具足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，以覺道須定慧具足，故曰：「佛陀耶，兩足尊，」定即福，觀即慧故。

庚四防退方便，二：辛一明可退之人。

復次眾生，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，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。

可退中，初四句明行劣。是法，或指全論，或指五行，或指止觀，依此以求正信，未經一萬劫，故未入住。其心怯弱，即懼正信難成。

次五句，舉處釋成懼退所以。以住此堪忍世界，五濁惡世，退緣頗多，自恐不能常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，培植福慧；不但不能成就信心，反欲退失信心。

辛二明防退之法，二：壬一通舉聖意。

當知如來有勝方便，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，永離惡道。

論主欲喚醒欲退之人，乃曰當知如來有殊勝方便，可以防退。方者，法也；便者，用也。如來八萬四千，無量法門，無非方便，然念佛因緣爲一切方便中之勝方便，能攝受護持信心。念佛因緣者，能念之心，即萬德齊具之心，故因勝；所念之佛，即萬德已圓之心，故緣勝；萬德者，廣過恆沙，略則三德，即體相用。體即法性理體，相爲靈知靈覺，用可成佛度生。心具佛德，故曰是心是佛；雖心是佛，不念不成，故曰是心作佛，念佛即作佛也。

又心亦能成餘九界，故華嚴云：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；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一切即十法界，隨心所念，而得造成，可見心力之大。明此，則自慎勿餘念，但應念佛。經云：「心念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。」

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願力通佛與衆生；他方，泛指清淨佛土；常見於佛，揀非佛前佛後。永離惡道，狹則三途爲惡道，廣則含修羅，乃至三界火宅，皆惡道耳。

壬二別引經證。

如修多羅說：「若人專念，西方極樂世界，阿彌陀佛，所

修善根，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。」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上科泛論十方淨土，此科專指極樂淨土，故引經證他方淨土，亦即正說彌陀淨土，以此修行決定不退。然此方便又二：一事二理，先八句約事念，又二：先五句念佛因，若人專念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依正皆妙有事，此經先說此事，即舉果勸樂以生信；次勸願，願生彼國土；次勸行，即念佛名號，以七日一心不亂之行，爲殊勝方便，三根普被，五教通收，如小教機，稱名緣境念佛，可生極樂化土，而見化佛。始教機攝境唯心念佛，即攝極樂依正，會歸一心，故曰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，極樂雖在十萬億土外，皆不出心外，心包太虛故，彌陀心同我心，攝土攝佛，皆在心中，唯心真義，唯大乘人知，小乘四果尙莫能測，終教機心境無礙念佛，即理事無礙，心即是理，極樂依正是事，理事融通，即是中道，故曰心境無礙。頓教機心境俱泯念佛，即是真空，心境皆不可說，

圓教機重重無盡念佛，能念之心，十界互融，所念極樂依報，即華藏世界，塵剝互融；彌陀正報，與塵剝諸佛，互爲主伴，故念一彌陀，即念十方一切諸佛；念一極樂世界，即念十方一切世界：隨心力之小大，皆得成就，但能事一心不亂，淨念相繼，必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，隨行深淺，而生報化二土，經云：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，得生彼國。」一句彌陀，具足無量福德因緣，以此大善根，迴向願求生彼世界。迴向兼願，願不兼迴向，以念佛善根迴向往生，則迴向中兼願也。以信願行善求生彼土爲因。

次三句，所得果。往，去也；去生二字，古有四料簡：一亦生亦去，如前小教念佛，二不生不去，又二：一不念佛人可知；二明心見性人，如頓教心性本自無生，亦無來去。三生而不去，如觀音勢至，方便生，而實不從他處去也，四去而不生，如普賢十大行願，迴向西方，乃方便接引，而普賢普與諸佛爲上首，自亦去極樂，而非生也，以學者紛紜，或云實生實去，或云不生不去，明此四句，則不必強辯！既生彼國，則常見佛，佛與衆生，皆無量壽，常得供養培福，聞法培慧，一生福足慧足成佛，與華嚴經善財等一生成佛同科，故曰勝

方便；較三大阿僧祇劫，誠方便中之勝方便也。又彼土黃金爲地，不但無惡道，且無女人，故無殺盜淫等，有天然衣食住，故人民不用土農工商以求名利，唯以修行爲業，故得一生補處成佛，此皆彌陀慈父四十八願之所成就，不信修此法門者，腦筋錯亂也。

次四句，約理念，又二一：先二句，舉修因。若觀彼佛法身理念，常勤修習，即常觀念，而不懈怠爲因，次二句釋成果。畢竟得生，即生常寂光淨土，得證真如之意，全理即事，故亦不在報化土外，此即信心成就，曰住正念故，即登初住，永不退轉，直成法身佛。

又念無量壽，爲即事之理，法身佛也；念無量光，爲即理之事，報身佛也；念阿彌陀，即理事不二，光壽不二之中道，化身佛也。此以三身各別分之，實則一句佛號，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，至於通因果自他一多義，如前因緣中說。

又三界衆生，如竹桿中蟲，欲出竹桿，豎則須通二十五節，橫則唯通一節；故古德以念佛爲橫超三界二十五有法門，況超九界而成佛。縱未能如是圓頓，而生下品，以血肉之軀，而易以蓮花化生之清虛身，何憚而不爲。又況修此法，

更得彌陀釋迦十方諸佛之所護念，捨此不修，非乘願入塵度生，即似癡狂，又況欲度生，亦不得不此法，論主以此爲防退方便，我等當深感大恩，古云：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向何生度此身。

己五勸修利益分，四：庚一結前生後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，次說勸修利益分。

初句結前，次句生後。

庚二總結前三分。

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，我已總說。

勸修利益分，疏分三科，余以此二句文，總結前三分，前後科均不能收入，故另立此一科，則共爲四科矣。

如是，指立義分、解釋分、修行信心分，皆一心三大義，即諸佛三德祕藏，祕乃因位莫窮，藏則含攝無盡。末句正結。

庚三信謗損益，二：辛一信受福勝，二：壬一總舉三慧利益。

若有眾生，欲於如來甚深境界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。當持此論，思量修習。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

首五句，勸信，如來甚深境界，即三德祕藏，遠離誹謗，欲如佛證入此大乘道者，次三句三慧益，當讀誦解說受持此論，即聞慧也。思量，思慧也。修習，修慧也。諸佛始從聞思，終修得佛果；衆生亦當如佛之一得永得，故云究竟無上，佛果圓通，名之曰道。若具三慧，勝福如此。

壬二別顯三慧益相，三：癸一聞時益。

若人聞是法已，不生怯弱。當知此人定紹佛種。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是法仍指三德祕藏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之法。若人聞是法已，不生怯弱，即能承當，則知此人定克紹隆佛種，為諸佛之所授記，當來定能成佛也。

授記有通別二種，別記如燃燈佛與釋迦授記是；通記則如法華經中說：「又如來滅度之後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，乃至一偈一句，一念隨喜者，我亦與授阿

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」等，此文通記也。

癸二思時益。

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，不可為喻。

若思此如來藏心本覺無漏之法，是成佛正因，必超前十善功德，究竟令得無上佛道，故時雖少，功不可喻。強以三千大千中眾生行十善教多眾生比之，令知思此論之益為不可思議耳。

癸三修時益，二：子一時少德多。

復次若人受持此論，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得說。

受持，謂受持論文，觀察，謂觀察論義，修行，謂修行五行。以稱法性文義而修一日一夜，時甚少，而行稱性，功德無邊，不可得說，揀非散心思惟修習故也。前總舉三慧，初番勸；別顯中，若人不怯，次番勸；今復次第三番勸，

可見論主慈意深切！

子二校量多相。

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，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，此人功德亦復如是，無有邊際。

以無上大覺人，具一切智，有無盡無礙辯，凡所歎說，應言無不盡矣；而且佛通十方，人勝而復多矣；時長即豎窮，十方即橫徧，以歎上科少時修德，猶不能盡，況長時修乎！此但舉修以該聞思，蓋三慧舉一即三耳。

辛二謗毀罪深。

其有眾生，於此論中，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，經無量劫，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，但應仰信，不應誹謗。以深自害，亦害他人；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。

槃故。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。

初六句正明謗毀罪深，謂無間地獄，經歷多劫，受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之大苦。

是故下三句，誠勸止謗。信之獲無邊勝福，謗之得無量重罪，是故衆生，但應仰信，不應誹謗，自貽伊戚也。

以深下三句，釋罪重意，以謗大乘，既自斷成佛正因，即深自害，使聞者亦受斷成佛正因之大害，故云斷一切三寶之種。

以下，轉釋斷絕三寶之義，一切諸佛菩薩智斷二德之果法，皆依此一心三大之因法修行，而得成就。既依此法寶而成佛寶，及菩薩僧寶，是故謗此法寶，則佛僧二寶與法寶齊斷矣。

庚四 結勸修學。

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，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故眾生應求修學。

三世菩薩，同修此法，得成十信滿心曰淨信，是故十信未滿衆生，應當修學，如是再四勸勉者，以信滿登住，即能八相成佛故。

丙三總結回向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今隨分總持說；迴此功德如法性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初句，結論義；次句結論文。三句，顯此文義，稱性功德，還回法性，即回事向理，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末句，普利一切衆生界，是回自向他；聞思修此成佛正因，咸得其益，終至成就無上覺道，回因向果，意在其中。

余根鈍慧淺，老病纏綿，不自量力，勉演此論，有負清聽，極應懺悔，然思說者避席遠揚，聞者尙證人空法空之公案，是又不在說者之巧拙，全在聽者之心誠。諸仁誠心傾聽，老朽力疾演說，若思因緣之難，重聚知復何日！願此功德，普施法界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。

——辛卯四月五日南安雪峰禪寺——

馬鳴菩薩傳

馬鳴，梵語阿溼矩沙，東天竺桑岐多國婆羅門也。得法於夜奢尊者。嘗製大乘起信論，末後勸人求生淨土。曰，眾生以住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，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緣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，永離惡道。如修多羅說，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，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後付法於迦毗摩羅尊者已，即入龍奮迅三昧，挺身虛空，如日輪相，還復本位，而取涅槃。（淨土聖賢錄）

大乘起信論述記（二〇〇九年重新編排版）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3377

三七、〇〇〇元：一真（回向宿世歷代祖先，宿世冤親債主，累世有緣眾生。）

以上計新台幣：三七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
佛曆二五五八年／西元二〇一四年八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2569

大乘起信論述記（二〇〇九年重新編排版）

願以此功德

文豐

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電 話：(01)一三九五一一九八
郵局劃撥帳號：○七六九四九七九
傳 真：(01)一三九一三四一五

卷之三

及與饑餓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卷之三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三一書院

瑪眷咸安樂

先上一隻招昇

先亡猶趕昇

風雨常調順

鳳樓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869號



